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6

一、 《二次反馈意见》“1.关于北斗星及星青国际” 6
二、 《二次反馈意见》“3.关于超产能生产” 43
三、 《二次反馈意见》“4.关于境外架构” 50
四、 《二次反馈意见》“9.关于其他” 55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58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4
九、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0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81

第三部分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82

一、 《一次反馈意见》“1.关于客户及订单获取” 82
二、 《一次反馈意见》“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87
三、 《一次反馈意见》“3.关于产能产量” 89
四、 《一次反馈意见》“4.关于境外销售” 92
五、 《一次反馈意见》“5.关于客户集中” 96
六、 《一次反馈意见》“6.关于斯戴拉合作情况” 97
七、 《一次反馈意见》“7.关于环境保护” 100
八、 《一次反馈意见》“17.关于增资和股权转让” 137
九、 《一次反馈意见》“19.关于同业竞争” 142
十、 《一次反馈意见》“20.关于关联交易” 160
十一、 《一次反馈意见》“21.关于知识产权” 184
十二、 《一次反馈意见》“22.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186
十三、 《一次反馈意见》“23.关于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90
十四、 《一次反馈意见》“24.关于资产瑕疵” 195
十五、 《一次反馈意见》“2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201
十六、 《一次反馈意见》“26.关于安全生产事故” 203
十七、 《一次反馈意见》“27.关于社保公积金” 211
十八、 《一次反馈意见》“28.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 217
十九、 《一次反馈意见》“30.关于违法违规和诉讼仲裁” 223
二十、 《一次反馈意见》“31.关于子公司经营情况” 23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同日上交所颁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首发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2127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称“新期间”）或 2022 年 6 至 12 月（下称“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避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内容构成一个完整的整体，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法律依据与原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一、 《二次反馈意见》“1.关于北斗星及星青国际”

1.1 关于北斗星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1）控股子公司北斗星由发行人与斯戴拉于 2015 年共同成立，由发行人持股 66%，斯戴拉持股 34%，主要生产销售六氟磷酸锂；（2）根据发行人与斯戴拉合作协议，北斗星从斯戴拉引进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并由斯戴拉负责后续技术支持；北斗星应优先向股东供应产品，向除股东方外的海外第三方直接、间接销售产品需经董事会一致同意；2021 年 5 月修改公司章程，将前述“向除股东方外的海外第三方直接、间接销售产品需经董事会一致同意”修改为“合资公司自己或通过第三方向海外出口产品时，对每个订货客户均需事先经过合资公司董事会同意，”北斗星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委派二名，斯戴拉委派一名；（3）根据北斗星公司章程、合作协议：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分支机构设立，分红方案，年度计划、年度方案，对外担保，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均需要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北斗星主要财务状况、主要客户及相关终端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报告期内北斗星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北斗星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决策的制定过程及主要参与者，发行人及斯戴拉向北斗星委派董事的具体任职情况及分工安排，北斗星是否还有斯戴拉派遣员工或者原员工；（2）结合公司章程、合作协议、董事会运行决策情况、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及斯戴拉在北斗星董事会和日常生产经营中拥有的权利和发挥的作用等，进一步说明北斗星对外销事务是否具有自主决定权；北斗星是否由斯戴拉和发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关于北斗星并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发行人提供北斗星公司章程、发行人与斯戴拉签订的合作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

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公司与斯戴拉签订的关于北斗星的历次合资经营合同及补充协议、北斗星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向发行人了解历次合同订立和修改、章程修订的业务背景及对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实地访谈斯戴拉有关人员、星青国际董事长，了解双方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人员情况，产品销售、采购定价方式，合作模式等主要信息；取得北斗星自成立以来历年员工花名册与离职人员调查表，核查北斗星员工及离职员工过去任职情况；取得北斗星自成立以来的全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检查历次董事会议案中各方委派董事的表决情况，结合章程、合资经营合同的有关规定，了解北斗星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决策的制定过程及主要参与者；取得北斗星公司章程，公司管理例会材料，了解北斗星主要经营决策情况；查阅北斗星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历次合作协议、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运行文件、日常生产经营例会记录等文件资料，检查股东双方拥有的权利和发挥的作用，分析北斗星是否由斯戴拉和南高峰共同控制；实地访谈北斗星主要客户，了解客户主要情况，针对贸易型客户，访谈中了解下游终端客户的组成，选取重要的终端客户进行穿透，进行访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斯戴拉合作情况、定价模式、北斗星经营情况等；取得北斗星财务报表、主要客户清单、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取得斯戴拉关于北斗星事项的说明文件《日本斯戴拉化学株式会社关于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说明》。经核查：

（一）报告期内北斗星主要财务状况、主要客户及相关终端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报告期内北斗星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北斗星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决策的制定过程及主要参与者，发行人及斯戴拉向北斗星委派董事的具体任职情况及分工安排，北斗星是否还有斯戴拉派遣员工或者原员工

1、报告期内北斗星主要财务状况、主要客户及相关终端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

（1）报告期内北斗星主要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北斗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	45,644.54	44,799.85	13,022.84
净资产	33,230.45	33,341.52	6,469.99
营业收入	29,092.28	34,622.93	6,517.36
净利润	9,651.21	20,319.16	1,061.63

（2）主要客户及相关终端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北斗星前五大客户（不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北斗星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天赐材料	生产类	10,209.56	35.09%
	2	中化蓝天	生产类	6,749.52	23.20%
	3	星青国际	贸易类	3,501.86	12.04%
	4	香河昆仑	生产类	3,375.93	11.60%
	5	杭州晨光中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类	1,436.81	4.94%
	合　计			**25,273.69**	**86.87%**
2021 年度	1	天赐材料	生产类	11,916.05	34.42%
	2	星青国际	贸易类	7,217.66	20.85%
	3	中化蓝天	生产类	4,923.72	14.22%
	4	洛阳大生	生产类	4,182.82	12.08%
	5	香河昆仑	生产类	2,517.74	7.27%
	合　计			**30,757.98**	**88.84%**
2020 年度	1	天赐材料	生产类	3,427.74	52.59%
	2	星青国际	贸易类	2,884.48	44.26%
	3	北京中润嘉维科贸有限公司	贸易类	146.70	2.25%
	4	衢州市俊亿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类	16.77	0.26%
	5	衢州市展源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类	12.60	0.19%
	合　计			**6,488.29**	**99.55%**

注：衢州市俊亿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展源化工有限公司系北斗星副产品氢氟酸客户，上表中其他客户均向北斗星采购六氟磷酸锂。

北斗星主要客户中贸易类客户终端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情况
1	星青国际	95%以上销往斯戴拉、SOULBRAIN CO.,LTD
2	杭州晨光中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部销往中化蓝天
3	北京中润嘉维科贸有限公司	全部销往朝阳光达化工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北斗星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

北斗星成立至今，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董事会日期	主要修改事项	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影响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将第一期、第二期注册资金到位的时间由工商登记完成后 30 日内、半年内修改为工商登记完成后两个月内、十个月内	无实际影响
2018 年 9 月 21 日	修改合资方斯戴拉的法定地址为：“日本国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区伏見町 4 丁目 1 番 1 号”	无实际影响
2018 年 11 月 6 日	在北斗星经营范围中增加：“副产：30%盐酸、40%氢氟酸”	无实际影响
2019 年 5 月 31 日	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南高峰增资 1,875 万元，斯戴拉增资 625 万元，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无实际影响
2021 年 5 月 20 日	增资 6,500 万元，其中南高峰增资 3,435 万元，斯戴拉 3,065 万元；增资后南高峰累计出资 10,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6%；斯戴拉累计出资 5,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4%	无实际影响
2023 年 6 月	1、修改股东会相关规定：（1）增加“董事的更换或解除，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2）增加“公司现有项目技改扩大产能或新产品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3）增加“向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借取信贷，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4）减少“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批准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删除：北斗星自己或通过第三方向海外出口产品时需事先经过北斗星董事会同意的相关条款； 3、删除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的事项	无实际影响

北斗星成立至今，除注册资金、地址等方面的修改外，公司章程主要修改系北斗星出口事项相关内容，但由于双方合作主要参照合资经营协议，公司章程的修订与备案存在部分疏漏，导致关于北斗星出口事项并未完全备案。北斗星成立之初，斯戴拉仍在日本保留了一条六氟磷酸锂生产线，为避免斯戴拉与北斗星在国外市场产生竞争，故双方协商在合资经营协议中设置条款如下：“合资公司向除股东方外的海外第三方直接、间接销售产品需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并做出决议”。2018 年后斯戴拉停止其六氟磷酸锂生产，国外市场直接竞争的问题不再存在，但考虑到斯戴拉子公司星青国际仍在经营六氟磷酸锂的贸易业务，本着相互尊重

的原则，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斯戴拉协商后将上述条款修改为“合资公司自己或通过第三方向海外出口产品时，对每个订货客户均需事先经过合资公司董事会同意”。该条款不属于《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问题，可采取由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董事委托代理人）过半数通过的方式表决，由于北斗星董事会由公司委派 2 名董事，斯戴拉委派 1 名董事，因此该条款对北斗星自主开发海外客户不再具有实质性的约束力。2023 年 6 月，双方经友好协商后修改了合作协议，废除该条款。

北斗星第一条六氟磷酸锂产线自 2017 年开始试生产，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六氟磷酸锂价格处于下行区间，盈利能力较差，因此北斗星除了向星青国际销售以外，未直接向海外客户销售六氟磷酸锂；2020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第一季度，由于国内锂电池需求超预期，导致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供不应求，价格快速上涨，内销市场价格高于外销市场价格，考虑到北斗星产能有限，故除了通过星青国际出售部分六氟磷酸锂外，北斗星未主动开发海外客户。

除此之外，根据北斗星原公司章程和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下列特殊表决事项，需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议，包括：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分支机构设立，分红方案，向股东会递交年度计划、年度方案，对外担保或借贷，决定产品出口、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重要法律诉讼及其他法律规定需要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北斗星成立至今，北斗星董事会议案中仅 2019 年 5 年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7,000.00 万元增加至 9,5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审议通过利润分配议案系需董事会一致同意条款，其他董事会议案均可由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董事委托代理人）过半数通过。上述两项议案亦全票通过，自北斗星成立至今从未出现由于斯戴拉派出董事否决而导致董事会议案不通过的情形。

综上，北斗星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删除董事会一致同意相关条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未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3、北斗星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决策的制定过程及主要参与者

北斗星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秉承市场化经营的方针，具备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重大经济活动决策的自主权。

北斗星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决定北斗星的经营方针，董事会决定北斗星的经营计划。南高峰及斯戴拉不直接参与决策制定过程，而是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事间接影响北斗星经营决策。北斗星成立至今，斯戴拉、南高峰参与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会议类型	审议议案	是否参加	是否同意
2015 年 11 月	董事会	任命总经理	是	是
2017 年 5 月	董事会	北斗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是	是
2017 年 10 月	董事会	修改公司章程	是	是
2018 年 5 月	董事会	北斗星向银行增加综合授信	是	是
2018 年 9 月	董事会	修改公司章程	是	是
2018 年 11 月	董事会	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	是	是
2019 年 5 月	董事会	1、抵押土地厂房以申请贷款； 2、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是	是
2021 年 5 月	董事会	选举董事长	是	是
2021 年 5 月	股东会	1、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2、选举董事、监事	是	是
2022 年 5 月	股东会	新增六氟磷酸锂产能	是	是
2022 年 12 月	董事会、股东会	北斗星分红	是	是
2023 年 6 月	董事会、股东会	修改公司章程	是	是

此外，北斗星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北斗星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南高峰推荐，北斗星由总经理主持其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经营管理机构现设副总经理一人（斯戴拉有权委派一人，但自北斗星成立至今，斯戴拉均未行使该权利），由南高峰推荐，协助总经理日常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还设若干职能部门，负责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

北斗星设有管理例会机制，管理例会每月召开一次，总经理可根据管理例会情况调整北斗星的生产经营工作；同时，当遇到重大事项需要决策时，北斗星可视情况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综上所述，北斗星已建立了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相应内部规章制度，组建并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法人治理、管理团队及业务体系等方面作出有效安排，确保实现北斗星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过程

科学、合理。

4、发行人及斯戴拉向北斗星委派董事的具体任职情况及分工安排，北斗星是否还有斯戴拉派遣员工或者原员工

发行人向北斗星委派的董事系程洋浞、程洪波，斯戴拉向北斗星委派的董事系坂喜代宪，坂喜代宪系斯戴拉的代表取缔役（即董事会主席或董事长）。程洋浞与坂喜代宪除担任董事外未在北斗星担任其他职务，亦没有具体的分工安排，主要负责审议北斗星的董事会决议。程洪波除担任北斗星董事外还担任北斗星总经理，负责北斗星日常经营管理。

自北斗星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戴拉未曾向北斗星派遣员工，北斗星亦不存在任用斯戴拉原员工或派遣员工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章程、合作协议、董事会运行决策情况、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及斯戴拉在北斗星董事会和日常生产经营中拥有的权利和发挥的作用等，进一步说明北斗星对外销事务是否具有自主决定权；北斗星是否由斯戴拉和发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关于北斗星并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结合公司章程、合作协议、董事会运行决策情况、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及斯戴拉在北斗星董事会和日常生产经营中拥有的权利和发挥的作用等，进一步说明北斗星对外销事务是否具有自主决定权

北斗星成立之后，斯戴拉在合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运行决策、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中拥有的权利及发挥的作用如下：

项目	期间	斯戴拉的权利/作用
合作协议/公司章程	北斗星成立至 2021 年 5 月	1、本着公平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由北斗星自行决定产品的销售政策；作为股东的南高峰或斯戴拉需要购买北斗星产品时，北斗星应优先销售给股东。 2、股东会会议中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条款：“（一）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二）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三）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或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向股东之外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借取信贷，必须经代表三分

		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合资公司向除股东方外的海外第三方直接、间接销售产品需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并做出决议。 4、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南高峰委派二名，斯戴拉委派一名；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以下事项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1）修改公司章程；（2）经营地址的变更；（3）决定合资公司工厂停产、合资公司提前终止、解散；（4）合资公司与其它经济组织合并及分支机构的设立；（5）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转让；（6）向任何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借取信贷；（7）分红方案的决定；（8）年度事业计划及年度结算方案的批准；（9）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5、北斗星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北斗星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副总经理二人，由公司及斯戴拉各推荐一名。 6、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	1、将需要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的事项修改为：（1）分支机构的设立；（2）向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借取信贷；（对北斗星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或担保需经股东会决议）； 2、北斗星自己或通过第三方向海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出口产品时，对每个订货客户均需事先经过北斗星董事会同意，但向斯戴拉销售产品不受此限。（董事会由南高峰委派 2 名，斯戴拉委派 1 名） 3、增加：“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删除：“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023 年 6 月至今	1、修改股东会相关规定：（1）增加 “董事的更换或解除，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2）增加“公司现有项目技改扩大产能或新产品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3）增加 “向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借取信贷，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4）减少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批准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删除：北斗星自己或通过第三方向海外出口产品时需事先经过北斗星董事会同意的相关条款； 3、删除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的事项
董事会决策	北斗星成立至今	派出一名董事，审议董事会议案
日常经营决策	北斗星成立至今	可以推荐一名副总经理，实际未推荐

注：斯戴拉在合作协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作用较为相似，故上表合并表述。

北斗星成立之初，斯戴拉仍在日本保留了一条六氟磷酸锂生产线，为避免斯戴拉与北斗星在国外市场产生竞争，故双方协商在合资经营协议中设置条款如下：“合资公司向除股东方外的海外第三方直接、间接销售产品需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并做出决议”。2018 年后斯戴拉停止其六氟磷酸锂生产，国外市场直接竞争的问

题不再存在，但考虑到斯戴拉子公司星青国际仍在经营六氟磷酸锂的贸易业务，本着相互尊重的原则，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斯戴拉协商后将上述条款修改为“合资公司自己或通过第三方向海外出口产品时，对每个订货客户均需事先经过合资公司董事会同意”。该条款不属于《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问题，可采取由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董事委托代理人）过半数通过的方式表决，由于北斗星董事会由公司委派 2 名董事，斯戴拉委派 1 名董事，因此该条款对北斗星自主开发海外客户不再具有实质性的约束力。

此后，由于北斗星成立至今，斯戴拉均未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2023 年 6 月，公司与其协商直接在合资经营协议中删除上述条款。上述合资经营协议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签署。

自北斗星成立以来，斯戴拉并未按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推荐过副总经理，除审议股东会议案，派出董事，审议董事会议案外，斯戴拉并未参与北斗星的日常生产经营；合作协议中关于外销的特殊条款亦是基于当时双方经营情况设置的保护性条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目前已删除。北斗星对包括外销事务在内的日常生产经营均具有自主决定权。

2、北斗星是否由斯戴拉和发行人共同控制

从股东会决策机制、董事会决策机制及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命、北斗星资产控制和财务权控制以及北斗星少数股东的确认等方面分析，均说明南高峰拥有对北斗星的控制权，不存在由斯戴拉和南高峰共同控制北斗星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股东会决策机制

北斗星系南高峰和斯戴拉共同投资设立的，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按股东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自北斗星设立以来，南高峰和斯戴拉表决权比例均与各自出资比例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高峰持股比例为 66.00%，系北斗星持股过半数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法》第十三章第二百一十六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 15.1（五）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三条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根据北斗星章程和合作协议规定，除了“（一）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二）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三）董事的更换或解除，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四）公司现有项目技改扩大产能或新产品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需经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六）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或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向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借取信贷，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他日常经营相关的议案经过半数表决权通过。

上述股东会特别决议涉及注册资本变动、机构或资产的重大变化、股东权益分配、对外担保等与投资方权益相关的特定事项，该等条款是股权投资合作中较为常见的条款，旨在中小股东为防范控股股东滥用其控股地位而设置的保护性条款，而非意图借此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控制。历次股东会表决议案中，全部表决事项均由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东一致通过，未发生斯戴拉未投赞成票而导致决议事项不通过的情形发生。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可知，自北斗星设立以来，南高峰均持有北斗星半数以上股权和表决权，且表决权是判断北斗星控制的决定性因素。

（2）董事会决策机制及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命

根据北斗星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自北斗星成立以来，董事会、总经理和监事选举或聘任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时间）	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	监事
第一届董事会（2015.11-2019.5）	董事长：程洋湜（南高峰）、董事：程洪波（南高峰）、董事：泉浩人（斯戴拉）	程洪波	王华君
第二届董事会（2019.6-2021.5）	董事长：程洋湜（南高峰）、董事：程洪波（南高峰）、董事：坂喜代宪（斯戴拉）	程洪波	王华君
第三届董事会（2021.5-至今）	董事长：程洋湜（南高峰）、董事：程洪波（南高峰）、董事：坂喜代宪（斯戴拉）	程洪波	王华君

由上表可知，北斗星历次董事会成员组成中，南高峰委派代表占两个席位，斯戴拉委派代表占一个席位，总经理均由程洪波担任，监事均由王华君担任。南高峰通过委派北斗星董事会多数席位的董事代表，聘任南高峰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北斗星高级管理人员，委派南高峰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北斗星监事，说明南高峰对北斗星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施加重大影响，即南高峰控制北斗星。

综上，南高峰通过在北斗星董事会占用多数席位和出任关键管理人员，能够主导日常经营活动。

（3）北斗星资产控制和财务权控制

北斗星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智造新城工业园区内，与南高峰毗邻；北斗星主要员工来源包括原南高峰员工选派和国内自主招聘，斯戴拉除选举的一名董事外，未委派其他人员参与北斗星的日常经营管理；北斗星主要生产设备、存货物料等均保管在衢州园区，银行账户开立和资金存放均于中国境内、财务报表及账册资料等由北斗星财务部门日常维护和保管控制。南高峰深度介入了北斗星的日常生产经营，并能够有效的影响和控制北斗星，斯戴拉除通过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决策具有影响外，并未广泛的参与北斗星的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南高峰能够运用对北斗星的权力实现对北斗星资产和财务权的控制，进而影响回报金额。

（4）少数股东的确认

根据斯戴拉 2023 年 4 月提供的《日本斯戴拉化学株式会社关于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说明》：自北斗星设立以来，北斗星均由南高峰实施控制。斯戴拉与南高峰历史上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其他任何情形，使得南高峰与斯戴拉共同控制北斗星；自北斗星设立以来，斯戴拉均对北斗星施加重大影响（即对北斗星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斯戴拉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斯戴拉财务报表中将对北斗星的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斯戴拉尊重南高峰对北斗星的控制权，亦认同南高峰将北斗星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上述说明和情况表明北斗星全体股东认可南高峰对北斗星具有控制权的事实。斯戴拉明确其对北斗星重大影响并按权益法进行核算，不存在斯戴拉和南高峰共同控制北斗星的情形。

综上所述，南高峰对北斗星具有控制权，不存在斯戴拉和南高峰共同控制北斗星的情形。

3、发行人关于北斗星并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就该问题进行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北斗星自投产以来均未自主开发海外客户，报告期内北斗星公司章程的修改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北斗星已建立了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相应内部规章制度，组建并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法人治理、管理团队及业务体系等方面作出有效安排，北斗星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计划由董事会决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

3、自北斗星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斗星不存在任用斯戴拉原员工或派遣员工的情形；

4、北斗星对外销事务具有自主决定权；

5、发行人已在《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就北斗星并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说明。

1.2 关于募投项目及关联交易

1.2 根据申报材料，（1）北斗星目前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第二期产线尚在建设中，本次新增年产 5,000 吨六氟磷酸锂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亦为北斗星；（2）根据相关协议，北斗星从斯戴拉引进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并由斯戴拉负责后续技术支持；北斗星应优先向股东供应产品；（3）星青国际系斯戴拉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斯戴拉进出口业务，2019-2021 年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22 年上半年系第二大客户；（4）报告期，星青国际向发行人采购的氟化氢铵全部出口至斯戴拉，采购的氢氟酸、六氟磷酸锂出口至斯戴拉和斯戴拉原有韩国客户；（5）2021 年以来，因六氟磷酸锂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与星青国际、斯戴拉重新制定长期定价及调节机制。

请发行人说明：（1）斯戴拉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高纯度化学品业务的主要情况；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前后，斯戴拉在六氟磷酸锂相关领域的生产经营模式、产业布局等发展变化情况；（2）北斗星生产六氟磷酸锂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占比，发行人对星青国际的采购及销售交易是否存在对应关系；（3）生产六氟磷酸锂的核心技术及具体体现，北斗星自主掌握六氟磷酸锂核心技术的情况，是否对斯戴拉的技术、工艺或设备等存在依赖；北斗星从斯戴拉引进的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的最终来源及制造商、成新程度及设备检测是否达到相关标准，向斯戴拉而非其他供应商采购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六氟磷酸锂募投项目的技术来源、设备采购来源及成新程度；（4）六氟磷酸锂第二期产线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对外销售计划；发行人与斯戴拉及其原有韩国客户是否存在生产销售安排及相关安排的合理性，2019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向韩国客户销售规模远高于向斯戴拉销售规模的原因；（5）二期产线及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合作协议、生产经营决策、技术、人员、客户及新增交易规模等，说明北斗星在生产经营方面是否实质上对斯戴拉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长

期定价和调价机制在六氟磷酸锂价格大幅波动时的运行情况；发行人向星青国际销售价格（区分不同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向其他国内客户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星青国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7）发行人拟向北斗星投入募集资金的方式，斯戴拉是否提供同比例资金投入，如是，请说明相关主要条款，及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通过公开渠道收集斯戴拉基本情况、业务情况、财务数据等基本信息；实地走访斯戴拉，了解其业务情况、与公司合作情况、未来业务发展情况、未来采购销售计划情况等信息；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统计、分析、比较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与斯戴拉合作情况，北斗星成立及发展情况，北斗星核心技术情况，北斗星二期产线及公司募投项目情况等，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情况；取得斯戴拉关于北斗星的情况说明文件，取得斯戴拉关于向公司销售两期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具体信息的说明文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取得发行人与星青国际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采购订单等文件，收集、整理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市场价格数据，结合市场价格，验证关联交易合理性；取得北斗星关于募投项目共同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文件。经核查：

（一）斯戴拉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高纯度化学品业务的主要情况；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前后，斯戴拉在六氟磷酸锂相关领域的生产经营模式、产业布局等发展变化情况

1、斯戴拉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高纯度化学品业务的主要情况

斯戴拉成立于 1944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4109.T），其高纯度化学品业务系以氟化合物为核心，主要产品包括用

于半导体、液晶显示器制造的氢氟酸（电子级氢氟酸）、锂电池电解质、高纯三氟化硼、硼 10 等。斯戴拉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具体情况
注册地	日本大阪府堺市
注册资本（百万日元）	4,829.78
主要股东（持股 2%以上）[注 1]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10.73% 株式会社 FUKADA：9.73% 橋本亜希：4.22%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3.98% 橋本信子：2.97% 深田麻実：2.70% THE BANK OF NEW YORK-JASDE CTREATY ACCOUNT：2.44% 公益財団法人黒潮生物研究所：2.42% 深田ダニエル颯：2.02%
实际控制人	橋本家族

注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注 2：上述财务数据均为 2021 财年数据（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斯戴拉最近 2020 财年（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财年（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日元

项目	2021 财年	2020 财年
销售收入	37,296	32,893
净资产	42,728	36,758
净利润	5,707	4,020

2、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前后，斯戴拉在六氟磷酸锂相关领域的生产经营模式、产业布局等发展变化情况

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前，斯戴拉自产六氟磷酸锂，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后，其自身六氟磷酸锂产量逐渐减少，开始向发行人采购，至 2018 年斯戴拉六氟磷酸锂全面停产，后续其所需六氟磷酸锂均向发行人采购。上述过程中，斯戴拉六氟磷酸锂用途没有发生变化，均为一部分直接对外销售，一部分用作原材料，加工成二氟磷酸锂后对外销售。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二氟磷酸锂市场较差，斯戴拉逐渐停止了其生产。目前，斯戴拉六氟磷酸锂采购处于停滞状态，在该产业方向布局主要为研发与未

来发展趋势相匹配的电池材料。

（二）北斗星生产六氟磷酸锂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占比，发行人对星青国际的采购及销售交易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公司六氟磷酸锂主要原材料系氟化锂、五氯化磷，报告期各期，北斗星合并外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北斗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年度	1	赣锋锂业	氟化锂	7,486.36	57.99%
	2	宏达化工	五氯化磷	2,539.28	19.67%
	3	星青国际	氟化锂	2,526.19	19.57%
	4	江西吉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五氯化磷	232.93	1.80%
	5	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氮气	126.00	0.98%
	合　计			**12,910.77**	**100.00%**
2021年度	1	赣锋锂业	氟化锂	4,932.30	52.32%
	2	宏达化工	五氯化磷	3,190.21	33.84%
	3	密尔克卫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氟化锂	610.09	6.47%
	4	星青国际	氟化锂	567.08	6.02%
	5	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氮气	126.97	1.35%
	合　计			**9,426.65**	**100.00%**
2020年度	1	赣锋锂业	氟化锂	1,244.69	64.62%
	2	宏达化工	五氯化磷	581.83	30.21%
	3	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氮气	99.51	5.17%
	4	浙江中园气体有限公司	氮气	0.03	0.00%
	合　计			**1,926.06**	**100.00%**

公司原材料采购计划系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不存在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斯戴拉采购的氟化锂系斯戴拉前期停产时剩余的电池级氟化锂库存，氟化锂系六氟磷酸锂主要原材料之一，化学性质稳定，可以长期存储。斯戴拉 2018 年停止六氟磷酸锂生产，但 2018 年之后，氟化锂价格持续低迷，故斯戴拉并未处理其氟化锂库存。2021 年，氟化锂价格明显回升，斯戴拉决定出售其库存，公司与其谈判后通过星青国际采购氟化锂，该采购交易系根据市场价

格和公司自身库存情况独立决策的交易，与六氟磷酸锂的销售业务不存在关联，不属于来料加工或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北斗星对外销售六氟磷酸锂主要客户及其占北斗星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北斗星六氟磷酸锂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天赐材料	生产类	10,209.56	35.30%
	2	中化蓝天	生产类	6,749.52	23.34%
	3	星青国际	贸易类	3,501.86	12.11%
	4	香河昆仑	生产类	3,375.93	11.67%
	5	杭州晨光中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类	1,436.81	4.97%
	合　计			**25,273.69**	**87.38%**
2021 年度	1	天赐材料	生产类	11,916.05	34.54%
	2	星青国际	贸易类	7,217.66	20.92%
	3	中化蓝天	生产类	4,923.72	14.27%
	4	洛阳大生	生产类	4,182.82	12.13%
	5	香河昆仑	生产类	2,517.74	7.30%
	合　计			**30,757.98**	**89.16%**
2020 年度	1	天赐材料	生产类	3,427.74	53.00%
	2	星青国际	贸易类	2,884.48	44.60%
	3	北京中润嘉维科贸有限公司	贸易类	146.70	2.27%
	4	香河昆仑	生产类	7.71	0.12%
	5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类	0.71	0.01%
	合　计			**6,467.33**	**100.00%**

由上表可知，北斗星六氟磷酸锂客户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星青国际均向北斗星采购六氟磷酸锂，星青国际向公司销售氟化锂的金额与其向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的金额亦不存在对应关系。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星青国际的采购及销售交易不存在对应关系。

（三）生产六氟磷酸锂的核心技术及具体体现，北斗星自主掌握六氟磷酸锂核心技术的情况，是否对斯戴拉的技术、工艺或设备等存在依赖；北斗星从斯戴拉引进的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的最终来源及制造商、成新程度及设备检测是否达到相关标准，向斯戴拉而非其他供应商采购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六氟磷酸锂募投项目的技术来源、设备采购来源及成新程度

1、生产六氟磷酸锂的核心技术及具体体现，北斗星自主掌握六氟磷酸锂核心技术的情况，是否对斯戴拉的技术、工艺或设备等存在依赖

目前，商业化生产固体六氟磷酸锂最主流的技术路线为氟化氢溶剂法，该技术路线下主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生产六氟磷酸锂核心技术	具体体现	北斗星掌握的核心技术	北斗星掌握的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
合成工艺	合成六氟磷酸锂所需的工艺，主要有氟化氢溶剂法、有机溶剂法等方法。公司采用主流的氟化氢溶剂法，针对 PCl_5 与 HF 的反应特性，定量设计可调的 PCl_5 投料系统以精确控制其反应速度，使得反应液中的 LiF 反应完全，这是在合成过程中控制产品质量的技术关键	六氟磷酸锂合成工艺方法	专利号：ZL201711424578.X 名称：一种动态结晶六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结晶工艺	结晶过程是生产纯净固体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在结晶过程中，结晶设备的内腔环境以及搅拌速度会直接影响饱和溶液的径向、周向、轴向循环三维流动状态，从而影响产品的结晶质量。结晶工艺参数的确定对生产高品质的产品至关重要，结晶工艺是提高六氟磷酸锂纯度的关键环节	动态结晶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711424578.X 名称：一种动态结晶六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2023177583.5 名称：一种五氯化磷加料装置
干燥工艺	干燥过程是提高产品纯度的重要环节，干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去除过滤后晶体表面残留的 HF 和包晶带入的 HF 及水分，但六氟磷酸锂的热稳定性差，遇水受潮容易分解，分解产生的 HF（游离酸）和 LiF（不溶物）容易残留在产品中影响产品的纯度。因此，合理设计干燥工艺和干燥设备，避免与空气中的水份接触，缩减高热干燥区段时间，有效分离游离酸，使六氟磷酸锂分解程度最低化，控制最佳干燥效果，这是干燥过程中提高六氟磷酸锂纯度的技术关键	六氟磷酸锂干燥技术、六氟磷酸锂分解抑制剂控制技术	专利号：ZL201721839868.6 名称：一种六氟磷酸锂电磁干燥设备 专利号：ZL202023180946.0 名称：一种六氟磷酸锂高效振动干燥装置

发行人已对掌握的主要六氟磷酸锂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且取得方式均为

“原始取得”，上述专利发明人在专利申请及取得时均系公司员工。出于保密因素考虑，公司未对核心技术中的“六氟磷酸锂分解抑制剂控制技术”申请专利，系公司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除自主拥有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外，北斗星拥有生产六氟磷酸锂所需的各类生产规范、操作指引等技术文件，可以自主开展六氟磷酸锂的生产、经营。北斗星成立至今，斯戴拉除依照一期设备采购协议协助北斗星安装调试外未参与北斗星任何六氟磷酸锂的生产环节。

发行人就北斗星掌握六氟磷酸锂核心技术情况及核心技术具体体现，在《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2. 一、（二）发行人在国内领先的相关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内的研发应用情况”中进行了说明。

根据公司说明，北斗星已全面掌握六氟磷酸锂生产所需核心技术，对斯戴拉的技术、工艺或设备等均不存在依赖。

2、北斗星从斯戴拉引进的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的最终来源及制造商、成新程度及设备检测是否达到相关标准，向斯戴拉而非其他供应商采购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其说明，北斗星从斯戴拉引进的两期设备最终供应商、截至合同签订时斯戴拉账面成新率情况如下所示：

设 备	最终供应商	成新率
一期设备	JOINT エンジニアリング株式会社、東洋ハイテック株式会社、シンフォニア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平野整機工業株式会社、ケイエイチ工業株式会社等二十家日本供应商	27.32%
二期设备	JOINT エンジニアリング株式会社、東洋ハイテック株式会社、Amixon GmbH、シンフォニア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東興鉛鉄工業株式会社等十九家日本供应商	2.89%

上述成新率系根据斯戴拉提供的含设备原值及签订采购合同时的设备净值的设备清单计算所得。斯戴拉生产工艺属于主流氟化氢溶剂法，产线成品率、产品品质均属于行业先进水平，虽然成新率较低，但斯戴拉保养和维护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在与斯戴拉商谈合资建立北斗星时已就采购其六氟磷酸锂一期设备事项协商一致。2018 年斯戴拉二期设备停产，北斗星一直有采购该套设备的意向，但由于六氟磷酸锂市场行情低迷等原因一直未实际采购。2021 年开始国内六氟

磷酸锂市场供不应求，北斗星遂与斯戴拉协商后采购了其二期设备，并以此为基础建设六氟磷酸锂二期生产线。

斯戴拉一期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主要系 1997 年至 2012 年期间陆续购入，根据斯戴拉年报，其设备折旧年限为 8 年，残值为 0。公司一期设备购入时成新率为 27.32%，如以相应折旧年限及国内折旧政策（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计算，成新率约为 45%。斯戴拉二期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主要系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陆续购入，截至 2021 年 3 月，公司与其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时，二期设备成新率为 2.89%，但考虑斯戴拉自 2018 年开始就已停止六氟磷酸锂生产，此后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依照日本折旧政策，2018 年该设备成新率约为 40%，如以相应折旧年限及国内折旧政策计算，成新率约为 5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天际股份、天赐材料、多氟多、三美股份、永和股份机器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76.43%、69.76%、75.39%、42.53%、64.77%。因此北斗星采购的设备实际成新率的情况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仿，符合行业惯例。

上述设备中，一期设备在出售之前在斯戴拉正常使用，且采购一期设备时合同中约定由斯戴拉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可以正常使用，因此无须进行第三方检测；二期设备在斯戴拉六氟磷酸锂停产之前亦可以正常使用，停产后斯戴拉一直进行维护保养，北斗星在采购之前赴日本进行了实地查验设备状态，且采购二期设备时，北斗星已熟练掌握六氟磷酸锂生产的各项工艺和设备，故二期设备由北斗星自主负责检测、安装、调试，亦无须第三方进行检测。综上，设备出口时除中国海关商检外并未进行其他第三方检测。北斗星在设备到货后均对其进行了检测，经检测上述设备均达到可使用标准，并未出现异常。北斗星采购一期、二期设备后至其试运行前分别增加其他设备 1,159.11 万元、1,651.27 万元，主要系电力系统、冰机等。目前，一期设备已正常运行多年，二期设备预计将于近期开始试运行。2019-2022 年度，公司六氟磷酸锂一期设备维修费用分别为 166.87 万元、86.02 万元、122.37 万元、93.57 万元。

由于发行人向斯戴拉采购的系六氟磷酸锂生产的专用设备，且均为二手设备，不存在可以参照的市场价格，故双方根据斯戴拉相关设备的账面价值，结合设备拆装、运输等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两期设备采购价格分别为 4,423.87 万元、1,052.10 万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衢州中瑞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分别对一期、二期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分别为 4,588.62 万元、1,022.41 万元，差异率分别为 3.72%、-2.82%，差异率较小。因此，发行人向斯戴拉采购上述设备价格合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仅自行查验检测未取得其他第三方检测、采购成新率极低的设备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采购相关设备价格合理。

3、本次六氟磷酸锂募投项目的技术来源、设备采购来源及成新程度

本次六氟磷酸锂募投项目的技术来源系北斗星自主掌握的六氟磷酸锂核心技术，并将采购全新设备，具体设备及意向供应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意向供应商
1	计量槽	ID2000×1800	浙江顺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科瑞氟素科技有限公司
2	反应槽	ID2000×1800	浙江顺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科瑞氟素科技有限公司
3	原料仓	ID1000X800	浙江顺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科瑞氟素科技有限公司
4	给料机	100A×2252L	浙江顺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5	一级回收槽	ID1600×1600	浙江顺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科瑞氟素科技有限公司
6	给料机	100A×3232L	浙江顺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7	一级回收塔	400A×3882	浙江顺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科瑞氟素科技有限公司
8	母液槽	ID2800×2154	浙江顺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科瑞氟素科技有限公司
9	供给槽	ID2800×2154	浙江顺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科瑞氟素科技有限公司
10	供给液过滤器	ID300	江苏科瑞氟素科技有限公司
11	晶析槽	800A×2800	浙江顺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科瑞氟素科技有限公司
12	结晶槽	800AX1100	浙江顺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科瑞氟素科技有限公司
13	过滤脱酸机	ID2500X2700	浙江顺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科瑞氟素科技有限公司
14	反应换热器	$10m^2$	南通三圣石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5	一级凝缩器	$70m^2$	浙江顺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6	二级凝缩器	$1.5m^2$	浙江顺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7	粉体干燥系统	组合件	宁波晟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	100L 容器充填系统	组合件	宁波晟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鑫达不锈钢容器有限公司

19	大型充填系统	组合件	宁波晟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TG1 一级水洗塔	ID500X7000	杭州萍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1	TG1 二级水洗塔	ID800X	杭州萍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2	石墨换热器	$10m^2$	南通三圣石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3	TG1 风机	FS6-30-5.5C-4Kw	株洲塑料风机厂
24	TG1 降膜吸收塔	$60m^2$	南通三圣石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5	TG2 吸收塔	ID800X7000	杭州萍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6	TG2 风机	FS6-30-5.5C-7.5Kw	株洲塑料风机厂
27	TG3 水洗塔	ID1600X7000	杭州萍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8	碱洗塔	ID1600X7000	杭州萍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9	TG3 风机	FS6-30-6.3C-11Kw	株洲塑料风机厂
30	尾气监测系统	组合件	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31	磁力泵	CQBF 系列	浙江巨龙泵业有限公司
32	副产酸槽	ID3600X7000	杭州萍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3	P 气体制造系统	组合件	北京杰瑞晟欣科技有限公司
34	MFC 系统	组合件	北京杰瑞晟欣科技有限公司
35	-50℃冷冻机	制冷量 P=300kw	台州奥斯顿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6	-50℃冷媒泵	屏蔽泵系列	大连环友屏蔽泵有限公司
37	-50℃冷媒罐	$17m^3$	浙江顺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38	0℃冷冻机	70kw	台州奥斯顿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9	0℃冷媒泵	ISG 系列	衢州巨龙泵业有限公司
40	0℃冷媒罐	$30m^3$	浙江顺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41	凉水塔	$500m^3/h$	浙江科峰冷却塔有限公司
42	热风机	/	浙江圣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3	真空泵	$40m^3/min$	浙江巨龙泵业有限公司
44	工业水箱	$12m^3$	浙江南化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45	纯水箱	$3m^3$	宁波碧海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46	废水槽	ID3600X7000	杭州萍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7	纯水处理装置	组合件	宁波碧海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48	膨胀槽	$10m^3$	浙江顺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49	液氮储罐	$50m^3$	衢州颂邦化工有限公司
50	制冰器	组合件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51	备用发电机组	600kwh	浙江尤尼威机械有限公司
52	压缩空气系统	组合件	上海谨固实业有限公司
53	高低配电	/	江山市华厦电器有限公司
54	仪器仪表	/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等
55	DCS 系统	/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56	SIS 系统	/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57	GDS 系统	/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58	视频监控系统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	管道阀门等	/	衢州市柯城鑫正晋阀门经营部、温州市长风防腐设备厂、江苏瑞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	100L 包装容器	100L	青岛海鑫达不锈钢容器有限公司
61	包装容器	V=1m^3	青岛海鑫达不锈钢容器有限公司

（四）六氟磷酸锂第二期产线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对外销售计划；发行人与斯戴拉及其原有韩国客户是否存在生产销售安排及相关安排的合理性，2019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向韩国客户销售规模远高于向斯戴拉销售规模的原因

1、六氟磷酸锂第二期产线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对外销售计划

随着六氟磷酸锂第二期产线及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公司计划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进一步提高供应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开发新客户资源。

公司多年来深耕六氟磷酸锂领域，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六氟磷酸锂客户数量分别为 6 家、9 家、14 家，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此外，公司已与天赐材料、中化蓝天、香河昆仑、洛阳大生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基础稳固。公司计划加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增加与主要客户的技术合作深度，为现有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和深化合作关系，提升公司在现有客户端的市场份额。

为了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已与天赐材料、香河昆仑等主要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达成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以天赐材料为例）：（1）双方互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天赐材料购买发行人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及服务，以实现天赐材料的生产需求；（2）根据天赐材料的电解液产能规划，预计将新增六氟磷酸锂需求，因此天赐材料拟购买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品；（3）在同等条件下，天赐材料将优先向发行

人购买六氟磷酸锂产品；（4）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将优先向对方供应六氟磷酸锂产品；（5）具体合作方式、内容、数量、价格、交付形式等以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6）合作期限三年；双方致力于建立一个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双方认为已无合作的必要或可能时，经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

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订单一般随行就市，根据每月及未来的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未签订长期锁价锁量的协议。一方面，由于公司现有客户主要为行业内主要的电解液生产厂商，公司主要客户已有及在建的电解液产能分别为 72.15 万吨及 214.00 万吨，产能规模较大，公司现有客户的六氟磷酸锂需求量较大，公司将与现有客户加强业务合作，增加与客户的技术合作深度，为现有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和深化合作关系，提升公司在现有客户端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以确保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近年来六氟磷酸锂下游锂电池行业蓬勃发展，根据预测，终端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等行业未来均将快速发展。由于六氟磷酸锂需求旺盛，行业内外企业纷纷投产，导致六氟磷酸锂产能大幅增加，此外叠加下游需求增速短期减弱影响，六氟磷酸锂产能呈现暂时性过剩的状态。未来，随着下游电解液企业的扩产，六氟磷酸锂供需关系将逐步恢复平衡，根据公开披露资料不完全统计，未来三年内电解液市场主要新增产能超过 480 万吨，相应的六氟磷酸锂新增需求（按照 12.5%的用量折算）将超过 60 万吨，而目前公告的同期六氟磷酸锂的新增产能约为 48.58 万吨，低于下游电解液市场对六氟磷酸锂的需求量。目前，行业内普遍认为，长期来看未来六氟磷酸锂行业可能呈现低端过剩、高端不足的状态，即市场将更多地呈现出结构性过剩的特点，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客户资源的企业，在市场旺盛需求带动下，其产能利用率仍将会维持较好的水平，而产业布局较少的新入局者以及技术落后的企业在未来很可能将被淘汰。

公司在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将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紧盯市场变化，不断加强与国内外锂电池电解液行业客户的合作，加大拓展高端客户力度，不断拓展自身客户群体，未来产能消化具有一定的保障。

关于六氟磷酸锂市场供需情况及产能过剩风险在《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

“5.2 关于六氟磷酸锂”之“三、（二）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供需情况，是否存在产能逐步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以及产能过剩的风险”中进行了说明。

2、发行人与斯戴拉及其原有韩国客户是否存在生产销售安排及相关安排的合理性，2019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向韩国客户销售规模远高于向斯戴拉销售规模的原因

目前，斯戴拉的二氟磷酸锂生产处于停滞状态，暂无向发行人采购六氟磷酸锂的计划，未来将根据自身二氟磷酸锂生产计划按需采购六氟磷酸锂；原有韩国客户及星青国际新开发韩国客户的业务模式均系由星青国际向发行人采购六氟磷酸锂后向其销售，不存在向发行人转移韩国客户的情形，其采购量主要根据自身需求及六氟磷酸锂价格确定，目前双方暂无根据六氟磷酸锂第二期产线或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销售安排。

斯戴拉六氟磷酸锂产线于 2018 年停产，2019 年尚有部分存货，故采购较少；2022 年度，由于二氟磷酸锂市场行情较差，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价格快速上涨，因此斯戴拉逐渐停止六氟磷酸锂的采购，采购量同比大幅下降；韩国客户采购六氟磷酸锂主要用于生产电解液，下游客户需求相对稳定，故采购相对较为稳定。因此，公司 2019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向韩国客户销售规模远高于向斯戴拉销售规模。

（五）二期产线及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合作协议、生产经营决策、技术、人员、客户及新增交易规模等，说明北斗星在生产经营方面是否实质上对斯戴拉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二期产线及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目前斯戴拉的二氟磷酸锂生产处于停滞状态，暂无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六氟磷酸锂的计划；原有韩国客户采购量主要根据其自身需求及六氟磷酸锂价格等因素经市场化谈判确定，公司暂未就二期产线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韩国客户进行谈判。因此，二期产线及募投项目实施后暂无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斯戴拉及韩国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增长，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与星青国际进行市场化谈判，并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结合合作协议、生产经营决策、技术、人员、客户及新增交易规模等，说明北斗星在生产经营方面是否实质上对斯戴拉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合作协议

2015 年至今，双方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合作事项	主要合同条款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同意在中国浙江省衢州市共同投资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1）同意在衢州设立“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南高峰有限出资 5,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斯戴拉出资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3）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南高峰有限委派二名，斯戴拉委派一名；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4）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总经理一人，由南高峰推荐，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二人，南高峰、斯戴拉各推荐一名，董事会聘任； （5）合资公司六氟磷酸锂设计产能 2,600 吨/年，其中第一期产能 1,300 吨/年； （6）合资公司应优先向股东供应产品； （7）合资公司向除股东方外的海外第三方直接、间接销售产品需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并做出决议； （8）合资公司从斯戴拉引进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斯戴拉负责该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技术以及产品质量达到预期的标准和提供相关资料，并且给予后续相应的技术支持； （9）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公司：①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合资公司设立审批、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②依照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的规定提供出资现汇或其他等值物品。③负责合资公司工厂的承建。④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⑤协助斯戴拉到中国进行项目建设的相关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⑥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斯戴拉：①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在中国境外的有关事宜。②依照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的规定提供出资现汇或其他等值物品。③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修改出资时间相关规定	出资时间：第一期为甲乙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30%，在工商登记完成后两个月内到位，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第二期为甲乙各自认缴出资的 40%，工商登记完成后十个月内到位；其余在工商登记完成后一年内到位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	2019 年 5 月 31 日	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南高峰增资 1,875 万元，斯戴拉增资 625 万元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订版）》	2021 年 5 月 20 日	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	（1）增资 6,500 万元，其中南高峰增资 3,435 万元，斯戴拉增资 3,065 万元；增资后南高峰累计出资 10,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6%；斯戴拉累计出资 5,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4%； （2）公司设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3）将“合资公司向除股东方外的海外第三方直接、间接销售产品需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并做出决议”修改为“合资公司自己或通过第三方向海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出口产品时，对每个订货客户均需事先经过合资公司董事会同意，但向斯戴拉销售产品不受此限。”（董事会由南高峰委派 2 名，斯戴拉委派 1 名）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订版）》	2023 年 6 月	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1）修改股东会相关规定：①增加“董事的更换或解除，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②增加“公司现有项目技改扩大产能或新产品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③增加“向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借取信贷，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④减少“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批准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删除：“合资公司自己或通过第三方向海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出口产品时，对每个订货客户均需事先经过合资公司董事会同意，但向斯戴拉销售产品不受此限。”； （3）删除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的事项

根据合作协议：首先，南高峰持有北斗星 66.00%的股权，系北斗星控股股东；其次，北斗星设董事会，其成员三人，其中两名由南高峰委派，董事长亦由南高峰委派，南高峰可以控制北斗星董事会；再次，北斗星日常经营由总经理负责，总经理亦由南高峰推荐。综上所述，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南高峰对北斗星具有控制权。

（2） 生产经营决策

自北斗星成立至今，斯戴拉除审议北斗星股东会决议、派出董事审议北斗星董事会决议，未参与北斗星实际生产经营管理；北斗星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并由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目前北斗星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系南高峰推荐。

（3） 技术

目前，北斗星拥有完整的六氟磷酸锂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及专利，对斯戴拉不存在依赖。

（4） 人员

北斗星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聘任斯戴拉员工及原员工的情形。

（5） 客户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与斯戴拉及星青国际进行业务合作，合作初期公司主要向星青国际供应无水氟化氢，2018 年开始向其供应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报告期内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商品的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氢氟酸	10,832.34	10,223.20	9,022.41
六氟磷酸锂	3,501.86	7,217.66	2,884.48
氟化氢铵	420.58	427.35	323.30
合计	14,754.78	17,868.21	12,230.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41%	18.93%	23.39%

在交易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对星青国际的销售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采取市场化的销售策略，各主要产品均拥有非常优质的客户群体，除星青国际外，公司与天赐材料、中船集团、中蓝新能源、侨力化工等知名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可以确保公司在产品销售方面对斯戴拉、星青国际等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在交易合同方面，除六氟磷酸锂定价政策以外，公司与星青国际的销售、采购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与其他相同产品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价格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考虑到双方合资的背景以及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旨在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双方产生的影响，因此协商确定了长期定价机制，长期来看，该定价机制对双方的风险和收益对等，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对斯戴拉、星青国际等关联方的依赖。

（6） 新增交易规模

由于目前斯戴拉的二氟磷酸锂生产处于停滞状态，暂无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六氟磷酸锂的计划；原有韩国客户采购量主要根据其自身需求及六氟磷酸锂价格等因素经市场化谈判确定，公司暂未就二期产线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韩国客户进行谈判。因此，二期产线及募投项目实施后暂无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计划。

综上所述，北斗星在生产经营方面对斯戴拉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长期定价和调价机制在六氟磷酸锂价格大幅波动时的运行情况；发行人向星青国际销售价格（区分不同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向其他国内客户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星青国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长期定价和调价机制在六氟磷酸锂价格大幅波动时的运行情况

2021 年 5 月至今，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销往斯戴拉的六氟磷酸锂均按照《购销框架协议》执行，期间具体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公斤

年 度	季度	销售价格	基准价格	差异率
2021 年度	第二季度	196.81	185.00	6.39%
	第三季度	231.86	235.00	-1.34%
	第四季度	247.79	251.67	-1.54%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254.87	260.00	-1.97%
	第二季度	-	-	-
	第三季度	-	-	-
	第四季度	-	-	-

注 1：由于星青国际与南高峰均在当月确定下个月的销售价格，故上表销售价格均按照定价时间计算；

注 2：《购销框架协议》签订于 2021 年 5 月 1 日，2021 年第二季度数据仅包含五月、六月，基准价格系 2021 年 4 月最后十天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长期定价和调价机制执行情况较好。2021 年二季度，公司对星青国际销售价格与基准价格相对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当时六氟磷酸锂价格快速上涨，2021 年 5 月、6 月外销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分别较 4 月上涨 51.04%和 57.42%，公司与星青国际依照《购销框架协议》在价格波动超过 20%时重新协

商定价，因此 5 月、6 月部分订单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重新协商确定。除该情况外，公司对星青国际销售价格与《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基准价格较为接近，销售价格均略低于基准价格主要原因系：星青国际需承担将六氟磷酸锂从公司运送至斯戴拉的运输费、报关费、空桶返回费、汇兑损益成本等，故星青国际会根据测算价格、运输成本、汇率波动情况等与公司协定销售价格。

2、发行人向星青国际销售价格（区分不同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向其他国内客户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向星青国际销售的定价模式

公司与斯戴拉合资的北斗星投产以后，一方面斯戴拉需要北斗星生产的六氟磷酸锂用于生产其他产品，另一方面斯戴拉原有的韩国客户也需要六氟磷酸锂，考虑到合作的延续性，这部分订单亦通过星青国际进行交易。这两部分订单的定价政策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定价模式
最终销往韩国客户部分订单	根据同期国内外市场价格、其他厂商价格，结合原材料价格、客户的订货量、历史合作情况、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运输方式等因素，由星青国际与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后确定
最终销往斯戴拉部分订单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2 月：与最终销往韩国客户的定价模式相同；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根据斯戴拉最终产品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锁定六氟磷酸锂长期供货的美元价格； 2021 年 5 月至今：公司与星青国际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就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并最终出口至斯戴拉的产品定价方式如下：以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1 日至 20 日鑫椤资讯（http://www.icbattery.com）鑫椤锂电产品数据中六氟磷酸锂平均出口价格（最高价与最低价的平均值）的平均值为定价参考，双方协商后锁定下一季度出厂交货价，当不能获得此价格时双方可根据其他网站公布的价格作参考来商定价格。当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即当月 20 日价格较上月 20 日价格波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20%时，双方可以重新协商该季度剩余月份的购销价格；当市场价格较稳定时，双方可以协商延长锁定价格时间

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的六氟磷酸锂部分出口至韩国，主要终端客户为 SOULBRAIN CO.,LTD，该客户与公司或斯戴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部分产品定价与公司其他产品通过星青国际销售的定价模式相似，主要根据国内外市场价格、供需情况等因素，由星青国际与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后确定，各方未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或其他框架协议，因此价格随行就市，销售单价与公司向其他国内客户销售单价相近。

2020 年 3 月起，考虑到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加剧，而斯戴拉用六氟磷酸锂生产的最终产品价格保持平稳，出于降低风险、保障双方利益考虑，公司与星青国际、斯戴拉协商后决定锁定长期供货的美元价格，再结合汇率变动确定人民币价格。2021 年以来，六氟磷酸锂价格大幅上涨，且氟化锂等原材料价格亦开始上涨，原先锁定价格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为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公司与星青国际、斯戴拉重新协商制定了基于出口市场价格的长期定价机制和价格调节机制。

（2）发行人向星青国际销售价格（区分不同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向其他国内客户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六氟磷酸锂的主要生产地，因该产品价格波动频繁，供需双方锁价交易的情况较为普遍，特别是国外客户，因出口、运输、结算周期相对较长，更倾向于签订长期合作协议锁定采购价格，导致出口均价与内销市场价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星青国际销往斯戴拉的订单主要参考最终产品下游销售价格或外销市场价格进行锁价或制定长期定价机制；公司通过星青国际销往韩国客户的订单则主要参考国内外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与对方协商定价。上述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国内客户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六氟磷酸锂内销、外销价格差异，销售定价模式差异等因素导致，存在合理性。

同行业公司中，多氟多、天际股份、永太科技、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均存在长单锁价销售的情况，且由于国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般而言会因为签订长单导致价格较为稳定，而国内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因此会导致外销市场价格与内销市场存在差异，故公司该行为符合行业惯例。

3、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的六氟磷酸锂部分由其出口至斯戴拉，部分由其出口至韩国 SOULBRAIN CO.,LTD 等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至斯戴拉	356.81	4,331.36	1,551.94

销售至其他客户	3,145.05	2,886.30	1,332.54
合　计	**3,501.86**	**7,217.66**	**2,884.48**

报告期各季度，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的价格（区分不同终端客户的订单）与公司向其他国内客户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时间		星青国际单价—斯戴拉订单	星青国际单价—韩国客户订单	其他国内客户单价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92.95	80.32	76.74
	第二季度	106.19	78.17	77.52
	第三季度	106.19	70.59	68.39
	第四季度	104.54	72.61	93.65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100.88	103.25	111.83
	第二季度	147.96	214.50	229.67
	第三季度	221.24	-	353.12
	第四季度	247.79	-	455.30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	-	442.72
	第二季度	254.87	231.47	237.71
	第三季度	-	209.80	214.85
	第四季度	-	207.96	244.72

注：上述销售公司销售单价均已剔除所包含的运费

如上表可见，公司向星青国际不同终端客户销售的订单中，韩国客户部分的订单价格与国内其他客户较为接近，斯戴拉部分订单价格与国内其他客户差异较大，主要系定价模式与定价基准差异所致。对公司与星青国际不同终端客户的销售单价及其与可比基准价的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至斯戴拉的六氟磷酸锂

根据前文，报告期内公司六氟磷酸锂最终销往斯戴拉的六氟磷酸锂定价模式分为三个阶段，三个阶段的定价模式及基准价不同，具体情况为：

阶段	定价模式	可比基准价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2 月	市场化定价：根据同期国内外市场价格（主要是韩国客户报价）、其他厂商价格，结合原材料价格、客户的订货量、历史合作情况、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运输方式等因素，与星青国际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后确定	韩国客户订单价格
2020 年 3 月至 2021	锁价：根据斯戴拉最终产品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与斯戴拉、星青国际谈判后锁定六氟磷酸锂长期供货的美元价格	无

年 4 月		
2021 年 5 月至今	以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的长期定价和调价机制：公司与星青国际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就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并最终出口至斯戴拉的产品定价方式如下：以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1 日至 20 日鑫椤资讯（http://www.icbattery.com）鑫椤锂电产品数据中六氟磷酸锂平均出口价格（最高价与最低价的平均值）的平均值为定价参考，双方协商后锁定下一季度出厂交货价，当不能获得此价格时双方可根据其他网站公布的价格作参考来商定价格。当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即当月 20 日价格较上月 20 日价格波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20%时，双方可以重新协商该季度剩余月份的购销价格；当市场价格较稳定时，双方可以协商延长锁定价格时间	鑫椤资讯公布的出口价格

报告期各季度，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并最终销往斯戴拉部分的六氟磷酸锂单价与可比基准价格、市场价格（出口）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时间		星青国际单价—斯戴拉订单 A	基准价格 B	市场价（出口）[注 1]	星青销售单价与基准价格差异率 C=（A-B）/B
2020 年度	一月、二月	88.54	85.07	-	4.07%
	三月	106.19	双方谈判锁定美元价格，无基准价格	-	-
	第二季度	106.19		-	
	第三季度	106.19		95.00	
	第四季度	104.54		96.02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100.88		119.71	
	四月	99.12		203.75	
	五月、六月[注 2]	180.53	185.00	203.75	-2.42%
	第三季度	221.24	235.00	239.55	-5.85%
	第四季度	247.79	251.67	260.00	-1.54%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	-	267.24	-
	第二季度	254.87	280.00	280.00	-8.98%
	第三季度	-	-	-	-
	第四季度	-	-	-	-

注 1：出口价格数据来源：鑫椤锂电；2020 年 6 月开始公布出口价格，前期仅公布国内市场价格。

注 2：《购销框架协议》签订于 2021 年 5 月 1 日，2021 年五月、六月基准价格系 2021 年 4 月最后十天平均价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不同阶段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并最终用于出口斯戴拉的

部分订单交易价格总体与基准价差异均较小，符合双方约定的定价模式。

2021 年 5 月双方制定长期定价和调价机制之后，该机制执行情况较好，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之“1、长期定价和调价机制在六氟磷酸锂价格大幅波动时的运行情况”。

2021 年五月之后，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的价格均不同程度低于基准价格主要原因系：星青国际需承担将六氟磷酸锂从公司运送至斯戴拉的运输费、报关费、空桶返回费、汇兑损益成本等，故星青国际会根据测算价格、运输成本、汇率波动情况等与公司协定销售价格。

报告期各季度，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出口至斯戴拉的六氟磷酸锂均价、星青国际出口至斯戴拉均价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时间		星青国际斯戴拉订单采购单价 A	星青国际对斯戴拉销售价格 B	星青国际购销差价 C=B-A	星青国际差价率 D=C/B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92.95	99.80	6.85	6.86%
	第二季度	106.19	114.58	8.38	7.32%
	第三季度	106.16	112.10	5.94	5.30%
	第四季度	104.54	107.94	3.41	3.16%
合计		**100.77**	**106.34**	**5.57**	**5.24%**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100.88	105.23	4.35	4.13%
	第二季度	147.96	151.52	3.56	2.35%
	第三季度	221.24	228.80	7.56	3.31%
	第四季度	247.79	248.37	0.58	0.23%
合计		**171.88**	**176.27**	**4.39**	**2.49%**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	-	-	-
	第二季度	254.87	260.00	5.13	1.97%
	第三季度	-	-	-	-
	第四季度	-	-	-	-
合计		**254.87**	**260.00**	**5.13**	**1.97%**

报告期内，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后出口至斯戴拉的六氟磷酸锂的利润空间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其中：进销差价保持在 5 元/公斤左右，较为平稳；差价率变动相对较大，主要是六氟磷酸理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所致。

2）对其他客户销售的六氟磷酸锂

除了向斯戴拉销售六氟磷酸锂外，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主要出口至韩国，主要终端客户为 SOULBRAIN CO.,LTD。如前文所述，该部分六氟磷酸锂价格主要根据同期国内外市场价格、其他厂商价格，结合原材料价格、客户的订货量、历史合作情况、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运输方式等因素，由星青国际与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后确定。实际操作中公司综合参考国内其他客户价格、国内外市场价格，采用一单一议、完全市场化的方式进行报价。

报告期各季度，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并最终销往韩国部分的六氟磷酸锂单价与向其他境内客户销售单价、境内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时间		星青国际单价—韩国订单 A	其他境内客户销售单价 B	星青国际韩国订单与其他客户差异率 C=（A－B）/B	境内市场价格 D	星青国际韩国订单单价与市场价格差异率 E=（A－D）/D
2020年度	第一季度	80.32	76.74	4.66%	74.92	7.20%
	第二季度	78.17	77.52	0.84%	71.04	10.04%
	第三季度	70.59	68.39	3.22%	63.88	10.50%
	第四季度	72.61	93.65	-22.47%	84.14	-13.70%
2021年度	第一季度	103.25	111.83	-7.67%	137.79	-25.07%
	第二季度	214.50	229.67	-6.60%	232.30	-7.66%
	第三季度	-	353.12	-	366.72	-
	第四季度	-	455.30	-	475.77	-
2022年度	第一季度	-	442.72	-	500.84	-
	第二季度	231.47	237.71	-2.62%	297.43	-22.18%
	第三季度	209.80	214.85	-2.35%	236.18	-11.17%
	第四季度	207.96	244.72	-15.02%	244.00	-14.77%

注：上述销售公司销售单价均已剔除所包含的运费

由上表可见，总体而言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的韩国订单六氟磷酸锂价格变动、其他客户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与六氟磷酸锂境内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较为接近，除个别季度外，公司该部分六氟磷酸锂售价与其他客户售价差异较小。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的该部分六氟磷酸锂价格与国内其他客户价格较为接近，2020 年第四季度，该部分六氟磷酸锂价格低于国内其他

客户价格主要原因系该季度六氟磷酸锂价格触底反弹快速上涨，公司该季度向星青国际销售的销售合同多于九月中旬至十月初签订，彼时市场价格较低。

2021 年度，国内市场六氟磷酸锂价格持续快速上涨，而韩国市场价格增速较缓，考虑到维护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对该部分六氟磷酸锂的报价增幅略小于国内其他客户增幅。根据海关出口数据，2021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剔除部分价格较低的液体六氟磷酸锂后，国内出口至韩国公司同类产品均价分别为 105.78 元/公斤、200.40 元/公斤，与公司销售价格较为接近。

2022 年第二、第三季度，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的该部分六氟磷酸锂价格与国内其他客户价格较为接近，2022 年第四季度，该部分六氟磷酸锂价格低于国内其他客户价格主要原因系：该季度六氟磷酸锂价格快速下降，公司 2022 年 10 月、11 月六氟磷酸锂销售金额占该季度六氟磷酸锂销售总额的 95.70%，而星青国际该季度所有采购均集中在 12 月。

报告期各季度，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出口至韩国的六氟磷酸锂均价、星青国际出口至韩国均价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时间		星青国际韩国订单采购单价 A	星青国际对外销售价格 B	星青国际购销差价 C=B-A	星青国际差价率 D=C/B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80.32	82.50	2.18	2.64%
	第二季度	78.17	81.88	3.71	4.53%
	第三季度	70.59	74.21	3.62	4.88%
	第四季度	72.61	76.26	3.65	4.79%
合计		**75.06**	**78.32**	**3.27**	**4.17%**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103.25	107.30	4.05	3.78%
	第二季度	214.50	218.88	4.37	2.00%
	第三季度	-	-	-	-
	第四季度	-	-	-	-
合计		**167.50**	**171.74**	**4.24**	**2.47%**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	-	-	-
	第二季度	231.47	237.43	5.96	2.51%
	第三季度	209.80	221.10	11.30	5.11%
	第四季度	207.96	224.36	16.39	7.31%

合计	**219.28**	**228.44**	**9.16**	**4.01%**

2020 年前三季度韩国市场六氟磷酸锂价格开始逐渐下降，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的价格也随之降低，总体而言，2020 年度星青国际对外出口价格与向公司采购的差价较为稳定。

2021 年度，随着价格快速上涨，星青国际利润空间亦逐渐缩小，自 2021 年 7 月开始，因价格过高，韩国客户停止该部分采购。2022 年，随着六氟磷酸锂价格下跌，韩国客户自 2022 年 5 月恢复该部分采购。2022 年下半年价格下跌速度较快，星青国际销售差价增大主要原因系：（1）二季度韩国市场六氟磷酸锂价格持续下降，第三季度韩国市场六氟磷酸锂较二季度末有所上涨而同期境内市场价格整体处于持续下行阶段，故星青国际差价较高；（2）第四季度星青国际仅向其新开发的韩国客户销售了少量六氟磷酸锂，出于采购量原因，差价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星青国际长期定价调价机制执行较好，发行人向星青国际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国内客户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亦是合理原因导致，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发行人与星青国际关联交易公允。

（七）发行人拟向北斗星投入募集资金的方式，斯戴拉是否提供同比例资金投入，如是，请说明相关主要条款，及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5 月 10 日，北斗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一次性或分期投资建设新增年产 5,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投资总额以中国国家主管部门备案/核准的为准，由公司股东按照现持股比例（66:34）同比例增资，具体增资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发行人将与斯戴拉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向北斗星投入募集资金。上述决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星青国际的采购及销售交易不存在对应关系；

2、北斗星已全面掌握六氟磷酸锂生产所需核心技术，对斯戴拉的技术、工艺或设备等均不存在依赖；

3、北斗星从斯戴拉引入的两期设备其最终供应商均系日本供应商，北斗星向斯戴拉采购设备存在合理性；

4、本次六氟磷酸锂募投项目的技术来源系北斗星自主掌握的六氟磷酸锂核心技术，设备将选择境内供应商购买全新设备；

5、北斗星二期产线及募投项目实施后，斯戴拉与原韩国客户均暂无新增关联交易的计划；

6、发行人已就北斗星六氟磷酸锂第二期产线及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制订相应的销售计划，并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7、2019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向韩国客户销售规模远高于向斯戴拉销售规模系由于双方实际需求的差异，存在合理原因；

8、北斗星在生产经营方面对斯戴拉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与星青国际长期定价调价机制执行较好，发行人向星青国际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国内客户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系定价模式、市场价格变动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星青国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10、发行人与斯戴拉将以同比例增资北斗星的形式投入募投项目，该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 《二次反馈意见》“3.关于超产能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无水氟化氢等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存在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情况，相关部门针对该情况出具证明文件，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请发行人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该问题进行核查：查阅发行人子公司中氟化工无水氟化氢备案文件及实际产量情况；查阅上饶市玉山县政府机构设置及出具证明所

涉部门的政府职能；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相关规定；获取上饶市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关于玉山县应急管理局是中氟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说明。经核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子公司中氟化工备案产能为 25,000 吨，报告期内无水氟化氢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31,951.93	127.81%	32,480.35	129.92%	28,415.46	113.66%

中氟化工主管机关就中氟化工超产事宜出具了专项证明：

（1）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及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及 2022 年度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不存在增加新生产线或污染物排放设施的情形。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评函[2020]688 号），“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该局不会因此对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2）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及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度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该生产规模变化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述的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不存在未经备案私自增加生产线的情形。该局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中氟化工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3）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及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

明》，确认中氟化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度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中氟化工超产量较小，其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中氟化工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就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中氟化工在实际生产及产量下，其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氟化工自身危化品超产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出具证明文件的部门与中氟化工超产相关的职能

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及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分别是中氟化工项目备案（技改）、环境保护及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方面的政府主管机构，上述部门与中氟化工超产相关的职能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办字〔2019〕32 号）的规定，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职责包括：“根据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规模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要指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承担省厅、市局审核、核准的投资项目的初审、申报工作。”

根据《关于印发<上饶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饶办字〔2019〕63 号）的规定，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是上饶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承担职能职责包括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等，是发行人子公司中氟化工环境保护方面的主管机构。

根据《关于印发<玉山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办字〔2019 年〕46 号）的规定，玉山县应急管理局职能职责包括：“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

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上述部门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1、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的适格性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规定，除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其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根据《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行政审批部门和开发区有关部门为项目备案机关，前款所称的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如出现变更情况的，企业应当及时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根据上述规定，玉山县工信局对为企业投资项目（技改）备案的主管机关，且有权审批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因此，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玉山县工信局是出具相关证明的适格主体，有关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和法律效力。

2、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的适格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规定，除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中氟化工所建项目不属于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其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的通知》（赣府厅发〔2012〕26 号），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部门直接审批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设区市环保部门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省环保部门备案。但化工等可能对环境造成较重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则上应由设区市环保部门审批。

根据上饶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饶办字[2019]63 号），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包括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作为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且有权对建设项目变更作出决定。因此，在环境保护方面，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保护局是开具相关证明的适格主体，有关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和法律效力。

3、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的适格性

（1）中氟化工已按照规定履行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程序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四条规定：“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并负责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三）剧毒化学品建设项目（仅限生产类，包括中间产品、副产品为剧毒化学品）；（四）中央驻赣及省属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项目（仅限生产类）；（五）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等五种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六）跨设区市、赣江新区、省直管试点县（市）的建设项目”及第五条规定：“省应急管理厅可以将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除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以及跨设区市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外）安全审查委托设区市级审查部门实施，接受委托的设区市级审查部门不得将审查工作再次进行委托。设区市审查部门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

根据玉山县政府办公室及玉山县应急管理局的确认，玉山县不属于江西省直管试点县。中氟化工无水氟化氢建设项目不属于跨设区市、赣江新区、省直管试点县(市)的建设项目，虽不因此导致中氟化工无水氟化建设项目需要江西省应急管理厅进行安全审查，但中氟化工无水氟化氢属于非剧毒类危险化学品，其生产涉及氟化危险工艺，根据《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上述规定，其目前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及《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如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中氟化工实际产量超备案产能是因自动化控制程度提高带来产量提升导致，不存在私自扩建生产线的情况，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重新进行安全审查。

同时，《江西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监局）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由国家安监总局负责发证之外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中氟化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审批和发放，符合上述规定。

（2）中氟化工危险化学品超产事项的监管权限在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其有权确认中氟化工超产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二）各级安监部门在日常监管及执法检查中，发现企业违反《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其违法违规行为须进行行政处罚的，具体规定如下：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第五条第 1、2、3 款所列出的行政处罚种类，省安监局委托企业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执行。"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

根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 号）"实施

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 10%以上 30%以下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针对中氟化工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事宜，主管机关可采取的行政处罚不超过《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第五条第 1、2、3 款所列出的行政处罚种类。

所以，江西省内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地县级安监部门执行。

同时，《关于印发<玉山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办字〔2019 年〕46 号）规定，玉山县应急管理局职能职责包括：“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及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玉山县应急管理局是中氟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行政执法权，有权确认中氟化工实际产量超备案产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所以，玉山县应急管理局是中氟化工日常监督管理部门，就中氟化工实际产量超备案产能事宜，玉山县应急管理局是开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适格主体，有关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和法律效力。

4、就中氟化工自身危化品超产能的情形是否违法违规，结合相关规定，进行分析说明

《（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中氟化工实际产量未超过备案产能的 30%，根据上述规定，该超产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动。

中氟化工超产能主要原因系设备技术升级、自动化控制程度提高带来产量提升导致，不存在私自扩建生产线的情况。设备技术升级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

布的《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等文件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生产技术提升的要求，在反应炉内采用了内返渣工艺，提高了反应炉持续运行能力和反应转化率；自动化控制技术提升是随着我国化工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对装置自动化进行持续改进，使得生产稳定性得到大幅提升。以上升级生产线不涉及加大装置设备和改变主要生产工艺的情况，同时提升了资源利用和清洁生产水平，降低了副产产出率，企业的安全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都有很大进步。

同时，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及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作为中氟化工项目备案（技改）、环境保护及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方面的政府主管机关，已就中氟化工超备案产能事宜出具专项证明（具体见上文），确认中氟化工上述超备案产能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中氟化工自身危化品超产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 《二次反馈意见》“4.关于境外架构”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洋湜实现控制的条线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程洋湜通过银泰海外、洋平环保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北高峰 80%股权，其中间接股东银泰海外位于香港；（2）银泰海外投资至洋平环保的资金来源为程洋湜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三家境外企业提供的借款，境外企业的资金系其纺织品和服装国际转口贸易经营所得。

请发行人说明：（1）银泰海外、洋平环保及为银泰海外投资至洋平环保提供借款的三家境外企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程洋湜对银泰海外、银泰海外对洋平环保的出资情况，及关于出资借款债权债务关系的约定安排；（2）结合前述情况及外汇、税务等规定说明出资来源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

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香港麦宜全律师行就银泰海外等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实际控制人程洋湜先生进行访谈，了解出资情况以及出资借款债权债务关系的约定安排；查阅北高峰、洋平环保的工商登记资料、银泰海外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查阅程洋湜先生设立银泰海外的注册文件及银泰海外投资洋平环保时相关资金凭证；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就银泰海外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查阅银泰海外等公司的财务报表。经核查：

（一）银泰海外、洋平环保及为银泰海外投资至洋平环保提供借款的三家境外企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程洋湜对银泰海外、银泰海外对洋平环保的出资情况，及关于出资借款债权债务关系的约定安排

1、银泰海外、洋平环保及为银泰海外投资至洋平环保提供借款的三家境外企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

程洋湜于1994年至1999年在香港工作，随后正式移居香港并获得香港身份，连续居住满7年后获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程洋湜在香港居住和工作期间，考虑投资的便利性，设立了银泰海外，并在中国大陆投资设立了洋平环保。同时，程洋湜在香港居住和工作期间了解到国际贸易发展前景较好，遂先后设立了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Eastland Limited 及 Great Asia Alliance Ltd. 等公司，用于经营纺织品和服装国际转口贸易或提供国际贸易相关服务。

1）银泰海外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麦宜全律师行就银泰海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银泰海外成立于2007年12月24日，注册号为1197927，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赫德道8号漆咸广场21楼B室，公司董事为程洋湜先生，已发行股本为港币一万元，注册资本港币一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港币一万元，程洋湜为唯一股东。

银泰海外成立时，True Friendship Limited 于银泰海外成立时认购一股普通股，2008 年 2 月 5 日转让给程洋湜先生，同日，银泰海外向程洋湜先生发行 9,999 股普通股。自此，公司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化。

2）洋平环保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洋平环保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程洋湜，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设立时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花园里 10 号，现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胜路 2-3 号 2 幢 124 室，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97091781B。

银泰海外自该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未发生过变化。

3）California International（FarEast）Inc.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麦宜全律师行就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FarEast）In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在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236486，注册地址为：Morgan & Morgan Building,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董事为程洋湜先生，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已发行股本为 10 美元，程洋湜为唯一股东。

该公司注册成立时以美元 1 元的价格向程洋湜发行了 10 股普通股，自此未发生任何股份变动。

4）Great Asia Alliance Ltd.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麦宜全律师行就 Great Asia Alliance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8 日在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号为 373859，存续期间董事为程洋湜先生，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成立时以美元一元的价格发行了一股普通股，公司股份发行给程洋湜后至清盘期间，未发生任何其他股份转让、增资或减资等变化。

5）Eastland Limited 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麦宜全律师行就 Eastland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为：0663875，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赫德道 8 号漆咸广场 21 楼 B 室，公司董事为程洋湜先生，注册资本港币二十万元，程洋湜为唯一股东。Eastland Limited 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999 年 1 月 4 日，Eastland Limited 发行港币 1 元之 1 股给 Taden Holding S.A. 和 Verdal Management Inc。

1999 年 2 月 10 日，Eastland Limited 向程洋湜先生发行股份 399 股、向杨越

彦女士发行股份 599 股。

1999 年 3 月 4 日，Taden Holding S.A.和 Verdal Management Inc 分别将持有的 1 股股份转让给程洋湜先生和杨越彦女士。

1999 年 5 月 25 日，Eastland Limited 向程洋湜先生发行股份 119,600 股，向杨越彦女士发行股份 79,400 股。

2000 年 1 月 25 日，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从程洋湜、杨越彦处分别受让 20,000 股，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成为 Eastland Limited 股东。

2017 年 2 月 10 日，程洋湜、杨越彦从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 处分别受让 2,000 股及 38,000 股股份。

2017 年 8 月 3 日，程洋湜从杨越彦处受让 98,000 股股份，成为 Eastland Limited 唯一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该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股份转让、增资或减资等情况。

（2）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上述主体目前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业务情况	2022 年度/2022.12.31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银泰海外	贸易、投资及咨询顾问	0.08 万港币	11,675.86 万港币	-1,066.35 万港币	-43.25 万港币
洋平环保	股权投资	-	11,198.84	10,486.42	-6.22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Far East）Inc.	未实际开展业务	-	6.12 万港币	-114.72 万港币	-
Eastland Limited	纺织品和服装贸易	5,171.63 万港币	4,572.95 万港币	1,185.02 万港币	843.09 万港币
Great Asia Alliance Ltd.	已于 2017 年注销	-	-	-	-

注：银泰海外财务数据为 2022 财年（2022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数据；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程洋湜对银泰海外、银泰海外对洋平环保的出资情况，及关于出资借款债权债务关系的约定安排

根据香港麦宜全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洋平环保的工商登记资料，程洋湜持有银泰海外 100%的股权，程洋湜已完成对银泰海外的实缴出资一万港币，银泰海外持有洋平环保 100%的股权，银泰海外已完成对洋平环保的实缴出资 1,500 万美元。

根据香港麦宜全律师行就银泰海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程洋湜的访谈及相关资金转账凭证，2009 年银泰海外投资至洋平环保的资金为程洋湜自有资金及其控制的其他境外企业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FarEast) Inc.、Great Asia Alliance Ltd.提供的借款，具体如下：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美元）
Great Asia Alliance Ltd.	500.00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FarEast） Inc.	750.00
程洋湜	250.00
合计	**1,500.00**

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天验（2009）2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银泰海外已完成实缴出资。

鉴于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FarEast) Inc.、Great Asia Alliance Ltd.及银泰海外均为程洋湜控制的企业，上述出借人已免除银泰海外基于上述借款产生的债务。

（二）结合前述情况及外汇、税务等规定说明出资来源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香港麦宜全律师行就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及 Great Asia Alliance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及 Great Asia Alliance Ltd.的主要业务是国际贸易服务，该业务为合法经营，未与任何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律相抵触。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及 Great Asia Alliance Ltd.提供给银泰海外的借款为其提供服装和纺织品转口贸易服务所得。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及 Great Asia Alliance Ltd.借款给银泰海外无需进行外汇登记或履行其他外汇相关手续，无需缴纳税款，未违反外汇或税务

的相关规定。

根据香港麦宜全律师行就银泰海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银泰海外投资至洋平环保的资产来源为：董事程洋湜先生自有资金出资，及程洋湜先生自有资金及其控制的企业累积利润提供的借款。银泰海外投资至洋平环保的资产来源合法、清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根据对程洋湜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银泰海外投资至洋平环保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外商投资审批和外汇登记。银泰海外已就上述出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完成外汇登记，外汇登记编号为 3300002009000251001。

根据程洋湜、银泰海外、洋平环保的确认及香港麦宜全律师行就银泰海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洋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真实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或者影响控制权的约定，银泰海外投资至洋平环保的资金来源合法，且程洋湜持有银泰海外的股权及银泰海外持有洋平环保的股取，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前述出资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设置境外架构合法、合理，境外股权持股真实，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四、 《二次反馈意见》"9.关于其他"

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 11 月，胜福投资分别向杭州至妍、吴红心转让 125 万股、575 万股发行人股份，其中吴红心为胜福投资唯一有限合伙人，系基于税务筹划考虑进行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胜福投资未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吴红心的合理性，杭州至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对胜福投资、杭州至妍及吴红心进行访谈；查阅胜福投资、杭州至妍及吴红心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查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相关规定。经核查：

（一）胜福投资未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吴红心的合理性

胜福投资及吴红心历次对南高峰进行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万股

交易时间	认购方/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	交易数量	定价依据	转让/增资原因
2017.6 增资	胜福投资	/	9.00	700.00	对发行人长远前景作出评估，结合发行人 2017 上半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情况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对南高峰公司的认可及未来上市预期
2021.11 股权转让	胜福投资	杭州至妍	16.00	125.00	转让意向确定于 2021 年 10 月，双方按照当时预计 2021 年公司净利润 2.1 亿元和市盈率 9 倍作为定价依据	基于南高峰上市概率、周期、溢价等因素，转让降低持有成本
		吴红心		575.00	参照杭州至妍受让价格定价	吴红心为胜福投资唯一有限合伙人，基于税务筹划考虑进行股权转让

自 2019 年 11 月李国辉等 4 人退出胜福投资并将其合计所持 49.22%合伙份额转让给吴红心至 2021 年 11 月胜福投资将其所持 575 万股南高峰股份转让给吴红心前，吴红心作为胜福投资唯一有限合伙人持有胜福投资 98.44%的合伙份额，并通过胜福投资间接持有南高峰 5.80%股份。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 号）第四条：“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应税项目，适用 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第一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基于税务筹划考虑，吴红心将其通过胜福投资间接持有的南高峰股份转换为直接持有，具有合理性。

胜福投资未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吴红心，系吴红心出于对南高峰上市概率、时间周期、本次及未来股权转让溢价的综合考虑，通过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杭州至妍来降低持有成本。

（二）杭州至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杭州至妍股东陈越强与吴红心系朋友关系，陈越强本人有投资需求并从吴红心处了解到南高峰的上市计划，看好南高峰及化工行业的发展希望投资入股南高峰，于是陈越强与胜福投资、吴红心及南高峰协商以 16 元/股的价格受让胜福投资持有的南高峰 125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胜福投资未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吴红心的主要原因系吴红心出于对南高峰上市概率、时间周期、本次及未来股权转让溢价的综合考虑，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降低持有成本；

2、杭州至妍受让胜福投资所持部分南高峰股份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延长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7258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法人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资料，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等。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或将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财通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财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下列之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958,544.66 元、228,787,074.90 元及 137,644,961.4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天健就发行人最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向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注册地法院查询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发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和各类高纯度无机氟化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之规定。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兼）职情况、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税务登记文件，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其中，本所律师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其他股东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文件。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及发行人的股份结

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等文件。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续期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编号	有效期	备案机关
1	北斗星	BA 浙 330801[2023]014	2023.06.07-2026.06.06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 排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氟化工	91361100772379153F001V	无机酸制造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3.03.20	2023.06.07-2028.06.06

（三）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97,973,128.53	943,113,355.44	522,199,637.52
其他业务收入	911,049.98	590,456.63	659,931.86
合计	**898,884,178.51**	**943,703,812.07**	**522,859,569.38**

根据上述会计数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或开展业务。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信用信息；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施放担任董事
2	欣乐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河南欣乐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创铿有限公司	程洋湜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5	衢州君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6	衢州柯城睿希财务咨询服务部	胡龙你为经营者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或更新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261,946.90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382,732.09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产成品	147,547,784.07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86,625.3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斯戴拉采购设备

2020 年，北斗星向斯戴拉采购氟树脂热交换器，采购金额 5.24 万元。该设备金额较小，系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为扩大六氟磷酸锂产能，2021 年北斗星与斯戴拉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向斯戴拉采购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用于“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第二期年产 1,3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主要包括原料投入系统、反应系统、晶析系统等 14 套设备，采购总价为 1,052.10 万元。上述设备系六氟磷酸锂生产的专用设备，且均为二手设备，双方根据斯戴拉相关设备的账面价值，结合设备拆装、运输等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022 年，衢州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衢瑞评字[2022]30 号评估报告，设备评估值为 1,022.41 万元，与交易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2） 向星青国际采购氟化锂

2021 年度、2022 年度，北斗星向星青国际采购部分电池级氟化锂，交易金额分别为 567.08 万元、2,526.19 万元，占当期公司采购电池级氟化锂的比例分别为 9.28%、100.00%。上述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商谈时间	定价依据	采购单价	参考价	差异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参考公司 10 月向赣锋锂业采购价	31.50	32.30	-2.47%
2022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参考 21 年 12 月市场价	39.12	38.71	1.05%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1 月	参考 22 年 1 月市场价	51.33	52.84	-2.87%

斯戴拉自 2018 年开始停止其六氟磷酸锂生产。氟化锂系六氟磷酸锂主要原

材料之一，化学性质稳定，可以长期存储。2018 年之后，氟化锂价格持续走低，故斯戴拉并未出售前期停产时剩余的电池级氟化锂库存。2021 年，氟化锂价格开始回升，斯戴拉决定通过星青国际出售其库存的电池级氟化锂。2021 年度，赣锋锂业系公司电池级氟化锂主要供应商，故公司参考向赣锋锂业的采购价格协商定价，2022 年开始，公司未向赣锋锂业采购电池级氟化锂，故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向星青国际采购的价格与参考价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向星青国际采购周转材料

2020 年度，北斗星向星青国际采购锂盐桶、塑料桶、小口瓶等周转材料用于六氟磷酸锂生产储运，交易金额为 89.97 万元。上述采购金额较小，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部分重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发行人的说明等。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三）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知识产权

1. 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 56,361,945.15 元的在建工程。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66,356,009.07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31,524.51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796,330.98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租赁房产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借款、担保和业务合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一）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或补充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或 80 万美元）以上，或者虽然金额不足 500 万元（或 80 万美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注]	履行状态
1	星青国际	销售订单	2022 年度	无水氟化氢	9,533.16	履行完毕
2	星青国际	销售订单	2022 年度	六氟磷酸锂	1,750.43	履行完毕
3	中蓝新能源	销售订单	2022 年度	六氟磷酸锂	6,705.60	履行完毕
4	杭州晨光中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订单	2022 年度	六氟磷酸锂	1,048.87	履行完毕
5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22 年度	无水氟化氢	3,300.00	履行完毕
6	上海特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22 年度	无水氟化氢	594.00	履行完毕
7	中船集团	销售订单	2022 年度	氟化氢铵	900.00	履行完毕
8	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22 年度	无水氟化氢	5420.00	履行完毕
9	洛阳大生	销售订单	2022 年度	无水氟化氢	660.00	履行完毕
10	天赐材料	销售订单	2022 年度	六氟磷酸锂	8,211.72	履行完毕
11	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22 年度	六氟磷酸锂	3,432.00	履行完毕

12	河南华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22 年度	六氟磷酸锂	686.40	履行完毕
13	三爱富	销售订单	2022 年度	无水氟化氢	5,589.00	履行完毕
14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22 年度	无水氟化氢	603.00	履行完毕
15	MELENCO HONG KONG LIMITED	销售订单	2022 年度	无水氟化氢	628.9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的合作多以订单模式，故此处订单金额为年度内该客户（或供应商）超过 500 万元（或 80 万美元）的同类订单合计金额。下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或补充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或 80 万美元）以上，或者虽然金额不足 500 万元（或 80 万美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状态
1	盛安矿业	采购订单	2022 年度	萤石粉	1,720.00	正在履行
2	赣锋鲤业	采购订单	2022 年度	氟化锂	8,459.59	正在履行
3	星青国际	采购订单	2022 年度	氟化锂	2,854.60	履行完毕
4	宏达化工	采购订单	2022 年度	五氯化磷	991.80	履行完毕
5	盛安矿业	采购订单	2022 年度	萤石粉	520.00	履行完毕
6	鑫海矿业	采购订单	2022 年度	萤石粉	510.00	履行完毕
7	浙江永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22 年度	萤石粉	626.00	履行完毕
8	武义承事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22 年度	萤石粉	632.00	履行完毕

（二）发行人的授信、贷款及对外担保合同

（1）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或补充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且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三）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四）抵（质）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抵质（押）合同。

（五）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的重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389,611.19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同期余额的比例（%）
1	吴神耀	备用金	208,481.18	53.51
2	雷重宵	备用金	134,928.40	34.63
3	舒明良	备用金	24,037.46	6.17
4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5.13
5	衢州柯燃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20.00	0.29
合计		--	**388,567.04**	**99.73**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3,299,808.48 元，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2,411,038.00	3,382,338.00	2,082,338.00
销售代理费	409,500.00	737,100.00	982,800.00
其他	479,270.48	125,339.23	120,066.46
合计	**3,299,808.48**	**4,244,777.23**	**3,185,204.4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补充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补充报告期内，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未进行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新期间内未进行修订。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材料，发行人上述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等。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相关文件。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南高峰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003954，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2022 年。

中氟化工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6000359，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2020 年。2022 年 11 月 4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6000214，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2024 年。

北斗星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3001896，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2023 年。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文件，北斗星满足相关退还留抵税额条件，2022 年度退回留抵增值税额 151.06 万元。

（三） 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新增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收益相关财政补贴

（1）2022 年度收益相关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1	科技惠企补助［注］	48.19	浙江省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科技惠企政策十条>的通知》（浙科发高〔2021〕75 号）
2	鼓励工业企业扩大排产生产政策奖励	15.00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柯城区“鼓励工业企业扩大排产生产”政策奖励操作细则的通知》（柯经信〔2022〕16 号）
3	其他	0.66	/

注：公司本期退回以前年度政府补助 11.41 万元，冲减其他收益。

2. 资产相关财政补贴

（1）2022 年度资产相关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初始确认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金额（万元）
1	园区循环化项目补助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实施方案调整和延期验收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18〕763 号）、《衢州市高新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调整项目资金分配商讨会议纪要》	1,306.00	161.27
2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衢州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和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衢经信投资〔2017〕	36.00	3.66

	改造项目）	185 号）		
3	2018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保护、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部分）的通知》（衢环发〔2018〕144 号）	15.00	1.50
合计			**1,357.00**	**166.43**

（四） 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11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南高峰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3 年 2 月 10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北斗星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023 年 2 月 6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玉山县税务局双明税务分局确认，补充报告期内中氟化工正常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欠税情形，未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污染物排放已取得或延续相应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均有效。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环境管理已取得第三方认证，且尚在有效期内，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3）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证明

根据南高峰及北斗星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南高峰、北斗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兹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办理了环评审批及竣工验收手续。2022 年度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导致的产能增加，不存在增加新生产线和污染处理设施情形。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评函[2020]688 号）‘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的，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规定，该公司实际超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的 30%，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不属于环境违法行为，不予以行政处罚。该公司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发生，也未受过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4）环保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无变化情况。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南高峰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等管理体系的认证尚在有效期内，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南高峰及北斗星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南高峰、北斗星无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书面查验，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公司的确认，包括：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登录各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或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查阅《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三部分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 《一次反馈意见》“1.关于客户及订单获取”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

（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2）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3）请说明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查阅发行人招投标文件等材料；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内控制度、销售合同等资料；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查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等信息。经核查：

（一） 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

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1、 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通常情况下，公司获取客户及订单主要以商业谈判为主，无需经过招投标。公司主要通过业内交流等途径开拓市场，与潜在客户接触并达成意向。在与潜在客户接触后，通过与潜在客户的多轮沟通，了解客户的产品及技术需求，符合客户要求后，公司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确定产品定价、交货方式、付款方式、信用期等合同条款，完成对客户订单的获取，并实现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向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无水氟化氢时，该公司要求公司参与招投标，其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3%、0.10%，占比较小。

2、 公司主要客户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公司主营产品为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高纯度氟化工产品，主要客户为锂电池电解液、制冷剂、电子级氢氟酸、三氟化氮等产品的生产企业单位，并非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以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的主体。

因此，公司主要客户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标主体，公司对外销售产品是否需要通过招投标流程主要由公司客户自身采购流程决定，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公司个别客户存在通过招投标进行采购的要求，主要是客户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履

行相关程序，对于不存在招投标采购流程要求的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和订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3、 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1） 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高纯度氟化工产品。公司订单获取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取得，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大型氟化工企业，产品最终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锂电池等新兴行业的收入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公司新增订单取得方式、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订单的来源主要系市场化竞争通过商业谈判取得。公司凭借突出的产品优势，开拓并维系了一大批国内外优质客户，构建了优质的业务平台，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新增订单以生产型客户为主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类型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型	60,467.93	67.34%	59,902.62	63.52%	31,819.77	60.93%
贸易型	29,329.38	32.66%	34,408.72	36.48%	20,400.19	39.07%
合计	**89,797.31**	**100.00%**	**94,311.34**	**100.00%**	**52,219.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订单客户类型为生产型客户，且生产型客户占比呈上升趋势，产品获得下游生产企业的充分认可，公司生产型客户主要包括中化蓝天、天赐材料、巨化集团、三爱富等大型氟化工企业。贸易型企业主要包括星青国际、Melenco Hong Kong Limited、上海特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采购公司

产品用于其母公司自主生产或贸易转售，主要终端客户为日本、中国台湾、韩国等地的大型氟化工企业。

3） 公司产品最终主要用于战略新兴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最终应用领域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最终应用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和光伏太阳能	28,204.93	31.41%	27,028.68	28.66%	19,725.34	37.77%
锂电池	31,612.40	35.20%	35,140.85	37.26%	6,504.79	12.46%
制冷设备	13,756.79	15.32%	15,759.56	16.71%	14,795.63	28.33%
其他（农药医药等）	16,223.19	18.07%	16,382.25	17.37%	11,194.21	21.44%
合计	89,797.31	100.00%	94,311.34	100.00%	52,219.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被用于生产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行业所需的电子级氢氟酸或三氟化氮、锂电池行业所需的电解液，并最终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锂电池等新兴领域，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50.23%、65.92%、66.61%，总体呈上升趋势。

4） 发行人销售区域分布广泛，立足华东地区，辐射全国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境内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81,508.84**	**90.77%**	**84,930.18**	**90.05%**	**46,770.73**	**89.56%**
其中：华东	73,513.45	81.87%	69,352.00	73.54%	41,689.67	79.83%
华北	5,443.91	6.06%	10,279.74	10.90%	4,980.55	9.54%
华中	2,203.98	2.45%	4,311.78	4.57%	46.38	0.09%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他	347.50	0.39%	986.66	1.05%	54.12	0.10%
境外	**8,288.47**	**9.23%**	**9,381.16**	**9.95%**	**5,449.24**	**10.44%**
其中：中国台湾	4,954.40	5.52%	5,483.79	5.81%	2,782.64	5.33%
日本	3,235.35	3.60%	3,834.07	4.07%	2,495.63	4.78%
韩国	98.72	0.11%	63.31	0.07%	170.97	0.33%
合计	**89,797.31**	**100.00%**	**94,311.34**	**100.00%**	**52,219.96**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广泛销往国内各地及境外地区。境内销售方面，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北等经济发达地区，体现了公司产品对主要下游市场的覆盖；境外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对中国台湾、日本、韩国等多地的销售。公司销售区域分布广泛。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通过优秀的产品质量、品牌以及客户服务进行市场竞争，客户群体涵盖国内外的大型氟化工企业，同时公司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锂电池等新兴行业的收入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2） 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商业谈判，少量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根据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

赂等不规范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及订单流程主要以商业谈判为主，个别客户订单通过招投标流程获取，不存在需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3、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一次反馈意见》“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披露，程洋湜、程洪波、程浩三兄弟合计控制公司 87.17%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股东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2）结合发行人历史股权变更情况、股权结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其亲属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未将其他直接、间接持股比例较大的股东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如李国辉、吴红心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历史股权变更情况、股权结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其亲属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程洋湜、程洪波和程浩是发行人的创办者或核心经营者，其中程洋湜任董事长，程洪波任董事、总经理，程浩任董事（曾兼任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程洋湜、程洪波、程浩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如下：

实际控制人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程洋湜	直接	0%	0%	0%
	间接	48.82%	56.93%	56.93%
程洪波	直接	26.16%	24.40%	24.40%
	间接	0.87%	1.05%	1.05%
程浩	直接	0%	0%	0%
	间接	3.32%	0.55%	0.55%
合计		**79.17%**	**82.93%**	**82.93%**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为依据《公司法》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能够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可依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其他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业绩承诺、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

发行人董事会有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北高峰或实际控制人程洪波推举，占发行人董事会席位的二分之一以上，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能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及股东确认，发行人与股东或股东之间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约定或安排。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所议事项均经有表决权的股东、董事一致通过，发行人能够按照《公司法》、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有效决策，各项决议得到贯彻实施，发行人实际经营运行良好。

综上，程洋湜、程洪波、程浩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报告期内，程洋湜、程洪波、程浩均可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良好，认定程洋湜、程洪波、程浩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一次反馈意见》“3.关于产能产量”

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中氟化工无水氟化氢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回复：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中氟化工已建项目、在建项目的备案文件及产成品入库单明细表；查阅中氟化工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查阅第三方环保核查报告，确认中氟化工排污量是否符合标准；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

（一） 中氟化工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子公司中氟化工备案产能为 25,000 吨，报告期内无水氟化氢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具体如下：

单位：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31,951.93	127.81%	32,480.35	129.92%	28,415.46	113.66%

（二）中氟化工超产未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中氟化工超产不属于重大变更，未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

中氟化工上述主要产品建设项目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编制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项目竣工后，中氟化工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同时，中氟化工主管机关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明确中氟化工生产规模变化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述的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所以，中氟化工上述超产情况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无需重新办理建设项目备案或环评手续。

2、中氟化工超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中氟化工超产能主要原因系设备技术升级、自动化控制程度提高带来产量提升导致，不存在私自扩建生产线的情况。设备技术升级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等文件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生产技术提升的要求，在反应炉内采用了内返渣工艺，提高了反应炉持续运行能力和反应转化率；自动

化控制技术提升是随着我国化工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对装置自动化进行持续改进，使得生产稳定性得到大幅提升。以上升级生产线装置装备规格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加大装置设备和改变主要生产工艺的情况，同时提升了资源利用和清洁生产水平，降低了副产产出率，企业的安全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都有很大进步。

中氟化工主管机关就中氟化工超产事宜出具了专项证明：①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及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并不存在增加新生产线或污染物排放设施的情形，且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才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因此，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实际产量超环评产能的行为不属于环境违法行为，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该局不会因此对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②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及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该生产规模变化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述的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不存在未经备案私自增加生产线的情形。该局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中氟化工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③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及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中氟化工超产量较小，其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中氟化工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就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中氟化工在实际生产及产量下，其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所以，中氟化工超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中氟化工超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如上所述，中氟化工超产是由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不存在私自扩建生产线的情况，且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的情况，同时主管机关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中氟化工亦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专项承诺，承诺如中氟化工因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导致中氟化工受到处罚，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所以，中氟化工超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中氟化工无水氟化氢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未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四、 《一次反馈意见》“4.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2.00%、10.44%和 9.9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2）补充关税及汇率波动对营收利润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

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查阅《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查阅海关管理部门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检索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所在地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告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网站、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贸易摩擦综合预警与法律服务平台；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

1、 发行人产品出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81,508.84	90.77%	84,930.18	90.05%	46,770.73	89.56%
外销	8,288.47	9.23%	9,381.16	9.95%	5,449.24	10.44%
合计	**89,797.31**	**100.00%**	**94,311.34**	**100.00%**	**52,219.9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业务销售区域均为亚洲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台湾	4,954.40	59.77%	5,483.79	58.46%	2,782.64	51.06%
日本	3,235.35	39.03%	3,834.07	40.87%	2,495.63	45.80%
韩国	98.72	1.19%	63.31	0.67%	170.97	3.14%
合计	**8,288.47**	**100.00%**	**9,381.16**	**100.00%**	**5,449.24**	**100.00%**

2、 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出口产品不属于我国法律禁止或限制出口的管制产品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出口的产品为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及六氟磷酸锂（间接出口），该等种类的产品未曾被列入《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相关技术亦不属于《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规定禁止出口的技术。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了出口产品的相关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即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再办理备案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出口货物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类别	海关备案日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	备案海关	有效期限
1	南高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09.13	3309601192	衢州海关	2011.09.13-2068.07.31
2	中氟化工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6.03.07	3604600277	上饶海关	2006.03.07-2068.07.31
3	北斗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12.16	3309601822	衢州海关	2015.12.16-2068.07.31

（3） 海关、税务合规证明

1） 海关出具证明

衢州海关、杭州海关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高峰及北斗星在该海关辖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上饶海关、南昌海关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未发现中氟化工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 税务机关出具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南高峰有欠税情形；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南高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无重

大税收违法行为、无逾期未缴纳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北斗星有欠税情形；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北斗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无逾期未缴纳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玉山县税务局双明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一直依法合规纳税，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漏税、欠缴、拖欠或拒缴税款、偷逃税款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相关争议；至证明出具之日，中氟化工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国家税务总局玉山县税务局双明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6 日，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正常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欠税情形，未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发行人出口产品不属于我国法律禁止或限制出口的管制产品，已取得出口产品的相关资质证书，且相关海关及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出口的产品为氢氟酸、氟化氢铵及六氟磷酸锂（间接出口），在国（境）内外客户制备锂电池电解液、半导体行业所需的电子级氢氟酸和三氟化氮等过程中不可或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根据对发行人业务员访谈以及经在相关网站检索，上述地区未对发行人出口产品设置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亦未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或调查等。发行人产品出口不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合作稳定。

五、 《一次反馈意见》“5.关于客户集中”

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50.87%、50.49%和 52.9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比照首发问答问题 38“客户集中”要求核查和发表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统计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对比是否存在单一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了解客户的主要经营情况，以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查询工具核查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经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2022 年度	1	星青国际	14,754.78	16.41%	4,092.29	15.29%
	2	天赐材料	12,447.50	13.85%	4,787.93	17.89%
	3	中化蓝天	11,394.94	12.68%	5,303.58	19.81%
	4	三爱富	7,602.94	8.46%	1,340.28	5.01%
	5	中船集团	5,049.82	5.62%	1,538.19	5.75%
	合计		**51,249.98**	**57.02%**	**17,062.27**	**63.74%**
2021 年度	1	星青国际	17,868.21	18.93%	6,686.52	17.42%
	2	天赐材料	11,916.05	12.63%	8,673.82	22.59%
	3	中化蓝天	8,985.84	9.52%	4,532.92	11.81%
	4	中船集团	5,854.51	6.20%	1,918.10	5.0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5	Melenco Hong Kong Limited（香港）	5,307.63	5.62%	1,303.01	3.39%
	合计		**49,932.25**	**52.90%**	**23,114.37**	**60.20%**
2020 年度	1	星青国际	12,230.19	23.39%	2,742.14	26.17%
	2	中化蓝天	3,756.23	7.18%	524.61	5.01%
	3	中船集团	3,567.61	6.82%	1,102.67	10.52%
	4	天赐材料	3,427.74	6.56%	1,035.88	9.89%
	5	巨化集团	3,417.27	6.54%	754.40	7.20%
	合计		**26,399.04**	**50.49%**	**6,159.70**	**58.7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0.49%、52.90%和 57.02%，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合计占总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58.79%、60.20%和 63.74%。其中，来自单一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 《一次反馈意见》“6.关于斯戴拉合作情况”

申报文件披露，为了加强在氟化工领域的战略合作，2015 年 12 月，公司与斯戴拉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共同成立北斗星，合资期限为北斗星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0 年。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星青国际为公司子公司北斗星少数股东斯戴拉的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斯戴拉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主要股东、实控人、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产品、企业简介等；

（2）发行人和斯戴拉的合作背景、经过、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名称、签署日期、合作事项、主要合同条款）、合作产品、生产主体、合作模式、利润共享方式等重要信息；

（3）发行人和斯戴拉合作事宜的履行情况；

（4）与斯戴拉合作具体存在哪种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通过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互联网公开资料，查阅、收集、整理斯戴拉相关信息；查阅、收集、整理公司与斯戴拉签订的合作合同、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实地访谈斯戴拉有关人员，了解双方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产品销售、采购定价方式，合作模式等主要信息；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与斯戴拉合作情况。经核查：

（一）发行人和斯戴拉的合作背景、经过、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名称、签署日期、合作事项、主要合同条款）、合作产品、生产主体、合作模式、利润共享方式等重要信息

发行人成立以前，实际控制人之一程洪波曾任鹰鹏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与斯戴拉、星青国际存在业务合作，主要系斯戴拉通过星青国际向鹰鹏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无水氟化氢。2010 年南高峰有限成立，当时无水氟化氢市场出现供货紧张的状况，星青国际拟新增供应商，故 2010 年星青国际开始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向公司采购无水氟化氢，并延续至今。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看好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希望布局六氟磷酸锂产业，而斯戴拉生产六氟磷酸锂的原材料五氯化磷、氟化锂等主要来源于中国，出于成本因素，也有将其六氟磷酸锂产线移至中国的考虑。因此，双方友好协商后于 2015 年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北斗星。

2015 年至今，双方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合作事项	主要合同条款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同意在中国浙江省衢州市共同投资成立合资经	（1）同意在衢州设立“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南高峰有限出资 5,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斯戴

		营企业	拉出资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3）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南高峰有限委派二名，斯戴拉委派一名；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4）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总经理一人，由南高峰有限推荐，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二人，南高峰有限、斯戴拉各推荐一名，董事会聘任； （5）合资公司六氟磷酸锂设计产能 2,600 吨/年，其中第一期产能 1,300 吨/年； （6）合资公司应优先向股东供应产品； （7）合资公司向除股东方外的海外第三方直接、间接销售产品需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并做出决议； （8）合资公司从斯戴拉引进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斯戴拉负责该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技术以及产品质量达到预期的标准和提供相关资料，并且给予后续相应的技术支持； （9）双方其他权力义务： 公司：①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合资公司设立审批、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②依照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的规定提供出资现汇或其他等值物品。③负责合资公司工厂的承建。④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⑤协助斯戴拉到中国进行项目建设的相关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⑥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斯戴拉：①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在中国境外的有关事宜。②依照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的规定提供出资现汇或其他等值物品。③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修改出资时间相关规定	出资时间：第一期为甲乙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30%，在工商登记完成后两个月内到位，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第二期为甲乙各自认缴出资的 40%，工商登记完成后十个月内到位；其余在工商登记完成后一年内到位。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	2019 年 5 月 31 日	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南高峰增资 1,875 万元，斯戴拉增资 625 万元。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订版）》	2021 年 5 月 20 日	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	（1）增资 6,500 万元，其中南高峰增资 3,435 万元，斯戴拉 3,065 万元；增资后南高峰累计出资 10,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6%；斯戴拉累计出资 5,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4%； （2）公司设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3）将“合资公司向除股东方外的海外第三方直接、间接销售产品需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并做出决议”修改为“合资公司自己或通过第三方向海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出口产品时，对每个订货客户均需事先经过合资公司董事会同意，但向斯戴拉销售产品

			不受此限。”（董事会由南高峰委派 2 名，斯戴拉委派 1 名）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订版）》	2023 年 6 月	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1）修改股东会相关规定：①增加“董事的更换或解除，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②增加“公司现有项目技改扩大产能或新产品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③增加“向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借取信贷，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④减少“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批准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删除：“合资公司自己或通过第三方向海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出口产品时，对每个订货客户均需事先经过合资公司董事会同意，但向斯戴拉销售产品不受此限。”； （3）删除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的事项

七、 《一次反馈意见》“7.关于环境保护”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生产的无水氟化氢及其副产品氟硅酸被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

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相关政策文件；查阅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了解公司产品的基本情况；实地走访衢州市发改委及玉山县发改委，取得发改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经核查：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高纯度氟化工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16%、94.72%和 96.72%。

公司无水氟化氢主要供应于电子级氢氟酸、三氟化氮等高端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商和制冷剂生产商，并满足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原料需求。无水氟化氢是氟化工行业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之一，而高纯度的无水氟化氢更是下游生产高纯度的精细氟化工产品的基础，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举

足轻重。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列入限制类投资项目。公司生产经营的无水氟化氢项目系原有生产线，未涉及“新建氟化氢”，因此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不涉及限制类产业投资。此外，公司无水氟化氢生产亦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氟磷酸锂主要用于生产锂电池电解液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二次电池材料制造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该产业重点产品及服务中包括了“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主要用于生产电子特种气体三氟化氮并最终应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及光伏太阳能等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的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列为鼓励类项目。公司生产的六氟磷酸锂及氟化氢铵均为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根据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其访谈，南高峰及北斗星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其访谈，中氟化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募投项目节能报告、主管部门就节能报告出具的审批文件等资料；实地走访衢州市及玉山县主管部门，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

件；查阅能源资源耗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能源耗用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能源耗用明细表，分析能源耗用情况。经核查：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①南高峰及北斗星

为推动用能预算管理，浙江省发改委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布《浙江省用能预算管理企业名单（2023 年版）》，该名单中列示了包括南高峰及北斗星在内的 4,197 家企业。根据浙江省能源局发布的《省能源局关于加快做好 2023 年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节能主管部门根据节能验收或节能审查批复明确的能耗总量、节能监察情况、近三年实际用能情况等因素确定其年度基准预算能耗，并对实际用能情况进行监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高峰及北斗星不存在超预算的情况。

根据衢州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及对其访谈，南高峰及北斗星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双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行为；南高峰及北斗星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符合本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南高峰及北斗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②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为江西省重点用能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未下达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

根据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中氟化工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双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能源消费、消耗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评估及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节能评估及审批情况
1	南高峰	已建	3 万吨干法氟化铝及配套 2.1 万吨氟化氢项目	该项目事前审批的时间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发布前，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2	南高峰	已建	年产 65,000 吨无水氟化氢技改项目	一期为 2.1 万吨无水氟化氢技改项目提升至 3 万吨，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已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二期 3.5 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未实施
3	南高峰	已建	年产 12,000 吨高纯干法氟化氢铵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已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4	北斗星	已建	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衢经信资源[2016]82 号）
5	中氟化工	已建	年产 1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该项目事前审批的时间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发布前，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6	中氟化工	已建	扩建年产 15,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该项目事前审批的时间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发布前，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7	北斗星	募投	新增年产 5,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关于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中〔2022〕31 号）
8	南高峰	募投	新增年产 54,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12,000 吨氟化氢铵及配套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4,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12,000 吨氟化氢铵及配套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中〔2022〕30 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 11 月 1 日实施、2017 年 1 月 1 日失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

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规及项目建设时的主管部门要求取得了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在节能审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水、煤炭、天然气、蒸汽等。报告期内，能源资源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然气	发行人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521.83	566.68	51.38
	折标准煤(吨)	6,940.34	7,536.90	683.41
电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2,859.69	3,291.74	2,760.54
	折标准煤(吨)	3,514.56	4,045.55	3,392.70
煤炭	发行人煤炭用量(万吨)	1.13	1.19	1.97
	折标准煤(吨)	8,097.24	8,506.69	14,039.47
水	发行人用水量(万吨)	23.13	26.82	25.95
	折标准煤(吨)	59.46	68.95	22.24
蒸汽	发行人蒸汽用量(万吨)	0.66	0.68	0.45
	折标准煤(吨)	854.42	879.5	581.92
焦炭	发行人焦炭用量(吨)	-	32.72	44.20
	折标准煤(吨)	-	31.78	42.94
折标准煤总额(吨)		19,466.03	21,069.38	18,762.68
营业收入(万元)		89,888.42	94,370.38	52,285.96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2	0.22	0.3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447	0.458	0.571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48.44%	48.73%	62.85%

注 1：2020 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度-2022 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系通过国家统计局官网公布的年度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国内生产总值（亿元）计算所得。

注 2：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期间有效），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1,286 吨标准煤、1 万立方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万吨煤炭=7,143 吨标准煤、1 万吨焦炭=9,714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1,286 吨标准煤、1 万立方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万吨煤炭=7,143 吨标准煤、1 万吨焦炭=9,714 吨标准煤。上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水、电折算标准煤按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规定的折算系数进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能耗（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为 0.36 吨标准煤/万元、0.22 吨标准煤/万元、0.22 吨标准煤/万元，发行人平均能耗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之比分别为 62.85%、48.73%、48.44%，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指标。

（2） 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然气	2,225.24	1,640.73	141.85
电	1,992.90	1,927.36	1,671.18
煤炭	1,926.63	1,606.26	1,687.54
水	35.43	37.54	33.16
蒸汽	160.98	151.49	72.48
焦炭	-	8.98	10.44
合计	**6,341.17**	**5,372.36**	**3,616.6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0.05%**	**9.60%**	**8.6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采购金额较低，且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

本的比例约 10%，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水平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南高峰将主要能源煤炭改为更为清洁环保的天然气。

（3） 各主体能源耗用分析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衢州市以及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具体能源耗用情况分析如下：

1） 南高峰及北斗星

南高峰及北斗星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能源局《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十四五”节能降耗现状及主要目标如下：

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项目	指标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度
浙江省	单位 GDP 能耗[注 1]	0.41	未公布	未公布	0.35
南高峰	平均能耗[注 2]	0.33	0.29	0.24	/
北斗星	平均能耗	0.11	0.03	0.04	/

注 1：单位 GDP 能耗= 折算成标准煤的能源耗用量/GDP 总额；

注 2：平均能耗=折算成标准煤的能源耗用量/营业收入，下同

南高峰和北斗星 2020 年度单位 GDP 能耗分别为 0.33 吨标准煤/万元、0.11 吨标准煤/万元，已达到 2025 年浙江省节能降耗目标，而且南高峰与北斗星平均能耗呈下降趋势。南高峰与北斗星已建项目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南高峰及北斗星。其中，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5,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达产后平均单耗约为 0.03 吨标准煤/万元；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54,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12,000 吨氟化氢铵及配套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达产后平均单耗约为 0.13 吨标准煤/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取得衢州市发改委的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根据《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的节能降耗主要目标如下：

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项目	指标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度
江西省	单位GDP能耗	0.38	0.35	未公布	0.31
中氟化工	平均能耗	0.33	0.31	0.28	/

注：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江西省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江西统计年鉴 2022》，2022 年度未公布。

中氟化工 2020 年度平均能耗为 0.33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江西省单位 GDP 能耗；中氟化工 2021 年度平均能耗为 0.31 吨标准煤/万元，2022 年度平均能耗为 0.28 吨标准煤/万元。中氟化工的平均能耗低于江西省单位 GDP 能耗标准，且呈下降趋势。中氟化工已建项目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衢州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及对其访谈，南高峰及北斗星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双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行为；南高峰及北斗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及对其访谈，中氟化工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双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能源消费、消耗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所以，公司及子公司能源资源耗用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规及项目建设时的主管部门要求取得了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在节能审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

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查阅了第三方环保机构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报告。经核查：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项目分类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文号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已建	南高峰	3 万吨干法氟化铝及配套 2.1 万吨氟化氢项目[注 1]	衢州市经济委员会（衢市经投资[2005]288 号）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环开[2004]75 号）/衢州市环保局（衢环建[2012]4 号）[注 1]	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4 月验收通过（环验[2008]11 号）	是
已建	南高峰	年产 65,000 吨无水氟化氢技改项目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330800-26-03-066140-00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衢环集建[2019]14 号）	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固废部分于 2020 年 1 月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验收通过（衢环集验[2020]2 号）；二期未实施。	是
已建	南高峰	年产 12,000 吨高纯干法氟化氢铵建设项目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3300001501050 50362B2）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衢环集建[2015]6 号）	一期 6,000 吨产能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验收通过（衢环集验[2016]21 号）；二期 6,000 吨产能于 2022 年通过环保竣工验	是

					收。	
已建	北斗星	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3300001511230 61961B4）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环集建[2016]10 号）	一期 1,300 吨项目废气废水于 2018 年 9 月自主验收通过，噪声固废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于 2018 年 11 月验收通过（环保局验收衢环集验[2018]7 号）；二期 1,300 吨建设中。	是
已建	中氟化工	年产 1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上饶市发展计划委员会（饶计工字[2004]74 号）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饶环督字[2005]3 号）	由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10 月验收通过（饶环督字[2006]88 号）	环评批复取得时间分别为 2005 年，当时的法规对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无相关要求
已建	中氟化工	年产 15,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上饶市经济贸易委员会（饶经贸投资备[2007]11 号）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饶环督字[2008]159 号）	由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5 月验收通过（饶环督字[2012]92 号）	环评批复取得时间分别为 2008 年，当时的法规对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无相关要求
募投	北斗星	新增年产 5,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2202-330851-0 4-02-80672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环智造建[2022]30 号）	/	是
募投	南高峰	新增年产 54,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12,000 吨氟化氢铵及配套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2202-330851-0 4-02-926953）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环智造建[2022]31 号）	/	是
募投	南高峰	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2204-330851-0 4-01-987073）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环智造建[2022]28 号）	/	/
募投	南高峰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注 1：该项目系公司从浙江汉盛氟化学有限公司购买，该项目建设时已履行环评备案（衢环开[2004]75 号）及环评验收（环验[2008]11 号），应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要求进行后环境影响评价，该后评价报告已于 2012 年 1 月在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取得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有限公司氟化铝、AHF 和冰晶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事项的复函》（衢环建[2012]4 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四）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核查其有效期限、排污许可证范围；查阅第三方环保检测公司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报告；查阅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排污许可证相关的法律法规。经核查：

1、 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南高峰	排污许可证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800566985363H001V	2019.12.26-2022.12.25
	排污许可证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800566985363H001V	2022.12.26-2027.12.25
北斗星	排污许可证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800MA28F1766D001V	2019.12.16-2022.12.15
	排污许可证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800MA28F1766D001V	2022.12.16-2027.12.15
中氟化工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玉山县环境保护局	（临时）2018-2	2018.11.15-2020.12.31
	排污许可证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91361100772379153F001V	2020.06.07-2023.06.06
	排污许可证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91361100772379153F001V	2023.06.07-2028.06.06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物总量情况如下：

（1） 南高峰

单位：t/a

年度	COD_{Cr}	氨氮	氟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氨
指标值	2.03	0.039	0.163	9.7476	8.9	7.355	1.359998	0.423
2022 年度	0.59	0.020	0.006	0.60	0.40	4.88	0.19	0.01
2021 年度	0.02	0.001	0.004	2.22	1.01	6.29	0.22	0.02
2020 年度	0.12	0.001	0.02	2.13	0.97	6.05	0.21	0.0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污染物浓度依据例行监测数据折算，下同。

（2） 北斗星

单位：t/a

年度	COD_{Cr}	氨氮
指标值	0.8788	0.0552
2022 年度	0.07	0.0069
2021 年度	0.02	0.0007
2020 年度	0.09	0.000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3） 中氟化工

单位：t/a

年度	COD_{Cr}	二氧化硫
指标值	2.00	125.00
2022 年度	1.84	47.32
2021 年度	1.79	49.75
2020 年度	1.58	43.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

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文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分析双高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无水氟化氢未来发展的相关情况、压降计划，并查询无水氟化氢的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报告等；查阅同行业公司无水氟化氢的扩产计划；查阅无水氟化氢的制备方法等资料，了解各方法的优劣势及未来前景；通过走访客户、查阅行业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经核查：

1、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和各类高纯度无机氟化盐，如六氟磷酸锂和氟化氢铵。公司产品主要被客户用于制备锂电池电解液、三氟化氮（电子特种气体）、电子级氢氟酸、制冷剂等产品，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半导体集成电

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制冷设备等高新技术领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生产的产品（含副产品）
1	南高峰	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副产品（氟硅酸、有水氢氟酸、氟石膏）
2	北斗星	六氟磷酸锂、副产品（有水氢氟酸、盐酸）
3	中氟化工	无水氟化氢、副产品（氟硅酸、有水氢氟酸、氟石膏）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以下简称“双高名录”），除电湿法磷酸配套法外，其他方法生产的无水氟化氢属于双高名录。氟硅酸也属于双高名录产品。

（2）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南高峰和中氟化工被列入双高名录的无水氟化氢和氟硅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水氟化氢	51,712.74	57.59%	47,901.44	50.79%	36,917.55	70.70%
氟硅酸	353.42	0.39%	122.49	0.13%	72.71	0.14%
合计	**52,066.16**	**57.99%**	**48,023.93**	**50.92%**	**36,990.26**	**70.84%**

报告期内，公司双高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84%、50.92%、57.99%。其中，无水氟化氢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70%、50.79%、57.59%，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氟硅酸为生产无水氟化氢的副产品，氟硅酸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4%、0.13%、0.39%，不是公司主要产品。

2、 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 无水氟化氢虽属于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目前仍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产业链地位无法被替代

无水氟化氢下游涵盖各类含氟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和无机氟化物等，是氟化工行业最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之一，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氟化工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制冷设备、装备制造、医药、农药等领域，用途广泛且具有重要作用。

根据浙江氟化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各类氟化工产品总产能超过 640 万吨，产量超过 450 万吨，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氟化工已成为化工行业中发展最快、最具高新技术和最有前景的行业之一，2020 年全球氟化工市场规模约 336 亿美元，未来市场规模将保持强劲增长趋势，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450 亿美元。随着氟化工行业各细分领域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等领域对含氟材料需求大幅增加，无水氟化氢作为产业链配套原料的属性更加突出。

因此，无水氟化氢虽属于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是无水氟化氢短期内难以被完全替代，仍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2） 电湿法磷酸配套法在未来很难取代萤石法制备无水氟化氢的生产工艺

目前，无水氟化氢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萤石法和电湿法磷酸配套法，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电湿法磷酸配套法生产的无水氟化氢外，其他方法生产的无水氟化氢属于双高名录产品，但目前电湿法磷酸配套法生产氟化氢并非行业主流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工艺	技术路线	国内产能占比	优点	缺点
萤石法	以萤石、浓硫酸为原料反应制取无水氟化氢	95%	工艺方便，易于大规模生产	1、主要原材料萤石为不可再生资源； 2、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工艺	技术路线	国内产能占比	优点	缺点
电湿法磷酸配套法	从磷化工湿法磷酸中的副产物氟硅酸中制取无水氟化氢	5%	以磷化工副产品进行生产，提高磷矿资源的利用率和价值，降低氟化氢的生产成本	1、产品的杂质含量高； 2、磷矿提氟对磷矿规模要求较高，年产 20 万吨以上规模的磷矿才能产出的具备经济效益的副产品； 3、具备电湿法磷酸工业化生产经验的磷化工企业有限

注 1：资料来源于浙商证券行业研究报告《副产氟硅酸制氢氟酸颠覆萤石供应格局？》国盛证券行业研究报告《磷化工强周期下的新成长：磷氟锂一体化开发》、开源证券行业研究报告《资源储量优势及高成长动能，金石资源开启价值发现之旅》

注 2：产能占比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目前，国内电湿法磷酸配套法产能占比约为 5%，占比较小，不足以支撑起氟化工行业对无水氟化氢的巨大需求量，而且电湿法磷酸配套法以磷化工副产品进行生产的无水氟化氢杂质含量高。此外，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所测算，2018 年我国磷肥产量 1,696.30 万吨，副产氟硅酸约 84.80 万吨，在考虑 70%左右的回收损耗等，理论上最多可生产 50 万吨无水氟化氢，占比约为 30%，但考虑到技术水平等因素，实际产量会低于 20%。以美国为例，其 2018 年以氟硅酸来生产无水氟化氢的产量占其表观销量的 15.6%。因此，总体而言，电湿法磷酸配套法在未来很难取代萤石法制取无水氟化氢。

（3） 市场需求旺盛，同行业公司纷纷扩产

由于目前下游六氟磷酸锂、电子级氢氟酸等产品需求旺盛，同行业公司也在纷纷扩产，根据公开资料，近期主要企业的扩产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无水氟化氢规划产能（吨）	主要用途	技术路线	状态
天赐材料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50,000.00	电子级氢氟酸	萤石法	已投产
永和股份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100,000.00	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等	萤石法	一期 5 万吨已于 2022 年 6 月试生产
三美股份	年产 9 万吨无水氟化氢及年产 1 万吨三氟乙烷改造	90,000.00	制冷剂、电子级氢氟	萤石法	建设中

公司	项目名称	无水氟化氢规划产能（吨）	主要用途	技术路线	状态
	项目		酸等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30,000.00	含氟精细化学品	萤石法	一期进入试生产阶段
江西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8.1 万吨有机氟化工品项目	70,000.00	电子级氢氟酸等	萤石法	建设中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氟硅酸制 2.5 万吨/年无水氢氟酸项目	25,000.00	含氟精细化学品	电湿法磷酸配套法	建设中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仍在新增无水氟化氢生产线，主要用于电子级氢氟酸、含氟高分子材料等领域，其技术路线仍以萤石法为主。

（4） 发行人生产的无水氟化氢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等下游战略新兴产业，产品质量高于国家标准

公司的无水氟化氢主要供应于电子级氢氟酸、三氟化氮等高端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商、制冷剂生产商，并满足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原料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无水氟化氢按最终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和新能源	25,328.17	48.98%	21,508.43	44.90%	15,997.48	43.33%
制冷设备	13,756.79	26.60%	15,759.56	32.90%	14,795.63	40.08%
其他（农药、医药等）	12,627.78	24.42%	10,633.45	22.20%	6,124.45	16.59%
合计	**51,712.74**	**100.00%**	**47,901.44**	**100.00%**	**36,917.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水氟化氢主要被下游客户用于生产集成电路、平板显示、新能源等行业所需的电子级氢氟酸、三氟化氮及六氟磷酸锂，最终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新能源等战略新兴行业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3.33%、44.90%、48.98%，占比较高。

由于电子级氟化物对杂质含量、杂质颗粒大小等要求极高，作为原材料的无水氟化氢纯度必须优于国标 I 类品要求，才能满足高端客户及公司其他产品自用的需求。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市场上少数能够长期稳定供应高于 I 类标准无水氟化氢的企业。

无水氟化氢核心指标对比

项目	公司	国家 I 类标准（GB/T7746-2011）
氟化氢含量，%	≥99.99	≥99.98
水分含量，%	≤0.001	≤0.005
氟硅酸含量，%	≤0.003	≤0.005
二氧化硫含量，%	≤0.002	≤0.003
不挥发酸（H_2SO_4）含量，%	≤0.002	≤0.005

注：公司核心指标来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化工企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建立了有效的环境保护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其他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无水氟化氢项目均已办理相应的备案、环评、排污手续，亦不存在受到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5） 公司的压降计划

由于市场对无水氟化氢仍存在较为稳定的需求，以萤石法生产无水氟化氢仍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若过度限制无水氟化氢产品生产，可能对市场产生不利影响，也会对整个氟化工产业乃至半导体、新能源等产业造成一定影响。根据浙江氟化学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及主管环保部门的访谈，目前国家有关部门没有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对无水氟化氢进行压降。

但鉴于无水氟化氢及其副产品氟硅酸系双高名录产品，公司仍将采用积极稳妥的压降计划，结合法律法规和市场需求的情况适当、稳步推进，以保证市场供应，维持市场稳定。公司将通过产业链延伸、扩张下游产品产能、扩展产品品类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无水氟化氢产品内部消化的比例，从而降低无水氟化氢的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对六氟磷酸锂和氟化氢铵产能均进行了扩张。其中，氟化氢铵的年产能从 6,000 吨提升至 12,000 吨，并于 2021 年 10 月末投入生产；六氟磷酸锂的年产能从 1,300 吨提升至 2,600 吨，新增产能预计将于 2023 年度投入生产。无水氟化氢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20 年度的 70.70%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57.59%。

未来随着 12,000 吨氟化氢铵项目产能爬坡和六氟磷酸锂新产能投入使用，以及电子级氢氟酸等其他新产品开发投产，无水氟化氢产品的内部转化比例将进一步提高，无水氟化氢的对外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产品产能等情况，通过内部转化提高自用比例的方式，对双高名录产品的销售比例进行压降。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其他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安排无水氟化氢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将继续加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清洁生产的举措，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6） 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是否属于“双高”产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的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双高”产品
1	新增年产 5,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六氟磷酸锂	否
2	新增年产 54,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12,000 吨氟化氢铵及配套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电子级氢氟酸、氟化氢铵、无水氟化氢	最终产品电子级氢氟酸、氟化氢铵非“双高”产品；中间产品无水氟化氢为“双高”产品
3	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无产品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产品	否

公司募投项目中最终产品均不涉及“双高”产品，“新增年产 54,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12,000 吨氟化氢铵及配套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的配套原材料无水氟化氢为“双高”产品。

公司最终产品所需无水氟化氢需求量测算如下：

单位：吨

主要产品	产能	无水氟化氢单耗	所需无水氟化氢数量

六氟磷酸锂	5,000.00	1.20	6,000.00
电子级氢氟酸	54,000.00	0.50	27,000.00
氟化氢铵	12,000.00	0.70	8,400.00
合计			41,400.00

公司募投项目中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产能均为配套自身六氟磷酸锂、电子级氢氟酸和氟化氢铵的生产使用。

（7）“双高”产品压降计划的有效性

A、从产能角度

随着12,000吨氟化氢铵项目产能爬坡和六氟磷酸锂二期1,300吨新产能投入生产，以及电子级氢氟酸等其他新产品开发投产，公司未来产品产能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产品	产能	无水氟化氢单耗	无水氟化氢耗用量
现有	无水氟化氢	55,000.00	/	
	六氟磷酸锂	1,300.00	1.20	1,560.00
	氟化氢铵	12,000.00	0.70	8,400.00
在建	六氟磷酸锂	1,300.00	1.20	1,560.00
募投项目	无水氟化氢	40,000.00	/	
	六氟磷酸锂	5,000.00	1.20	6,000.00
	氟化氢铵	12,000.00	0.70	8,400.00
	电子级氢氟酸	54,000.00	0.50	27,000.00
募投项目达产后	无水氟化氢	95,000.00	/	
	六氟磷酸锂	7,600.00	1.20	9,120.00
	氟化氢铵	24,000.00	0.70	16,800.00
	电子级氢氟酸	54,000.00	0.50	27,000.00
	合计			52,920.00

按产能测算，公司现有项目完全达产后，内部转化的无水氟化氢为9,960.00吨，占无水氟化氢产能的比例为 18.11%。若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达产后，届时按产能测算，公司内部耗用无水氟化氢 52,920.00 吨，占无水氟化氢产能的比例为55.71%，内部转化的比例将大幅上升。

B、从收入角度

若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达产后，在不考虑副产品的情况下，公司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收入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无水氟化氢	51,712.74	59.54%
	六氟磷酸锂	28,922.59	33.30%
	氟化氢铵	6,215.58	7.16%
	合计	86,850.91	100.00%
募投项目达产后	无水氟化氢	37,003.03	12.45%
	六氟磷酸锂	161,975.22	54.50%
	氟化氢铵	23,890.38	8.04%
	电子级氢氟酸	74,336.28	25.01%
	合计	297,204.92	100.00%

注：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收入金额计算中，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及氟化氢铵的单价按报告期三年平均价格，电子级氢氟酸单价来源于 CBC 金属网的市场价格。

根据测算，若公司未来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产能达产，公司无水氟化氢的收入占比将下降至 12.45%，将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内部转化提高自用比例等方式来对“双高”产品的收入进行压降，未来随着募投等项目的达产，“双高”产品的产能占比及收入占比均大幅下降。公司对“双高”产品的压降计划具有有效性。

（8）“双高”产品压降计划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通过内部转化提高自用比例等方式对“双高”产品进行妥善压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发行人压降计划的实施在技术方面有效可行

公司专注于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培养了紧密有效的合作团队，公司核心团队已有 30 余年氟化工行业经验，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已掌握并成功应用了化学合成技术工艺和产品提纯工艺。公司未来计划投产的项目中，六氟磷酸锂和氟化氢铵均为公司成熟产品，公司已掌握生产相关的各项技术；电子级氢氟酸

为新产品，目前公司已在进行各项研究，公司现有的人员和技术研发能力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因此，项目的实施在技术方面有效可行。

B、发行人压降计划的实施在市场方面有效可行

公司未来计划投产的产品最终均用于新能源、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此外，公司客户大多为行业内大型企业，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与核心客户友好合作多年，未来随着产能的不断扩大，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将进一步加深。因此，项目的实施在市场方面有效可行。

C、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5,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主要生产六氟磷酸锂，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二次电池材料制造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该产业重点产品及服务中包括了“六氟磷酸锂”。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54,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12,000 吨氟化氢铵及配套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的最终产品为电子级氢氟酸和氟化氢铵。其中，电子级氢氟酸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中“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氟化氢铵主要用于生产电子特种气体三氟化氮并最终应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及光伏太阳能等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列为鼓励类项目。因此，公司募投项目的最终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无水氟化氢和其副产品氟硅酸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双高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84%、50.92%、57.99%，其中无水

氟化氢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发行人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产品产能等情况，通过内部转化提高自用比例的方式，对双高名录产品的销售比例进行压降。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赴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走访，查阅相关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新增环保设施、环保费用的相关凭证，核查环保投入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处理优势及其运行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污染物的定期监测结果、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查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场检查记录；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饶市人民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的情况。经核查：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主要在反应过程中产生，具体环节如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气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萤石干燥废气、转炉加热废气、工艺废气、氟石膏出渣放渣废气、储藏呼吸废气、氟化氢铵制片废气及包装废气、六氟磷酸锂过滤脱酸及烘干废气。萤石干燥废气主要为对萤石粉进行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NOx、SO_2的废气；转炉加热废气主要为对无水氟化氢生成装置进行加热产生的含颗粒物、NOx、SO_2的废气；工艺废气为公司生产无水氟化

	氢等产品时反应产生的废气；氟石膏出渣放渣废气主要为副产品氟石膏生产过程中含有颗粒物、氟化物的废气；储藏呼吸废气主要为储罐管道内残留的废气等；氟化氢铵制片废气及包装废气主要氟化氢铵包装过程分解产生的含氨、氟化物的废气。六氟磷酸锂过滤脱酸及烘干废气主要为六氟磷酸锂提纯过程中产生的含 HF、HCl 的废气
废水	公司及子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由吸收废气产生，其中污染物主要包括 CODcr、氨氮等
固体废弃物	公司及子公司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焦油、废水处理污泥和废包装物等
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来源为输送泵、风机等生产装置和公用及辅助设备发出的噪声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根据排污许可证等规定，发行人纳入排放总量统计的污染物及其排放均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高峰

单位：t/a

年度	COD_{Cr}	氨氮	氟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氨
指标值	2.03	0.039	0.163	9.7476	8.9	7.355	1.359998	0.423
2022 年度	0.59	0.020	0.006	0.60	0.40	4.88	0.19	0.01
2021 年度	0.02	0.001	0.004	2.22	1.01	6.29	0.22	0.02
2020 年度	0.12	0.001	0.02	2.13	0.97	6.05	0.21	0.0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污染物浓度依据例行监测数据折算，下同

2） 北斗星

单位：t/a

年度	COD_{Cr}	氨氮
指标值	0.8788	0.0552
2022 年度	0.07	0.0069
2021 年度	0.02	0.0007
2020 年度	0.09	0.000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3） 中氟化工

单位：t/a

年度	COD_{Cr}	二氧化硫
指标值	2.00	125.00
2022 年度	1.84	47.32
2021 年度	1.79	49.75
2020 年度	1.58	43.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排污总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或环保批复的规定。

（3）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对于废气，公司通过冷凝、液碱喷淋、填料吸收等设施收集和处理工艺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旋风除尘、液碱水幕除尘等设施回收处理粉尘；采用喷淋和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处理烟气。

对于废水，公司建设了清污和雨污分流的收集系统，厂内污水管网采取架空铺设或明沟明管形式设置，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分质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对于固体废弃物，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保管理标准，设置专门的堆放仓库，专用危废运输车辆外送至相应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对于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音的设备、消音器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同时在厂界四周设置一定距离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处置均不涉及环保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废水及废气处理涉及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环保设施实际运营情况如下：

1） 南高峰及北斗星

序号	地点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废气处理装置					

序号	地点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1	萤石粉烘干车间	烘粉除尘系统	1	9,000m³/h	运行正常
2	转炉西边	氟化氢转炉烟气脱硝系统	1	25,000m³/h	运行正常
3	AHF 装置楼	无水氟化氢工艺尾气处理系统	1	4,000m³/h	运行正常
4	渣仓	氟化氢转炉放渣吸收系统	1	7,500m³/h	运行正常
5	AHF 储罐区西边	氟化氢灌装吸收系统	1	1,500m³/h	运行正常
6	ABF 装置 4 楼	氟化氢铵生产尾气吸收系统	1	4,000m³/h	运行正常
7	装置三楼	反应尾气一次洗涤处理系统	3	180m³/h	运行正常
8	装置三楼	反应尾气二次洗涤处理系统	1	868m³/h	运行正常
9	装置楼南侧	盐酸降膜吸收处理系统	1	868m³/h	运行正常
10	装置顶楼	回转体洗涤处理系统	3	2,400m³/h	运行正常
11	装置顶楼	有组织废气处理系统	3	7,922m³/h	运行正常
废水处理装置					
12	污水站	清水泵	2	30m³/h	运行正常
13	污水站	螺杆泵	2		运行正常
14	污水站	污泥泵	2		运行正常
15	污水站	污水提升泵	3		运行正常
16	污水站	石灰乳液泵	2		运行正常
17	污水站	氯化钙溶药泵	1		运行正常
18	污水站	PAC 溶药泵	1		运行正常
19	污水站	PAM 溶药泵	1		运行正常
20	污水站	石灰乳生产搅拌机	2		运行正常
21	污水站	石灰乳计量池搅拌机	1		运行正常
22	污水站	中和反应池搅拌机	1		运行正常
23	污水站	氯化钙投加池搅拌机	1		运行正常
24	污水站	PAC 投加池搅拌机	1		运行正常
25	污水站	PAM 投加池搅拌机	1		运行正常
26	污水站	刮泥机搅拌机	1		运行正常
27	污水站	沉降罐搅拌机	2		运行正常

序号	地点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28	污水站	厢式压滤机	1		运行正常
29	污水站	污水收集槽	1	容积 20m³	运行正常
30	污水站	应急池	1	容积 400m³	运行正常
31	污水站	污水收集池	1	容积 200m³	运行正常
32	污水站	废水沉淀池	1	容积 1,000m³	运行正常
33	北斗星装置南侧	污水收集池	3	容积 17m³	运行正常
34	北斗星装置南侧	应急池	1	容积 810m³	运行正常

2） 中氟化工

序号	地点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转状态
废气处理装置					
1	萤石粉车间	布袋除尘器	1	25,000m³ /h	运行正常
		旋风除尘器	1	25,000m³ /h	运行正常
		烘干废气末端处理系统	1	25,000m³ /h	运行正常
2	萤石粉车间	纸滤除尘器	2	7,000m³ /h	运行正常
3	渣仓区域	渣气吸收槽	3	1,500m³ /h	运行正常
		渣气风机	2	1,500m³ /h	运行正常
		渣气吸收槽	3	2,000m³ /h	运行正常
		渣气风机	2	2,000m³ /h	运行正常
4	主框架楼	水洗喷淋塔（槽）	5	3,750m³ /h	运行正常
		尾气风机	2	3,750m³ /h	运行正常
		水洗喷淋塔（槽）	5	5,000m³ /h	运行正常
		尾气风机	2	5,000m³ /h	运行正常
		碱液吸收塔（槽）	3	8,750m³ /h	运行正常
		尾气风机	2	8,750m³ /h	运行正常
废水处理装置					
5	污水站	废水收集池	1	200m³	运行正常
		中和桶	3	300 吨/天	运行正常
		一级沉淀池	1	300 吨/天	运行正常

序号	地点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转状态
		二级沉淀池	1	300 吨/天	运行正常
		碱液池	1	200m³	运行正常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2,800m ³	运行正常
		消防池	1	1,200m ³	运行正常
		应急池	1	1,100m ³	运行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与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

（4）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污染治理工艺情况如下：

1） 南高峰

项目	排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工艺	运行情况
废气	AHF 生产中的萤石干燥废气	NOx、SO_2、颗粒物	两道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一级碱洗+一级水洗处理后通过 29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AHF 生产中的转炉加热废气	NO_x、SO_2、颗粒物	低氮燃烧，部分燃烧烟气在转炉夹套中循环回燃烧炉，剩余部分通过 27m 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AHF 生产中的工艺废气	氟化物、SO_2	四级水洗+三级碱洗后 35m 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AHF 生产中的氟石膏出渣、放渣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三级水洗+一级碱洗后 25m 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AHF 生产中的储罐呼吸废气	氟化物、酸雾	一级水洗+三级碱洗后 35m 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氟化氢铵制片废气及包装废气	氨、氟化物	三级水洗后 20m 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废水	生产废水	CODcr、氟化物、氨氮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污水站采用双钙法处理工艺	正常运行
	生活废水		经生活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城市管网	正常运行
固体废弃物	污水站	污泥	回收利用	正常运行
	拆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除尘处理	废布袋等过滤介质	外售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煤气发生炉	焦油	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处理	正常运行

项目	排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工艺	运行情况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正常运行
噪声	机泵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消声、隔声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南高峰各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于“三废”及噪音的治理工艺具有先进性，治理效果良好。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北斗星

项目	排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工艺	运行情况
废气	反应废气、槽罐呼吸废气	HF、HCl	80 摄氏度恒温水洗涤+一级水洗+两级降膜吸收+四级水洗+34m 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过滤废气、脱酸废气、烘干废气	HF	两级独立水洗+四级水洗+34m 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废水	生产废水	CODcr、氟化物、氨氮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污水站采用双钙法处理工艺	正常运行
	生活废水		经生活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城市管网	正常运行
固体废弃物	设备检修	机泵废机油	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处理	正常运行
	拆包	沾有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	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处理	正常运行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正常运行
噪声	机泵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消声、隔声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北斗星各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于“三废”及噪音的治理工艺具有先进性，治理效果良好。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中氟化工

项目	排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工艺	运行情况
废气	AHF 生产中的萤石干燥废气	颗粒物、NOx、SO_2	“一级旋风、布袋除尘+一级液碱水幕除尘”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1 个）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AHF 生产中的转炉加热废气	颗粒物、NOx、SO_2	两条线废气直接通过 30m 排气筒（2 个）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项目	排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工艺	运行情况
	AHF 生产中的工艺废气	氟化物、SO_2	两条生产线，每条线废气“五级水洗”处理后汇总进入“一级水洗+两级碱洗”处理，然后通过 35m 排气筒（1 个）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AHF 生产中的氟石膏出渣、放渣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共两条线，每条线废气经“二级水洗+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2 个）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AHF 生产中的储罐呼吸废气	氟化物、酸雾	二级水喷淋	正常运行
废水	生产废水	CODcr、氟化物、氨氮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污水站采用双钙法处理工艺	正常运行
	生活废水		经生活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城市管网	正常运行
固体废弃物	煤气发生炉	煤焦油、灰渣	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处理	正常运行
	除尘处理	废布袋等过滤介质	外售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污水站	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正常运行
噪声	噪声	机泵等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消声、隔声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中氟化工各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于“三废”及噪音的治理工艺具有先进性，治理效果良好，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清洁生产，公司于 2013 年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授予“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的荣誉。公司也不断地提升技术水平，通过安装脱硝装置、煤改气工程等不断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公司还采用 DCS 集散控制技术加强工艺控制指标的执行和控制，确保整个生产过程高效、稳定、安全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具备较好的清洁生产水平。

根据北斗星《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北斗星设备先进、“三废”排放较少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技术先进、自控水平较高、污染物排放量较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有效减少项目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且实施清洁生产，具备较好的清洁生产水平。此外，根据《衢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规定，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北斗星属

于三类工业项目，其污染物排放水平符合衢州市生态环境功能区的建设开发活动环境保护要求。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对中氟化工的清洁生产进行评估，经过材料审查、现场评估，根据《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19 年第 2 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的通知》（饶环水字[2019]15 号），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同意中氟化工通过清洁生产审查评估。

公司及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相关环保部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已建立监测档案信息管理体系，委托第三方监测的监测报告、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及基本情况等资料，公司已对各项污染物的日常监测结果及监测报告妥善保存。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的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主要分为两部分：环保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费、第三方机构环保检测费用等；环保设备支出是指公司当年环保设备的更新改造、构建等项目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585.34	468.12	290.32
环保设备支出	220.05	66.44	113.74
合计	**805.39**	**534.57**	**404.06**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环保投入，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404.06 万元、534.57 万元、805.39 万元，逐年增加。

2020 年度，公司环保设备支出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新增了煤改气工程等。2021 年度，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改用了效果更好的污水处置的材料所致。2022 年度，环保设备支出增加主

要系公司新增污水处理池等装置。

公司各项投建产品工艺过程的各产污节点均有相应的治污设施，环保设施齐备，各项固废得到了安全处置。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年产 54,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12,000 吨氟化氢铵及配套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和“新增年产 5,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采取了环保措施，金额合计为 785.20 万元。其中“新增年产 54,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12,000 吨氟化氢铵及配套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全部来源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新增年产 5,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根据出资比例有 66%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剩余 34%来源于少数股东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具体金额
1	新增年产 54,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12,000 吨氟化氢铵及配套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募集资金	396.40
2	新增年产 5,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募集资金	256.60
		少数股东增资	132.20
合计			**785.20**

（1） “新增年产 54,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12,000 吨氟化氢铵及配套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1） 无水氟化氢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主要来源	环保措施
废气	氟化物、颗粒物、氮氧化合物等	萤石仓、回转反应炉、烘干炉、罐区、氟石膏仓等	氟化物经过四级水洗和二级碱洗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利用布袋除尘后通过高空排放；氮氧化合物、烟尘经过二道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一级碱洗和一道水洗后通过 30 米烟囱高空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等	将污水泵至污水处理站经过中和、沉降、脱色一级处理后，再采用好氧生化-厌氧消化法进行二级生化处理，达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主要来源	环保措施
			废水中 CODcr、氟化物、氨氮等指标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固体废弃物	污泥、包装袋、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生活过程	由公司和园区有资质单位签订工业废物处理合同，公司进行初步处理后得到的固废等均交由其进行进一步无害处理
噪声	/	冷冻机组、水泵、风机、粉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采取加消声装置、隔音设施、防震减震等措施予以控制

2） 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主要来源	环保措施
废气	HF 气体	精馏过程、配制过程、氢氟酸贮罐，以及管道、阀门、槽体、法兰、泵体等设备接缝、结合处	精馏塔采用冷凝+冷冻方式回收 HF；配制过程 HF 废气接入尾气吸收装置，经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灌装采用回气平衡管对罐体排空气体进行回收，且接管两端均设有闸阀，灌装完成后自动关闭，可大大降低灌装过程无组织废气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废气（HF）处理后的废水、车间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冲洗水	生产废水均回收利用；生活废水则经过污水处理站过滤、沉淀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
固体废弃物	精馏残液、污泥、废活性炭、废旧膜、生活垃圾	纯水制备过程、生活过程	由公司和园区有资质单位签订工业废物处理合同，公司进行初步处理后得到的固废等均交由其进行进一步无害处理
噪声	/	冷冻机组、水泵、风机、粉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采取加消声装置、隔音设施、防震减震等措施予以控制

3） 氟化氢铵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主要来源	环保措施
废气	氟化氢铵气体、HF、氨气	制片机、包装过程	主要通过水、碱液喷淋吸收后高空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洗涤塔、冲洗水、检修废水、生活废水等	生产废水均回收利用；生活废水则经过污水处理站过滤、沉淀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
固体废弃物	包装袋、生活垃圾	包装过程、生活过程	由公司和园区有资质单位签订工业废物处理合同，公司进行初步处理后得到的固废等均交由其进行进一步无害处理
噪声	/	冷冻机组、水泵、风机、	采取加消声装置、隔音设施、防震减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主要来源	环保措施
		粉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震等措施予以控制

（2） “新增年产 5,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主要来源	环保措施
废气	HF、HCl	主要来自于反应工程、干燥工程、车间无组织排放气体	反应工程中设计了两级水洗塔吸收、两级降膜吸收，回收大部分尾气中酸性组分；干燥工程设计了二道水洗吸收；车间无组织排放中设计了无组织排放气收集系统，覆盖整个生产系统，收集到的气体进入两级水洗塔和两级降膜中吸收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异常情况处理后收集水	接入公司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弃物	包装袋、生活垃圾等	主要来自于原材料投产过程以及生活过程	由公司和园区有资质单位签订工业废物处理合同，公司进行初步处理后得到的固废等均交由其进行进一步无害处理
噪声	/	冷冻机组、水泵、风机、冷却塔、振动干燥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加消声装置、隔音设施、防震减震等措施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发行人已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合理规划污染物处置方式，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污染排放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充分，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处理后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4、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聘请了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华普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对其废气、废水等排放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的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所采用的监测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相关监测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排污总量未超标，但部分监测值存在以下超排污许可证标准排放的情况：

单位：(mg/m^3)、dB

主体	时间	排放口	污染物	监测值	许可值
南高峰	2020 年 9 月 14 日	厂界	夜间噪声	57.5-59.4	55
北斗星	2020-2022 年度	厂界无组织	HCl	0.011-0.185	0.05

2020 年 9 月 14 日的监测结果中，南高峰夜间厂界噪声略超排污许可证标准。由于企业厂界三面临路，厂界夜间噪声超标可能与道路交通噪声及企业本身生产运行均有关，但公司周边近距离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故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通过不断提升改进环保措施，目前企业厂界噪声已能做到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北斗星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HCl 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北斗星生产工艺会产生反应副产品 HCl，主要以液体形式产生，在反应废气槽、罐呼吸废气中少量挥发，HCl 排放量总体较少，北斗星工艺废气排放口的排污量均低于许可值。根据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根据近期园区内本底监测数据，北斗星所在的衢州市高新园区 HCl 本底普遍有超标现象，区域 HCl 超标跟整个高新园区的产业结构有关。公司近年来也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控制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

综上所述，根据第三方监测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个别超标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根据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已设置了标准化排放口，各产污节点均有相应的治污设施，污染物基本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对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事件，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7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期间，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9 日，“衢州政企通”平台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南高峰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3 年 1 月 9 日，“衢州政企通”平台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北斗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2 年 2 月 22 日及 2023 年 2 月 8 日，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正常运行污染处理设施，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发生，也未受过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等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显著，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对各项污染物的日常监测结果及监测报告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已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合理规划污染物处置方式，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污染排放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充分，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处理后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募投项目环保设备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及少数股东增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等方式进行检测，存在个别排污指标不达标的情形，已及时进行整改；相关环保部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导致的排污不达标而被处罚的情况。

八、 《一次反馈意见》“17.关于增资和股权转让”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员工持股平台（如有）持股人员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

（3）对赌协议的解除（如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4）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5）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员工持股平台（如有）持股人员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查阅了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劳动合同；访谈了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或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持股平台宁波昆宁、宁波昆长的工商档案。经核查：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 3 名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是否在公司任职
1	程洪波	2,928.00	男	中国	33010619640417****	中氟化工董事长、北斗星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2	李国辉	590.00	男	中国	14262919771121****	否
3	吴红心	575.00	男	中国	12011319680316****	否

2、员工持股平台（如有）持股人员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宁波昆宁、宁波昆长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1） 宁波昆长

根据宁波昆长的工商登记资料，宁波昆长原合伙人应跃祖、陶志仙、郑小亮及林敏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将所持宁波昆长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程洪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昆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
1	程洪波	普通合伙人	263.25	31.40	总经理
2	胡宝瓶	有限合伙人	39.00	4.65	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3	郭传伟	有限合伙人	39.00	4.65	北斗星副厂长
4	汪峰	有限合伙人	26.00	3.10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5	韩全明	有限合伙人	26.00	3.10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6	徐洪福	有限合伙人	26.00	3.10	一厂操作班长
7	余秋红	有限合伙人	26.00	3.10	北斗星经营部专员
8	郑超	有限合伙人	26.00	3.10	北斗星安环部安环专员
9	程芳	有限合伙人	19.50	2.33	综合管理部行政人事主管
10	张天斌	有限合伙人	19.50	2.33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11	高平洲	有限合伙人	19.50	2.33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12	何延海	有限合伙人	19.50	2.33	一厂机修副班长
13	程小平	有限合伙人	19.50	2.33	二厂操作班长
14	何龙兵	有限合伙人	19.50	2.33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15	邱小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33	二厂操作班长

16	郑建忠	有限合伙人	19.50	2.33	北斗星经营部采购人员
17	徐明忠	有限合伙人	19.50	2.33	北斗星生产厂电仪工程师
18	占有红	有限合伙人	19.50	2.33	北斗星生产厂班长
19	卢言海	有限合伙人	19.50	2.33	北斗星生产厂班长
20	宣浩波	有限合伙人	19.50	2.33	北斗星生产厂副班长
21	吴建兵	有限合伙人	19.50	2.33	北斗星机修班长
22	占丽萍	有限合伙人	13.00	1.55	经营部仓库主管
23	宋建新	有限合伙人	13.00	1.55	一厂电仪班长
24	汪建华	有限合伙人	13.00	1.55	一厂操作班长
25	祝尚华	有限合伙人	13.00	1.55	一厂灌装班长
26	孙志栋	有限合伙人	13.00	1.55	北斗星生产技术储备人员
27	王幸苗	有限合伙人	13.00	1.55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28	宋亮亮	有限合伙人	9.75	1.16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29	吴建芳	有限合伙人	9.75	1.16	北斗星生产厂副班长
30	陈永琴	有限合伙人	9.75	1.16	北斗星生产厂副班长
31	肖志清	有限合伙人	6.50	0.78	北斗星生产厂班长
合计		-	**838.50**	**100.00**	-

（2） 宁波昆宁

根据宁波昆宁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昆宁原合伙人叶庆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将所持宁波昆长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程洪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昆宁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程洪波	普通合伙人	103.25	5.17	总经理
2	程浩	有限合伙人	232.75	11.65	董事
3	蒋中洪	有限合伙人	157.50	7.88	副总经理
4	应自卫	有限合伙人	140.00	7.01	原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技术顾问
5	黄智勇	有限合伙人	140.00	7.01	副总经理
6	胡成委	有限合伙人	105.00	5.25	副总经理
7	唐志强	有限合伙人	70.00	3.50	北斗星副总经理、厂长

8	王学真	有限合伙人	70.00	3.50	职工代表监事、北斗星总经理助理
9	王华君	有限合伙人	59.50	2.98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应志强	有限合伙人	52.50	2.63	二厂厂长
11	徐进珍	有限合伙人	52.50	2.63	中氟化工副总经理、研发部成员
12	陈宏松	有限合伙人	52.50	2.63	技术研发部部长、北斗星总经理助理
13	陈振华	有限合伙人	52.50	2.63	安环部部长
14	张小平	有限合伙人	49.00	2.45	经营部部长
15	应宪	有限合伙人	42.00	2.10	中氟化工经营部副部长
16	龙绍庭	有限合伙人	42.00	2.10	一厂厂长
17	尹之刚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	中氟化工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18	张荣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	生产部副部长
19	温红彬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20	袁忠海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	中氟化工经营部部长
21	陈庆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	生产部部长
22	周鲁洪	有限合伙人	28.00	1.40	技术研发部项目负责人
23	徐健梅	有限合伙人	28.00	1.40	审计部负责人
24	朱敏	有限合伙人	28.00	1.40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25	周初钊	有限合伙人	24.50	1.23	安环部副部长
26	周锦江	有限合伙人	24.50	1.23	北斗星副厂长
27	巫斌	有限合伙人	24.50	1.23	北斗星副厂长（电仪工程师）
28	徐贤统	有限合伙人	24.50	1.23	技术研发部副部长
29	胡晓原	有限合伙人	24.50	1.23	北斗星副厂长
30	黄红吉	有限合伙人	21.00	1.05	技术研发部项目负责人、生产部副部长
31	串俊富	有限合伙人	17.50	0.88	技术研发部项目负责人
32	廖东	有限合伙人	17.50	0.88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33	黄丽	有限合伙人	17.50	0.88	中氟化工经营部副部长
34	余辉	有限合伙人	14.00	0.70	中氟化工经营部部长助理
35	温红星	有限合伙人	14.00	0.70	中氟化工制造部部长助理
36	肖玉萍	有限合伙人	14.00	0.70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37	蒋雄卫	有限合伙人	14.00	0.70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38	邓海滨	有限合伙人	14.00	0.70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39	颜项胜	有限合伙人	14.00	0.70	北斗星生产厂班长
40	项荣胜	有限合伙人	10.50	0.53	生产部副部长
41	周文真	有限合伙人	7.00	0.35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42	陈荣军	有限合伙人	7.00	0.35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43	彭建伟	有限合伙人	5.25	0.26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44	黄宝荣	有限合伙人	5.25	0.26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45	沈文水	有限合伙人	3.50	0.18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制造部部长助理
合计			**1,998.50**	**100.00**	**-**

注：应自卫已于 2023 年 1 月因退休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与公司签订聘用协议书，担任公司技术顾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九、 《一次反馈意见》“19.关于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同时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全面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了解对外投资、任职企业基本情况。经核查：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控制方式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	经营状态
1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控制	直接控制	否	正常
2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控制	间接控制	否	正常
3	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控制	间接控制	否	正常
4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高峰控制	直接控制	否	正常
5	东方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控制	直接控制	否	正常
6	创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控制	直接控制	否	正常
7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控制	间接控制	否	正常
8	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控制	间接控制	否	正常
9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控制	间接控制	否	正常
10	杭州米果朴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控制	间接控制	否	正常
11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Far East）Inc.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控制	直接控制	否	正常
12	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控制	间接控制	否	正常

13	杭州东源时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近亲属杨越彦控制	直接控制	否	正常
14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近亲属杨越彦控制	间接控制	否	正常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近亲属杨越彦控制	直接控制	否	正常
16	宁波昆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近亲属杨越彦持股 90.00%	非控制	否	正常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元晨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近亲属杨越彦持股 80.00%	非控制	否	正常
18	杭州广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近亲属杨越彦控制	直接控制	否	正常
19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程洪波控制	直接控制	否	正常
20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程洪波控制	直接控制	否	正常
21	横峰县新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洪波控制	直接控制	是	正常
22	横峰县葛源梅柴萤石矿	实际控制人程浩控制	直接控制	是	正常
23	杭州厚实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浩控制	直接控制	是	正常
24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浩控制	直接控制	是	正常
25	杭州汇加源制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浩控制	直接控制	否	正常
26	宁南县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浩控制	直接控制	否	正常
27	嘉兴市华盛达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浩控制	直接控制	否	正常
28	浙江梵石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浩控制	直接控制	否	正常
29	宁远县临安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浩曾控制	直接控制	否	2020 年 5 月注销

注：杨越彦系该合伙企业最大合伙份额持有人，但非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

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营业执照、主营业务说明、基本情况调查表、生产相关资质等资料；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核查：

1、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规模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2022 年营业收入（万元）
1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	2007.12.24	1.00 万港币	程洋湜：100%	0.08 万港币
2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9.12.25	1,500 万美元	银泰海外：100%	-
3	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	2009.10.14	10,000.00	洋平环保：80%；程洋湜：20%	89,911.36
4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2005.4.14	1,500.00	北高峰：83.33%；程洪波：16.67%	-
5	东方源有限公司	1999.1.4	20 万港币	程洋湜：100%	5,171.63 万港币
6	创铿有限公司	2016.1.11	1 港币	程洋湜：100%	0.03 万港币
7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2003.5.16	600 万美元	东方源：60.00%；杭州东源：40.00%	676.27
8	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8	1,000.00	杭州朴源：51.16%；徐建华：34.19%；顾菊兰：14.65%	-
9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4	2,000.00	上海浅黑：100%	-
10	杭州米果朴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1.21	500.00	杭州朴源：100%	1,822.50
11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 Far East）Inc.	1997.6.18	5.00 万美元	程洋湜：100%	-
12	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9	1,000.00	杭州朴源：100%	-
13	杭州东源时装有限公司	2001.9.14	2,000.00	杨越彦：90%；程浩：10%	11,104.99
14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2015.10.22	100.00	杭州东源：70%；杭州朴源：30%	80.95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6.12	1,000.00	杨越彦：90%；程浩：10%	-
16	宁波昆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6.25	5,000.00	杨越彦：9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佳投资管理有限公	-

				司：8%；程浩：2%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元晨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9	3,000.00	杨越彦：8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元邦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
18	杭州广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0.29	200.00	杨越彦：90%；程浩：10%	-
19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4	1,988.50	程浩：11.65%；蒋中洪：7.88%；黄智勇：7.01%；应自卫：7.01%；胡成委：5.25%；程洪波：5.17%	-
20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4	838.50	程洪波：31.40%	-
21	横峰县新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2004.4.2	50.00	程洪波：100%	93.17
22	横峰县葛源梅柴萤石矿	2010.5.11	50.00	程浩：100%	360.43
23	杭州厚实矿业有限公司	2013.10.22	1,600.00	程浩：75%；何其立：15%；张秀华：10%	-
24	杭州汇加源制衣有限公司	2008.5.26	130.00	程浩：75%；李春燕：25%	4,266.76
25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	2019.9.19	1,200.00	程浩：73%；王雄伟：25%；刘子兴：2%	1,584.12
26	宁南县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2003.8.27	180.00	程浩：64%；杨兴：36%	-
27	嘉兴市华盛达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4.5.21	215.00	程浩：51.1628%；徐建华：34.1860%；顾菊兰：14.6512%	8,511.38
28	浙江梵石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008.3.31	1,600.00	程浩：40%；王秀华 29.7%；杭州梵石工程技术研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余结华：9%；丁根荣：6.3%	8,961.23
29	宁远县临安矿业有限公司[注 1]	2011.6.3	200.00	程浩：77%；何其立：18%；方成英：5%	--

注 1：宁远县临安矿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注销；

注 2：浙江梵石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杭州勤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其余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3：银泰海外有限公司、创铿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为 2022 财年（2022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数据。

上述公司业务及产品情况及其中从事萤石矿、铅锌矿业务的公司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能	产量
1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及咨询顾问	贸易、投资及咨询顾问	无产品	-	-
2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节能、建筑材料的研发与应用；环保、节能项目的研发和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家具、五金、汽车配件、原木的批发及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权投资	无产品	-	-
3	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无产品	-	-
4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产品	-	-
5	东方源有限公司	服装贸易	纺织品和服装贸易	服装	-	-
6	创铿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纺织品、服装进出口	股权投资	无产品	-	-
7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产品	-	-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科技、信息技术、物联网科技、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产品	-	-
9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服装制造；服饰制造；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产品	-	-
10	杭州米果朴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住房租赁经营，房屋租赁，房产中介，物业管理，保洁服务，装修工程设计，会务会展，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体育活动策划（除高危体育项目），公共关系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材，家居用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数码产品，工艺品（除文物），建筑装潢材料，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房租赁经营，房屋租赁，房产中介，物业管理	无产品	-	-
11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Far East）Inc.	International Business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产品	-	-
12	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服装服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产品	-	-

		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杭州东源时装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服饰，家具，五金，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纺织品和服装贸易	服装	-	-
14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服饰和面辅料的销售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产品	-	-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无产品	-	-
16	宁波昆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无产品	-	-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元晨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无产品	-	-
18	杭州广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工艺美术品、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无产品	-	-
19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无产品	-	-
20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无产品	-	-
21	横峰县新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莹石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经营资质证经营）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产品	-	-

22	横峰县葛源梅柴萤石矿	萤石开采、选矿、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萤石矿开采	萤石矿	生产规模：3万吨/年	2022年：20,165.77吨
23	杭州厚实矿业有限公司	萤石矿开采、加工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采矿权，未开始生产	无产品	-	-
24	杭州汇加源制衣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服装及辅料，绣品，制线；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服装加工销售	服装	-	-
25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	萤石浮选加工；高纯度萤石矿精选；尾矿加工利用；选矿技术研发咨询；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萤石矿选矿	萤石粉	原矿处理量：6万吨/年	2020年：3,165.07吨 2021年：3,570.25吨 2022年：6,809.69吨
26	宁南县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铅锌矿开采；矿产品、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铅锌矿开采；矿产品加工、销售	铅锌矿	生产规模：3万吨/年	-
27	嘉兴市华盛达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的制造、加工；服装面料、辅料的销售；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加工销售	服装	-	-
28	浙江梵石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展会展台的设计和安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	无产品	-	-
29	宁远县临安矿业有限公司	露天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方解石[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6日止]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0月27日采矿权到期后未续期，且至2020年5月28日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方解石	生产规模：20万吨/年	0吨/年

注：宁远县临安矿业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28日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主要可分类为：

序号	类别	企业名称

1	服装	东方源有限公司、杭州东源时装有限公司、杭州汇加源制衣有限公司、嘉兴市华盛达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资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昆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元晨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广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铿有限公司
3	房屋租赁	杭州米果朴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	装饰装修	浙江梵石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5	矿产品生产	横峰县葛源梅柴萤石矿、杭州厚实矿业有限公司、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宁南县鑫丰矿业有限公司、宁远县临安矿业有限公司
6	未实际开展业务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California International(FAR EAST)INC.、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横峰县新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和各类高纯度无机氟化盐。此外，萤石粉作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用于无水氟化氢的生产。

上述 5 家从事矿产品生产的企业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情况
1	横峰县葛源梅柴萤石矿	从事萤石矿开采业务，自 2022 年开始为发行人萤石粉供应商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提供萤石矿
2	杭州厚实矿业有限公司	正在申请萤石矿采矿权，未开始生产
3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	从事萤石矿选矿、萤石浮选加工业务，自 2020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的萤石粉供应商
4	宁南县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从事铅锌矿的开采、加工和销售
5	宁远县临安矿业有限公司	从事方解石的开采，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采矿权到期后未续期，不再实际经营，且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注销

上述企业中，宁南县鑫丰矿业有限公司、宁远县临安矿业有限公司分别从事铅锌矿、方解石的开采，存续期间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关联性，故不存在同业竞争。横峰县葛源梅柴萤石矿、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及杭州厚实矿业有限公司（正在申请萤石矿采矿权，未开始生产）主要从事萤石矿开采、浮选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为上下游关系，但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1） 所属细分行业不同：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横峰县葛源梅柴萤石矿和杭州厚实矿业有限公司属于非金属矿采选业，弋阳县玖和矿产

品有限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萤石矿经浮选后制成的萤石粉为发行人生产无水氟化氢的原材料，因而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属于上下游关系，产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进行销售，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

（2） 客户、供应商不同：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涉及生产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和氟化氢铵所需的硫酸、萤石粉、五氯化磷及氟化锂等生产或贸易企业，主要客户涉及新能源、半导体、平板显示、制冷剂等领域生产企业。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中，弋阳玖和的主要客户之一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天赐材料的全资子公司。天赐材料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电解液、正极材料等，其原材料六氟磷酸锂、无水氟化氢部分自产，部分对外采购，因此向公司采购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用于生产电池电解液和六氟磷酸锂。弋阳玖和主要向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生产无水氟化氢的原材料萤石粉。发行人、弋阳玖和客户存在重叠是各自独立开展业务的结果，天赐材料向发行人、弋阳玖和采购的具体交易主体不同、原材料不同，不构成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利用共同客户对公司或弋阳玖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之外，关联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且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冲突；

（3） 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不同：上述关联企业的技术主要涉及萤石矿开采、浮选加工技术，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氟化氢加工的回转反应工艺、动态结晶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气相法制备氟化氢铵等，技术壁垒较高，因而二者虽属于上下游关系，但生产产品完全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也截然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宁南县鑫丰矿业有限公司和宁远县临安矿业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发行人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横峰县葛源梅柴萤石矿、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及杭州厚实矿业有限公司从事发行人上下游业务，但未构成同业竞争。除上述 5 家从事矿产品生产的企业外，其余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从事发行人上下游业务，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发行人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关联企业进行了全面、综合的分析和判断，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差异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资料，确认其历史沿革情况；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进行交叉对比；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员工名册；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资产清单，并与发行人的资产清单进行交叉对比。

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资产	人员	业务与技术	采购与销售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全资设立洋平环保，现通过洋平环保、北高峰间接持有发行人 45.55%股权	①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及少量货币资金； ②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香港，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长程洋湜担任董事	主营业务为贸易、投资及咨询顾问，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业务、技术内容	①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②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系统的情形； ③不存在利用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分别受让杨越彦、程浩持有的北高峰	①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及少量货币资金；	发行人董事长程洋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业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

	70.00%、10.00%股权并成为北高峰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北高峰80.00%股权，现通过北高峰间接持有发行人45.55%股权	②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理	务、技术内容	客户供应商问题
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出资成立发行人，持有发行人90.00%股权；2016年10月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20.00%股权转让给程洪波；2021年10月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3.48%股权转让给李国辉；现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6.93%股权	①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投资理财收益及少量货币资金； ②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长程洋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业务、技术内容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2005年4月至2017年1月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中氟化工的控股股东，2017年1月将其所持有的中氟化工75.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资产仅有少量办公设备及货币资金	发行人监事谢立建担任监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东方源有限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①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及经营业务相关应收票据； ②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香港，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长程洋混担任董事	主营业务为纺织品和服装贸易，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业务、技术内容	①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②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系统的情形； ③不存在利用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创铿有限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①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及少量货币资金； ②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香港，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所、	发行人董事长程洋混担任董事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业务、技术内容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工业园区的房产、租金收入及少量货币资金	发行人董事长程洋湜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程浩担任董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资产仅有股权投资及少量货币资金	无在发行人处任职人员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双方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资产仅有位于嘉兴市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少量货币资金	发行人董事长程洋湜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谢立建担任监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杭州米果朴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双方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①主要资产为少量办公设备、经营业务相关应收款项及货币资金； ②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监事谢立建担任监事	主营业务为住房租赁经营，房屋租赁，房产中介，物业管理，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业务、技术内容	①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②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系统的情形； ③不存在利用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Far East）Inc.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资产仅有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一处房产及少量货币资金	发行人董事长程洋湜担任董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新成立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无其他资产	发行人监事谢立建担任监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杭州东源时装有限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①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经营业务相关应收款项、货币资金及少量办公设备； ②生产经营场	发行人董事程浩担任监事	主营业务为纺织品和服装贸易，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业务、技术内容	①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②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系统的情形； ③不存在利用

		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资产为位于嘉兴一处房产及少量货币资金	发行人董事长程洋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监事谢立建担任监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①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 ②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无在发行人处任职人员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业务、技术内容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宁波昆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①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及少量货币资金； ②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无在发行人处任职人员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业务、技术内容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元晨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①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 ②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无在发行人处任职人员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业务、技术内容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杭州广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①主要资产为少量货币资金； ②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无在发行人处任职人员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业务、技术内容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1 月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现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4.76%股权	①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 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程洪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业务、技术内容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形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2 月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现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08%股权	①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 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程洪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业务、技术内容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横峰县新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萤石矿存货及少量生产、办公及运输设备	无在发行人处任职人员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横峰县葛源梅柴萤石矿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①主要资产为萤石矿存货、萤石矿开采配套生产设施、相关机器、运输设备等以及少量货币资金； ②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上饶市横峰县，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程浩为投资人	主营业务为萤石矿开采，自 2022 年开始为发行人萤石粉供应商弋阳玖和提供萤石矿，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①为公司萤石粉供应商弋阳玖和提供萤石矿，系正常业务往来； ②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系统的情形； ③不存在利用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杭州厚实矿业有限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资产为少量货币资金	发行人董事程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正在申请萤石矿采矿权，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杭州汇加源制衣有限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①主要资产为服装存货、经营业务相关应收款项、服装生产相关机器设备等以及少量货币资金； ②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程浩担任执行董事	主营业务为服装加工销售，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业务、技术内容	①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②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系统的情形； ③不存在利用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	①主要资产为萤石矿存货、萤石矿选矿相关厂房、机器、运	无在发行人处任职人员	主营业务为萤石矿选矿，自 2020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的萤	①主要客户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

	史沿革相互独立	输设备等以及少量货币资金；②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上饶市弋阳县，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石粉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天赐材料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②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系统的情形；③不存在利用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宁南县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①主要资产为铅锌矿存货、采矿权、生产经营相关厂房、机器、运输设备、应收款项等；②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宁南县跑马乡，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程浩担任监事	主营业务为铅锌矿开采，矿产品加工、销售，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业务、技术内容	①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②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系统的情形；③不存在利用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嘉兴市华盛达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①主要资产为服装存货、生产相关机器设备等以及货币资金；②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嘉兴市，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程浩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程洋湜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谢立建担任监事会主席	主营业务为服装加工销售，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业务、技术内容	①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②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系统的情形；③不存在利用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浙江梵石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①主要资产为位于杭州市一处房产、货币资金、理财产品、装饰装修业务相关应收款项、机器设备等；②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长程洋湜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程浩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谢立建担任监事	主营业务为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业务、技术内容	①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②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系统的情形；③不存在利用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宁远县临安矿业	双方均未曾直接	注销前生产经	无在发行人处	已注销。自	①存续期内与

有限公司	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营场所位于宁远县冷水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任职人员	2016年10月27日方解石采矿权到期后未续期，且至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业务、技术内容	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②存续期内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系统的情形； ③存续期内不存在利用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注：宁远县临安矿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注销

（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述企业中，北高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银泰海外和洋平环保通过北高峰间接控制发行人；宁波昆宁、宁波昆长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美加华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中氟化工的控股股东，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美加华将其持有的中氟化工股份转让给发行人，该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未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独立性造成影响。除此之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相互之间未占有任何权益，亦未曾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因此，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 上述企业的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各自独立拥有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及运输设备、专利、商标、土地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交易或授权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互相占用资产的情况。因此，上述企业的资产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3） 上述企业的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除发行人董事长程洋湜、董事兼总经理程洪波、董事程浩、监事谢立建在上述部分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外，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并领取薪酬。其中，董事兼总经理程洪波仅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昆宁、宁波昆长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在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

人员相互独立。

（4） 上述企业的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除已披露弋阳玖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外，上述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弋阳玖和的主要客户之一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天赐材料的全资子公司。天赐材料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电解液、正极材料等，其原材料六氟磷酸锂、无水氟化氢部分自产，部分对外采购，因此向公司采购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用于生产电池电解液和六氟磷酸锂。弋阳玖和主要向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生产无水氟化氢的原材料萤石粉。发行人、弋阳玖和客户存在重叠是各自独立开展业务的结果，天赐材料向发行人、弋阳玖和采购的具体交易主体不同、原材料不同，不构成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利用共同客户对公司或弋阳玖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之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均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与上述企业的技术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未造成任何影响。

十、 《一次反馈意见》“20.关于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

（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

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4）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5）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关联方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地方中级人民法院网、地方政府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处罚情况；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地方中级人民法院涉诉情况查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了解主要关联方的历史沿革情况及主要人员情况；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资料；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资明细；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访谈部分发行人关联方。经核查：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与上述规定的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应披露关联方	对应发行人情况	披露情况
1	《公司法》	控股股东	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	已披露
		实际控制人	程洋湜、程洪波、程浩	已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程洋湜、程洪波、程浩、蒋中洪、胡群义、施放、汪德军、钱滔、谢立建、王学真、黄智勇、胡成委、王华君	已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横峰县新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已披露
			横峰县葛源梅柴萤石矿	已披露
			杭州厚实矿业有限公司	已披露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	已披露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东方源有限公司	已披露
			创铿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汇加源制衣有限公司	已披露

			嘉兴市华盛达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已披露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已披露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Far East）Inc.	已披露
			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梵石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已披露
			宁南县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已披露
			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已披露
			杭州米果朴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已披露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君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君问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君问档案数字化服务有限公司	已披露
			丽水市君问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君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披露
			衢州君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启数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2	《企业会计准则》	该企业的母公司	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	已披露
		该企业的子公司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	已披露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披露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已披露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程洪波	已披露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斯戴拉化学株式会社	已披露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程洪波、程洋湜、程浩、杨越彦、程黎燕、叶程启	已披露
		该企业或者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程洋湜、程洪波、程浩、蒋中洪、胡群义、施放、汪德军、钱滔、谢立建、王学真、黄智勇、胡成委、王华君、杨越彦、程黎燕、叶程启、王尧夫、陆仁娟、王燎钧、李斌、陈慧娟、胡龙你	已披露

			横峰县新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已披露
			横峰县葛源梅柴萤石矿	已披露
			杭州厚实矿业有限公司	已披露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	已披露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东方源有限公司	已披露
			创铿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汇加源制衣有限公司	已披露
			嘉兴市华盛达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已披露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已披露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Far East）Inc.	已披露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者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梵石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已披露
			宁南县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已披露
			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已披露
			杭州米果朴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已披露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梵石房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已披露
			梵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披露
			慈溪市梵石置业有限公司	已披露
			慈溪康鑫置业有限公司	已披露
			慈溪金轮梵石房地产有限公司	已披露
			慈溪市勇顺贸易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贝利梵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披露
			诸暨八达贝利梵石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梵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梵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梵石工程技术研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宁波昆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宁波方富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华景信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元晨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杭州广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杭州东源时装有限公司	已披露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俊包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元民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嘉兴宜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元宏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披露
			杭州中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展医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拜阁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宁波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云南省宁蒗县广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已披露
			湖南北高峰钙业有限公司	已披露
			常宁市香里颜矿业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已披露
			罗山县中泰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已披露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已披露
			绍兴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已披露
			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已披露
			欣乐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河南欣乐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君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君问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君问档案数字化服务有限公司	已披露
			丽水市君问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君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披露

			衢州君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已披露
			衢州柯城睿希财务咨询服务部	已披露
			杭州启数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	已披露
			衢州市泰顺贸易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济南珠丰商贸有限公司	已披露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燎钧工艺品厂	已披露
			济南金福灵珠宝有限公司	已披露
			市中区叮当福万盛饰品店	已披露
			济南金天福珠宝有限公司	已披露
			绍兴上虞小书虫零售店	已披露
			绍兴上虞君燎书店	已披露
			济南福万盛商贸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济南市历城区福万盛珠宝行	已披露
			济南槐荫福万盛首饰行	已披露
			济南槐荫广友茶城金戈尔珠宝行	已披露
			浙江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披露
			无锡卓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程洪波	已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程洋湜、程洪波、程浩、蒋中洪、胡群义、施放、汪德军、钱滔、谢立建、王学真、黄智勇、胡成委、王华君	已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程洋湜、杨越彦、柳波	已披露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杨越彦、程黎燕、叶程启、王尧夫、陆仁娟、王燎钧、李斌、陈慧娟、胡龙你	已披露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程惠芳、周夏飞、张增英、应自卫	已披露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	已披露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已披露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横峰县新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已披露
			横峰县葛源梅柴萤石矿	已披露
			杭州厚实矿业有限公司	已披露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	已披露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东方源有限公司	已披露
			创铿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汇加源制衣有限公司	已披露
			嘉兴市华盛达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已披露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已披露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Far East）Inc.	已披露
			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梵石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已披露
			宁南县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已披露
			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已披露
			杭州米果朴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已披露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君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君问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君问档案数字化服务有限公司	已披露
			丽水市君问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君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披露

			衢州君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已披露
			衢州柯城睿希财务咨询服务部	已披露
			杭州启数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梵石房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已披露
			梵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披露
			宁波昆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元晨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杭州广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杭州东源时装有限公司	已披露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中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展医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拜阁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云南省宁蒗县广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已披露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已披露
			绍兴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	已披露
			衢州市泰顺贸易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济南珠丰商贸有限公司	已披露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燎钧工艺品厂	已披露
			济南金福灵珠宝有限公司	已披露
			市中区叮当福万盛饰品店	已披露
			济南金天福珠宝有限公司	已披露
			绍兴上虞小书虫零售店	已披露
			绍兴上虞君燎书店	已披露
			济南福万盛商贸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济南市历城区福万盛珠宝行	已披露
			济南槐荫福万盛首饰行	已披露
			济南槐荫广友茶城金戈尔珠宝行	已披露
			浙江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披露
			无锡卓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杭州心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睦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已披露
			衢州柯城宏诚财务咨询工作室	已披露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程洪波	已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程洋湜、程洪波、程浩、蒋中洪、胡群义、施放、汪德军、钱滔、谢立建、王学真、黄智勇、胡成委、王华君	已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程洋湜、杨越彦、柳波	已披露
		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杨越彦、程黎燕、叶程启、王尧夫、陆仁娟、王燎钧、李斌、陈慧娟、胡龙你	已披露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周夏飞、程惠芳、张增英、应自卫	已披露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	已披露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已披露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	横峰县新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已披露
			横峰县葛源梅柴萤石矿	已披露

		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杭州厚实矿业有限公司	已披露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	已披露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东方源有限公司	已披露
			创铿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汇加源制衣有限公司	已披露
			嘉兴市华盛达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已披露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已披露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Far East）Inc.	已披露
			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梵石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已披露
			宁南县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已披露
			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已披露
			杭州米果朴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已披露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君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君问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君问档案数字化服务有限公司	已披露
			丽水市君问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君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披露
			衢州君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已披露
			衢州柯城睿希财务咨询服务部	已披露
			杭州启数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梵石房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已披露
			梵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披露
			宁波昆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元晨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杭州广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披露
			杭州东源时装有限公司	已披露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中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展医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拜阁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云南省宁蒗县广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已披露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已披露
			绍兴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	已披露
			衢州市泰顺贸易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济南珠丰商贸有限公司	已披露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燎钧工艺品厂	已披露
			济南金福灵珠宝有限公司	已披露
			市中区叮当福万盛饰品店	已披露
			济南金天福珠宝有限公司	已披露
			绍兴上虞小书虫零售店	已披露
			绍兴上虞君燎书店	已披露
			济南福万盛商贸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济南市历城区福万盛珠宝行	已披露
			济南槐荫福万盛首饰行	已披露
			济南槐荫广友茶城金戈尔珠宝行	已披露
			浙江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披露
			无锡卓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已披露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杭州心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已披露
			杭州睦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已披露
			衢州柯城宏诚财务咨询工作室	已披露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不适用	-

		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星青株式会社	斯戴拉全资子公司
2	星青国际	星青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
3	青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星青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

3、 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企业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辞任时间
1	程惠芳	公司前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辞任
2	周夏飞	公司前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辞任
3	胡根良	公司前监事	2019 年 1 月辞任
4	张增英	公司前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辞任
5	应自卫	公司前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辞任
6	嘉兴依能时装有限公司	程洋湜曾持股 25%	2019 年 10 月注销
7	浙江就来帮企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杨越彦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6 月辞任
8	宁远县临安矿业有限公司	程浩曾持股 77%	2020 年 5 月注销
9	木里县广盛矿业有限公司	程浩曾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注销
10	杭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叶程启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1 月辞任
11	物产中大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程黎燕曾担任副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辞任
12	杭州睦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程黎燕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9 月辞任
13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程惠芳持股 80%	2021 年 11 月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4	杭州海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程惠芳持股 45%	2021 年 11 月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5	杭州心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杨越彦曾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2022 年 8 月杨越彦转让全部股权并辞任董事
16	杭州童乐启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心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2 年 8 月杨越彦转让所持杭州心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辞任董事

17	杭州幼幼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杭州心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曾持股 51%	2022 年 8 月杨越彦转让所持杭州心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辞任董事。2023 年 2 月 28 日，杭州心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51%股份转让给杭州小熊幼幼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8	杭州心阳幼幼托育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心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1%	2022 年 8 月杨越彦转让所持杭州心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辞任董事
19	衢州柯城宏诚财务咨询工作室	胡龙你担任经营者	已注销
20	枣庄核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杭州拜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注销
21	杭州诚韬贸易有限公司	钱滔持股 32%	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注销

4、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 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	萤石粉	协议价	采购额	338.27	1,198.58	716.68
			占萤石粉采购的比例	1.14%	3.73%	2.57%
			占营业成本比例	0.54%	2.14%	1.71%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浩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萤石矿浮选、萤石粉加工等业务。萤石粉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

过程中萤石粉供应的质量和及时性，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开发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萤石粉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采购萤石粉价格及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萤石粉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2,141.68	2,312.10	2,264.35
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	2,450.14	2,295.15	2,315.41
差异率	-14.40%	0.73%	-2.25%

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的价格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2020 年度、2021 年度，上述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差异较小；2022 年度，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的价格较其他供应商偏低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下半年萤石粉价格持续上升，而公司向弋阳玖和的采购均在五月到七月之间。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星青国际	六氟磷酸锂、氢氟酸、氟化氢铵	协议价	销售额	14,754.78	17,868.21	12,230.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41%	18.93%	23.39%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8.66	496.51	480.7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星青国际、斯戴拉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 采购电池级氟化锂

2021 年度、2022 年度，北斗星向星青国际采购部分电池级氟化锂，交易金额分别为 567.08 万元、2,526.19 万元，占当期公司采购电池级氟化锂的比例分别为 9.28%、25.23%。上述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商谈时间	定价依据	采购单价	参考价	差异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参考公司 10 月向赣锋锂业采购价	31.50	32.30	-2.47%
2022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参考 21 年 12 月市场价	39.12	38.71	1.05%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1 月	参考 22 年 1 月市场价	51.33	52.84	-2.87%

斯戴拉自 2018 年开始停止其六氟磷酸锂生产。氟化锂系六氟磷酸锂主要原材料之一，化学性质稳定，可以长期存储。2018 年之后，氟化锂价格持续走低，故斯戴拉并未出售前期停产时剩余的电池级氟化锂库存。2021 年，氟化锂价格开始回升，斯戴拉决定通过星青国际出售其库存的电池级氟化锂。2021 年度，赣锋锂业系公司电池级氟化锂主要供应商，故公司参考向赣锋锂业的采购价格协商定价，2022 年开始，公司未向赣锋锂业采购电池级氟化锂，故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向星青国际采购的价格与参考价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向斯戴拉采购设备

2020 年，北斗星向斯戴拉采购氟树脂热交换器，采购金额 5.24 万元。该设备金额较小，系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为扩大六氟磷酸锂产能，2021 年北斗星与斯戴拉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向斯戴拉采购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用于“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第二期年产 1,3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主要包括原料投入系统、反应系统、晶析系统等 14 套设备，采购总价为 1,052.10 万元。上述设备系六氟磷酸锂生产的专用设备，且均为二手设备，双方根据斯戴拉相关设备的账面价值，结合设备拆装、运输等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022 年，衢州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衢瑞评字[2022]30 号评估报告，设备评估值为 1,022.41 万元，与交易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3）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星青国际、斯戴拉仍存在部分零星采购，该类采购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 向星青国际采购周转材料

2020 年度，北斗星向星青国际采购锂盐桶等周转材料用于六氟磷酸锂生产储运，交易金额为 89.97 万元。上述采购金额较小，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 向星青国际及青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购买服务

2021 年度，青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专用容器等维修服务，维修金额为 12.91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价格系通过维修物料与人工费综合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星青国际、斯戴拉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均系正常业务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斯戴拉、南高峰向北斗星提供担保

2018 年 6 月 29 日，斯戴拉、南高峰与北斗星签订《协议书》，约定南高峰为北斗星在贷款期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贷款额度（2,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约定：若北斗星未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经法院判决南高峰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时，斯戴拉应根据南高峰对银行的支付文件，向南高峰支付其因承担该连带保证责任而向银行支付金额的 25%。2020 年 9 月北斗星已按时归还相关银行贷款，上述担保协议已自动失效。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星青国际	780.00	39.00	796.92	39.85	1,355.18	67.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总体较小。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均为客户的货款，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付账款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	-	109.29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总体较小。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向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采购萤石粉，具体金额、占同类原材料比例、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额	338.27	1,198.58	716.68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萤石粉采购的比例	1.14%	3.73%	2.57%
占营业成本比例	0.54%	2.14%	1.71%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浩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萤石矿浮选、萤石粉加工等业务。萤石粉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萤石粉供应的质量和及时性，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开发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萤石粉供应商。2020-2022 年度，公司向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采购萤石粉价格及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萤石粉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2,141.68	2,312.10	2,264.35
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	2,450.14	2,295.15	2,315.41
差异率	-14.40%	0.73%	-2.25%

公司向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采购萤石粉的价格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2020 及 2021 年度上述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差异较小。2022 年度，公司向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采购萤石粉的价格较其他供应商偏低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下半年萤石粉价格持续上升，而公司向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均在五月到七月之间。

综上所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较高的情形。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立3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为规范和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北高峰及实际控制人程洋湜、程洪波、程浩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四）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6家注销或对外转让从而成为非关联方的企业，具体包括：①嘉兴依能时装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注销；②宁远县临安矿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注销；③杨越彦于2022年8月转让所持杭州心阳教育咨询

有限公司 20.00%股权并辞任董事；④衢州柯城宏诚财务咨询工作室于 2023 年 3 月注销；⑤枣庄核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注销；⑥杭州诚韬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注销。除上述 6 家以外，还存在部分关联企业的部分股权对外转让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注销或对外转让情形的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情况	股权/合伙份额受让方	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1	嘉兴依能时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曾持股 25%	2019 年 10 月注销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注销时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问题
2	宁远县临安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浩曾持股 77%	2020 年 5 月注销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注销时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问题
3	衢州柯城宏诚财务咨询工作室	独立董事汪德军近亲属胡龙你担任经营者	2023 年 3 月注销	/	因该工作室原地址到期，个体工商户地址变更手续较为繁琐而注销该该工作室，并在新地址注册了新工作室，即衢州柯城睿希财务咨询服务部，继续由胡龙你担任经营者，无聘用人员。衢州柯城宏诚财务咨询工作室存续期间未聘用外部人员，业务均由胡龙你负责经营，注销清算时，其净资产为 0，不存在资产及人员的处置问题；注销后其业务由新设衢州柯城睿希财务咨询服务部承继，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4	枣庄核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杭州拜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3 年 1 月注销	/	该公司为杭州拜阁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存续期间，该公司无聘用人员，业务及人员均由杭州拜阁科技有

					限公司安排。注销清算时，该公司净资产为 0；注销后，该公司资产均归杭州拜阁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资产、业务及人员的处置问题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5	杭州诚韬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滔持股 32%	2023 年 1 月注销	/	2007 年至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无资产或聘用人员，注销时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问题
6	杭州心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近亲属杨越彦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8 月杨越彦转让股权给蒋莉、章大权	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7	杭州米果朴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朴源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程洋湜近亲属杨越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9 月洋平环保转让股权给杭州东源；杭州爱米果转让股权给洋平环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2021 年 10 月杭州东源转让股权给杭州朴源；洋平环保转让股权给杭州朴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8	杭州拜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近亲属杨越彦担任董事；杭州俊包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13%；宁波昆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32%	2021 年 11 月杨越彦转让股权给宁波昆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9	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	洋平环保持股 80%；实际控制人程洋湜持股 20%	2021 年 8 月杨越彦转让股权给程洋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其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

				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10	宁南县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浩持股 64%	2021 年 5 月北高峰转让股权给程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11	宁波方富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近亲属杨越彦持股 31.97%	2022 年 4 月宁波昆吉转让合伙份额给杨越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12	杭州俊包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近亲属杨越彦持股 43.30%	2019 年 3 月洋平环保转让合伙份额给杨越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13	湖南北高峰钙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高峰持股 38%	2021 年 12 月程浩转让股权给北高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14	济南珠丰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华君近亲属王燎钧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华君近亲属王尧夫持股 5%	2020 年 5 月陆仁娟转让股权给王尧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15	济南金天福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华君近亲属王尧夫持股 8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5 月陆仁娟转让股权给王尧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2021 年 2 月王燎钧转让股权给王尧夫、李玲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其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

				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16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程洪波持股 5.1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程浩转让部分合伙份额给应剑	发行人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2021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程浩转让部分合伙份额给王华君等 36 人	发行人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2023 年 2 月有限合伙人叶庆亮因离职转让部分合伙份额给实际控制人程洪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17	杭州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独立董事汪德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 年 6 月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给杨琪	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2022 年 9 月杨琪转让股权给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18	宁波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程洪波持股 27.20%	2021 年 11 月程浩转让合伙份额给左惠亮等 6 人	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2021 年 12 月程洪波转让部分合伙份额给左肖菲	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元宏硕股权投资中心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近亲属杨越彦持股 26.78%	2020 年 1 月杨越彦转让合伙份额给查磊、	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

	（有限合伙）		邓建新		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20	浙江梵石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洋湜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程浩持股 40.00%并担任董事	2022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程浩转让部分合伙份额给杭州梵石工程技术研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21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程洪波持有 31.4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2 月有限合伙人应跃祖、陶志仙、郑小亮、林敏通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转让部分合伙份额给实际控制人程洪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2、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在新期间内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 《一次反馈意见》“21.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拥有 5 项商标、49 项专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

（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3）针对共有专利，是否开发形成了具体产品，针对相关共有专利相关营收利润分配安排情况；

（4）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专利证书，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专利的公告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情况、共有专利情况及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情况的说明；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检索，查询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相关的涉诉情况。经核查：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已授权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原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使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异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受让取得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三）针对共有专利，是否开发形成了具体产品，针对相关共有专利相关营收利润分配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

（四）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无新增重要生产技术。

十二、 《一次反馈意见》“22.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请发行补充披露：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以及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 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六氟磷酸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具体如下：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南高峰	（ZJ）WH 安许证字（2020）-H-1556	生产地址：衢州市柯城区绿茵路19 号（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区内） 年产：氟化氢[无水]3 万吨、氟硅酸（≥30%）6000 吨、氢氟酸（50-55%）2000 吨、氟化氢铵 1.2 万吨	2020.12.18-2023.12.17	申请取得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能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业务。重要
2	中氟化工	（赣）WH 安许证字[2006]0258	无水氟化氢（25kt/a）、工业氢氟酸（1kt/a）、氟硅酸（4.8kt/a）	2022.11.12-2025.11.11	申请取得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3	北斗星	（浙）WH 安许证字（2021）-H-2435	年副产：30%盐酸 6829 吨、40%氢氟酸 541 吨	2021.10.25-2024.10.24	申请取得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南高峰	（浙）XK13-006-00022	（1）工业无水氟化氢/Ⅰ类 （2）工业氢氟酸/Ⅱ类 HF-Ⅱ-55 （3）工业氟化氢铵 （4）工业氟硅酸	申请取得	2024.03.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重要
2	中氟化工	（赣）XK13-006-11001	（1）工业无水氟化氢（Ⅰ类） （2）工业氢氟酸（Ⅰ类、55 等级）（Ⅱ类、55 等级） （3）工业氟硅酸（一等品）	申请取得	2025.07.08	
3	北斗星	（浙）XK13-006-00130	（1）工业氢氟酸 （2）副产盐酸	申请取得	2026.12.26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企业性质	登记品种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南高峰	3308220001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氟化氢[无水]、氟化氢铵、氟硅酸、硫酸、氢氟酸、发烟硫酸、氨	2022.06.23-2025.06.22	申请取得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重要
2	中氟化工	36231200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氟化氢[无水]、氢氟酸、氟硅酸、硫酸、发烟硫酸	2021.10.29-2024.10.28	申请取得	
3	北斗星	33081023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盐酸、氢氟酸、氟化氢[无水]、五氯化磷	2021.05.04-2024.05.03	申请取得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南高峰	衢安经字 2022 00008 号	氟化氢（无水）	不带储存经营	2022.02.23-2025.02.22	申请取得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要
2	中氟化工	赣玉安经（乙）字[2021]02	无水氟化氢、工业氢氟酸	批发	2021.12.21-2024.12.20	申请取得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等级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南高峰	衢 AQBWH III202200019	三级	2025.06.01	申请取得	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或换证申请的危化品企业，应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标准以上水平。重要
2	北斗星	衢 AQBWH III202000047	三级	2024.01.04	申请取得	
3	中氟化工	赣 AQBWII [2022]007	二级	2025.06	申请取得	

6、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充装地址	压力容器品种	充装介质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南高峰	TS923 3079-2026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绿茵路 19 号（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罐式集装箱	无水氟化氢	2022.09.27-2026.10.13	申请取得	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的必要资质。必要
2	中氟化工	TS923 6040-2026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四股桥乡中氟化工生产区	罐式集装箱	无水氟化氢	2022.09.08-2026.09.07	申请取得	
3	中氟化工	TS423 6001C-2021S	玉山县四股桥乡	气瓶	氟化氢	2021.09.06-2025.09.05	申请取得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品种类别	生产品种	主要流向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北斗星	（浙）3S 33080100062	第三类	盐酸	浙江、江西、福建、安徽	2021.11.16-2024.11.15	申请取得	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重要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编号	有效期	备案机关	取得方式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南高峰	BA 浙 330801[2023]002	2023.1.12-2026.1.11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取得	从事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活动必要的资质。必要
2	中氟化工	BA 赣 361123[2022]001	2022.09.02-2025.09.01	玉山县应急管理局	申请取得	
3	北斗星	BA 浙 330801[2023]014	2023.06.07-2026.06.06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取得	

9、 排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南高峰	91330800566985363H001V	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2022.9.28	2022.12.26-2027.12.25	申请取得	排污类生产型企业必备资质。重要
2	中氟化工	91361100772379153F001V	无机酸制造	2023.3.20	2023.06.07-2028.06.06	申请取得	
3	北斗星	91330800MA28F1766D001V	无机盐制造	2022.10.14	2022.12.16-2027.12.15	申请取得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南高峰	浙衢集污字第 2018077 号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12.25-2023.12.24	申请取得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所需资质。必要
2	北斗星	浙衢集污字第 2018076 号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12.25-2023.12.24	申请取得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类别	海关备案日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南高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09.13	3309601192	2011.09.13-2068.07.31	申请取得	以自己名义办理进出口业务所需的备案。必要
2	中氟化工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6.03.07	3604600277	2006.03.07-2068.07.31	申请取得	
3	北斗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12.16	3309601822	2015.12.16-2068.07.31	申请取得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即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再办理备案登记。

十三、《一次反馈意见》“23.关于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

（1）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责任制》《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教育规定》《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工伤事故受伤员工支付医疗费用的记账凭证；查阅衢州市人力社保局和玉山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及第三方环保检测报告；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各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书、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经核查：

（一） 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及氟化氢铵。其中，无水氟化氢为一种无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有毒气体；六氟磷酸锂为白色结晶或粉末，暴露在空气中或加热时易分解为有毒气体五氟化锂；氟化氢铵为白色或无色透明斜方晶系结晶，具有腐蚀性。因此，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及六氟磷酸锂在生产、保存、运输阶段若操作不当均可能对员工健康造成危害。从产品生产过程来看，可能导致员工工伤或职业病的危害因素主要包括硫酸、氟化物、颗粒物、高温反应炉及噪音等。

1、 报告期内员工工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工伤事故共 15 起，涉及受伤员工 16 名，不存在因工伤事故致员工死亡的情况。对于因工伤事故受伤的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及时将员工送至医院就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工伤事故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年度	受伤人数	事故情况及发生原因
南高峰	2022 年度	2 人	氟化氢生产车间粗冷器清洗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喷溅事故，造成 2 名作业人员受伤
	2021 年度	4 人	一名员工在车间处理计量泵故障时未按规定戴好劳保用品致手指被计量泵中残留的氢氟酸灼伤
			一名员工在更换硫酸卸酸槽泵出口压力表时大腿不慎被硫酸喷溅灼伤
			一名员工检查清理高空视频探头后，下叉车时不慎左脚踩空扭伤
			一名员工充装槽罐车时，未按规定佩戴手套，裸手关进口阀门致手部被氢氟酸灼伤
	2020 年度	1 人	一名员工在清理煤仓时右脚不慎被煤斗压到致其右脚大拇指粉碎性骨折
北斗星	2022 年度	1 人	一名员工在车间进行拆除作业的过程中左下肢被管道内氟化氢灼伤
	2021 年度	1 人	一名员工处理含酸废水时佩戴手套不规范导致其右手被灼伤
	2020 年度	1 人	一名员工在处置集液瓶时头部被管道中的氟化氢灼伤
中氟化工	2022 年度	0 人	/
	2021 年度	3 人	一名员工清理水封结束后走出时不慎撞伤胸部

主体	年度	受伤人数	事故情况及发生原因
			叉车刹车失灵导致一名员工胸部被撞伤
			一名员工拉氧气瓶下坡时不慎扭伤脚部
	2020 年度	3 人	一名员工在拆除粗冷装置时被喷淋吸收后的剩余氟化氢液体灼伤右手食指
			一名员工在机修车间工作时违规操作致左小腿被倒下的出渣箱砸伤
			一名员工在渣仓二楼捅渣时左手无名指被砸伤

上述工伤事故中，除 2022 年南高峰发生的粗冷器喷溅致 2 名员工受伤的事故受到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外，其余 14 起工伤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造成上述工伤事故的主要原因为员工操作不当、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等。

2、 报告期内员工职业病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职工的职业健康，为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三废”对人体的影响，消除有害物质对在岗职工的危害，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减少职业病发生率。

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做好应急训练和演习，明确各单位在事故应急响应中的职责，锻炼各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应急响应能力，明确事故状态下污水的收集处理程序等。公司定时为一线员工发放预防职业性危害的防护用品，并对有职业危害的场所采取防护措施；接触有害因素的岗位职工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新员工上岗前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进行岗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的教育和培训；在岗员工每年度进行一次体检，离岗时也要求进行体检。各车间或部门在年度经营计划中列出职业病防治计划与实施方案，用于开展和支持职业病防治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和职业病，未来在员工职业健康方面仍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并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职业健康方面持续投入。

（二） 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七）之“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七）之“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七）之“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4、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七）之“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7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期间，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衢州政企通”平台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南高峰及北斗星无违法违规信息。

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及 2023 年 2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中氟化工正常运行污染处理设施，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发生，也未受过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 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发生环保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环境保护相关问题；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排污符合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环境保护相关问题；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排污符合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

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十四、《一次反馈意见》“24.关于资产瑕疵”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情形，该部分房产面积为 3,707.95 平方米，占全部房产面积的 13.9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受让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凭证；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土地管理局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取得相应的支付凭证、纳税凭证；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房产土地；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土地、房产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性文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土地、房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经核查：

（一）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1） 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情况及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自有不动产。

2、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持有产权证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无新增持有产权证书的房屋。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新建厂房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序号	公司	建筑设施名称	用途	面积（㎡）
1	南高峰	生产控制中心	生产自动化控制	1,576.56

南高峰生产控制中心为公司新建用于生产自动化控制，为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于 2022 年末投入使用，公司目前已向主管部门提交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材料，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障碍。

2）报告期前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序号	公司	建筑设施名称	用途	面积（㎡）
1	南高峰	临时仓库	放置旧设备等	760.24
2	南高峰	煤气站	堆放杂物	335.11
3	南高峰	门卫室（东）	门卫室	47.50
4	南高峰	清下水在线监测室	放置监测仪	9.40
5	南高峰	污水监测室	放置监测仪	9.00
6	中氟化工	机修车间	机修车间	755.79
7	中氟化工	化验楼	化验室	470.21
8	中氟化工	职工食堂	食堂	400.05
9	中氟化工	萤石粉库	堆放萤石粉	240.00
10	中氟化工	五金仓库	五金仓库	306.28
11	中氟化工	电工值班室	电工值班	52.00
12	中氟化工	门卫室	门卫室	38.06
13	中氟化工	开关柜间	开关间	20.00
14	中氟化工	水监控室	水在线监控用	11.20
合计				**3,454.84**
占全部房产面积比例				**12.3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前期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建筑物总面积占比约 12.39%。

3、 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发行人土地的获取符合法律规定，并按照规定用途用于工业投资建设。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房产下一步解决措施及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建筑设施名称	用途	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面积（㎡）	下一步解决措施	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	预计取得时点	是否存在障碍
1	南高峰	生产控制中心	生产自动化控制	是	1,576.56	办理权证	2022 年末投入使用，正在办理中	2023 年	不存在
2	南高峰	临时仓库	放置旧设备等	否	760.24	募投项目建设时拆除	/	/	/
3	南高峰	煤气站	堆放杂物	否	335.11	募投项目建设时拆除	/	/	/
4	南高峰	门卫室（东）	门卫室	否	47.50	维持现状	/	/	/
5	南高峰	清下水在线监测室	放置监测仪	否	9.40	维持现状	/	/	/
6	南高峰	污水监测室	放置监测仪	否	9.00	维持现状	/	/	/
7	中氟化工	机修车间	机修车间	否	755.79	办理权证	玉山县国土资源管理勘测规划队已完成测绘和新建生产控制中心设计，正在办理规划	2023 年	不存在
8	中氟化工	化验楼	化验室	否	470.21				
9	中氟化工	职工食堂	食堂	否	400.05				
10	中氟化工	五金仓库	五金仓库	否	306.28				
11	中氟化工	萤石粉库	堆放萤石粉	否	240.00	维持现状	/	/	/
12	中氟化工	电工值班室	电工值班	否	52.00	维持现状	/	/	/
13	中氟化工	门卫室	门卫室	否	38.06	维持现状	/	/	/
14	中氟化工	开关柜间	开关间	否	20.00	维持现状	/	/	/
15	中氟化工	水监控室	水在线监控用	否	11.20	维持现状	/	/	/

上述未办证房产中，南高峰生产控制中心为公司新建用于生产自动化控制，为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于 2022 年末投入使用，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预计不存在障碍。

其余前期未办理产权的建筑设施主要为发行人及中氟化工的仓库、办公室、机修车间、食堂等，并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其中，中氟化工机修车间、化验楼等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玉山县国土资源管理勘测规划队已完成测绘，中氟化工已完成新建生产控制中心设计，目前正在办理规划，预计办理产权证书

不存在障碍。扣除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设施后，公司瑕疵房产面积占比为5.46%，占比较小。

公司前期瑕疵房产主要为仓库、化验室等，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经测算，如将化验、机修等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产生的费用合计181.75 万元（其中，产品化验费约为 198.00 万，仓库等房租费用 28.18 万元，大件机修费用约为 46.81 万元，扣除相应现有化验人员的人工费 91.25 万元），此外预计上述瑕疵房产一次性拆除费用约为 8.55 万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影响极小。所以，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或影响程度极低，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极小，且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9 月 22 日，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南高峰厂区门卫室（东）、临时仓库、煤气站、清下水在线监测室、污水监测室等建构筑物为生产配套所需的辅助用房。上述建构筑物未办理权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南高峰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可以暂时维持现状，在募投项目落地建设时再对涉及房屋进行拆除。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南高峰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日，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南高峰厂区内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为南高峰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我单位允许南高峰该等辅助性用房维持现状使用，不会就此对南高峰做出处罚。南高峰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 年 9 月 27 日，玉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中氟化工厂区内有部分建构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该等建构筑物为生产配套所需的附属用房，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所涉房产中的机修车间、五金仓库、化验楼和职工食堂相关产权证手续正在补办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其他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我局同意暂时维持现状。就中氟化工上述未及时办理相关建构筑物的产权证事宜，我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对中氟化工予以罚款 62,672.00 元的行政处罚。我局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中氟化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该处罚外，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氟化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调查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北高峰，实际控制人程洋湜、程洪波和程浩就有关南高峰及子公司中氟化工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事宜，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权证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支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中氟化工因部分建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被玉山县自然资源局处以 62,67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洪波已全额承担该项罚款。

综上，发行人及中氟化工上述建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处罚；中氟化工已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但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1、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南高峰	余贤忠	衢州市荷花西区	160.43	住宅	2022.08.15-2024.08.14
2	南高峰	郑健	衢州市江畔人家	91.78	住宅	2022.10.10-2023.10.09
3	南高峰	刘雪珍	衢州市江畔人家	60.00	住宅	2022.07.15-2023.07.14
4	北斗星	郑小亮	衢州市柯城区黄家街道下卢村	105.00	住宅	2022.11.01-2023.10.31

发行人上述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上述承租房产用于员工住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或承租房产的情况。

（三） 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

（四） 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 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参见本题“（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十五、 《一次反馈意见》“2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承诺函；查询并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司法、税务、应急管理、海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通过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经核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居住地派出所、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和相关承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北斗星、中氟化工在新期间内无行政处罚。

（三）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在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

十六、《一次反馈意见》“26.关于安全生产事故”

申报文件披露，2022 年 1 月 5 日，南高峰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2 名检修人员被灼伤和中毒，未造成人员死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并询问执行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相关的决定书、罚款缴费凭证及第三方机构针对整改情况出具的报告书；查阅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的各环节各岗位提出了操作的规范性要求，将安全生产要求覆盖到各个生产环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一名员工，有效防范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发行人共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若干，其中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或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明确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要求、巡回检查制度及交接班制度
2	《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办法》	仓库和罐区的安全设置要求以及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运输、保管的安全要求
3	《安全作业管理办法》	临时用电作业、高温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的管理要求
4	《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价管理办法》	危险源的识别、风险评价、更新以及控制措施的实施
5	《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策划及控制措施的实施要求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的分类、生产、销售、储存和运输的过程管理
7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隐患排查的职责、方式方法、排查内容、隐患分级、治理要求及考评等管理内容和信息上报要求
8	《应急救援管理办法》	应急救援的原则、演练与培训、实施救援、信息报告及后期处置的方法
9	《安全标准化运行自评管理办法》	安全标准化的自评的流程、计划、实施和验证的要求
10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	各岗位的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的职责及考核的标准与内容

序号	制度或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考核办法》	
11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	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穿戴和检查的管理措施
12	《安全投入保障管理规定》	安全费用的投入和使用的管理内容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已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不断调整更新，针对暴露出的安全问题修订、编制新的制度及规范以确保现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2 名检修人员被灼伤和中毒，未造成人员死亡。针对该事故，发行人积极整改，健全了现有的生产管理制度，修订《粗冷清洗操作规程》并编制了《粗冷器清洗整改方案》，并对员工进行教育和培训，严肃了操作规程的执行。

对于已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发行人对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

1、 构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严格督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并设置安环部负责现场安全生产、安全技术、安全教育、安全作业监管、治安保卫以及消防管理工作。由公司总经理作为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全面承担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及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2、 定期进行环保和安全检查，强化现场检查力度

公司一直实行生产现场三级安全检查制度，加大现场安全隐患的治理力度，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各生产单位每周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各生产工序管理人员每日对生产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巡查，对各类安全隐患根据轻重缓急、危害大小及时进行分类整改。

3、 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为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安全文化素质，公司编制了入厂安全教育教材供新员工学习。并通过培训等方式对员工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事故教训的教学。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考核制度，将每年安全生产完成情况与每名员工的绩效挂钩。公司每年修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规定安全责任、工作要求

及奖惩措施，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实现全员参与安全管理。

4、 持续进行安全生产投入，保障生产现场安全

公司持续进行安全生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投入 787.72 万元、760.14 万元和 1,092.12 万元，用于完善生产装置的安全条件，不断提高生产装置的安全水平，并为各重点工序配备特殊防护用品，保障应急状况下人员的安全。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具备有效性且已得到执行。

（二）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设施均正常运行，设施齐全，覆盖安全事故的预防阶段、控制阶段及事后的减少和消除影响阶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安全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1） 南高峰

设备大类	设备作用	主要设施	运行状态
预防事故设施	有毒有害气体等的检测和报警	压力表、温度计、液位计、有毒有害气体探头、便携式气体分析仪、压力变送器、流量计、GDS 有毒有害气体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正常运行
	设备安全防护	电机综合保护器、变频器、传动设备连锁、泵防护罩、防雷防静电设备、围堰	正常运行
	防爆	氟化氢铵防爆装置、防爆开关控制箱、防爆电机	正常运行
	作业场所安全防护	防护栏、通风机、氟化氢储罐封闭化设施	正常运行
	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风向标、告知牌	正常运行
控制事故设施	泄压和止逆	安全阀、放空管	正常运行
	紧急事故处理	SIS 系统、DCS 系统、发电机、UPS、吸收装置	正常运行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防止火灾蔓延	防火门、阻火器	正常运行
	灭火设施	微型消防站、消火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水泵、自动连锁稳压泵、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泵、沙子、石灰、水喷淋设施	正常运行
	紧急个体处置	洗眼冲淋设施、应急灯、验电器、接地线	正常运行

设备大类	设备作用	主要设施	运行状态
	应急救援	重型防化服、担架、药箱	正常运行
	逃生避难	逃生楼梯	正常运行
	劳动防护	自给式呼吸器、防酸服、防酸手套、防毒口罩、防酸鞋、绝缘手套	正常运行

（2） 北斗星

设备大类	设备作用	主要设施	运行状态
预防事故设施	有毒有害气体等的检测和报警	压力表、温度计、液位计、气体检测报警仪、压力变送器、流量计、GDS 有毒有害气体报警系统	正常运行
	设备安全防护	电机综合保护器、变频器、传动设备连锁、防雷防静电设备、围堰	正常运行
	作业场所安全防护	防护栏、通风机	正常运行
	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风向标、告知牌	正常运行
控制事故设施	泄压和止逆	安全阀、放空管	正常运行
	紧急事故处理	SIS 系统、DCS 系统、发电机、UPS	正常运行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防止火灾蔓延	防爆片、围堰	正常运行
	灭火设施	微型消防站、消火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水泵、自动连锁稳压泵、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增压泵、黄沙、石灰	正常运行
	紧急个体处置	洗眼冲淋设施、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标识	正常运行
	应急救援	重型防化服、药箱	正常运行
	逃生避难	逃生楼梯	正常运行
	劳动防护	自给式呼吸器、防酸服、防酸手套、防毒口罩、防酸鞋、绝缘手套、验电器、接地线	正常运行

（3） 中氟化工

设备大类	设备作用	主要设施	运行状态
预防事故设施	有毒有害气体等的检测和报警	压力表、温度计、雷达液位计、气体检测报警仪、压力变送器、流量计、GDS 有毒有害气体报警系统、煤气含氧量检测仪	正常运行
	设备安全防护	变频器、传动设备连锁、防雷防静电设备、围堰、防爆电机、防爆装置、防爆开关、防爆钟表、防爆对讲机	正常运行
	作业场所安全防护	防护栏、通风机	正常运行
	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风向标、告知牌、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和隐患排查以及特殊作业情况公告牌	正常运行

设备大类	设备作用	主要设施	运行状态
控制事故设施	泄压和止逆	安全阀、放空管	正常运行
	紧急事故处理	SIS 系统、DCS 系统、发电机、UPS	正常运行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防止火灾蔓延	防火门、围堰	正常运行
	灭火设施	微型消防站、消火栓、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水泵、消防炮、消防泡沫、消防水池、消防水箱、黄沙、石灰	正常运行
	紧急个体处置	洗眼冲淋设施、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标识	正常运行
	应急救援	重型防化服、药箱	正常运行
	逃生避难	逃生楼梯	正常运行
	劳动防护	自给式呼吸器、防酸服、防酸手套、防毒口罩、防酸鞋、绝缘手、验电器、接地线	正常运行

2、 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南高峰

报告期内，南高峰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行为，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5 日，南高峰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2 名检修人员被灼伤和中毒，未造成人员死亡。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南高峰立即启动安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全力组织抢救，并向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南高峰针对事故采取了整改和预防措施，具体如下：

1）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修订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员工的安全管理职责；

2） 加强员工培训教育，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对员工进行工艺安全、操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等各方面进一步加强培训教育，将员工教训教育工作制度化、日常化、规范化，全面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3） 加强工艺管理。根据风险辨识的结果及装置实际情况，修订《粗冷清洗操作规程》、编制了《粗冷器清洗整改方案》，对新编制的操作规程进行风险辨识，编制风险控制措施，并进行了培训教育。严肃操作规程的执行，要求员工严格按

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生产和技术管理部门加强检查和考核，杜绝违章作业；

4） 严格检维修管理，开展作业行为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相关的审批流程，检修交出前要进行全面的风险辨识，并根据辨识结果提出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安全措施落实检查无误后方可进行检修作业。针对非常规化的检修项目开展作业行为标准化建设，根据操作步骤建立标准化的作业流程，采用现场操作票的形式固化作业流程，逐项进行确认签字；

5） 提升装置本质安全水平。针对粗冷器内可能会存在液态氟化氢的问题，全面开展 HAZOP 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提出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对装置进行整改完善，提高安全水平。

上述整改已经第三方专家组确认及主管部门复查。

2022 年 4 月 26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应急罚〔2022〕27 号），经查明：2022 年 1 月 5 日，南高峰根据氟化氢生产工艺控制指标需要，组织人员对 1#粗冷器进行注水清洗作业。作业前，南高峰未按《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价管理办法》（Q/NGF-E-09-2020A/2）对 1#粗冷器注水清洗作业进行风险辨识，未能研判出粗冷器切换后可能因为粗冷列管、下酸阀以及排液阀堵塞而积留液态氟化氢的风险，未能根据气温变化等情况辨识粗冷器在不同时段的风险，进而未能制定并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最终导致粗冷器注水清洗的瞬间发生残留氟化氢爆沸喷溅，两名现场清洗作业人员不同程度被灼伤和中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关于“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规定，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南高峰作出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南高峰已缴纳相关罚款。

2022 年 7 月 29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2 年 1 月 5 日，南高峰氟化氢生产车间粗冷器清洗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喷溅事故，造成 2 名作业人员受伤。2022 年 4 月 26 日，本局对南高峰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应急罚〔2022〕27 号），对南高峰处以罚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南高峰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故外，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南高峰在实际生产及产量下，其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高峰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衢州政企通”平台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应急管理领域，南高峰无违法违规记录。

3、 北斗星

报告期内，北斗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5 月 6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北斗星在实际生产及产量下，其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衢州政企通”平台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应急管理领域，北斗星无违法违规信息。

4、 中氟化工

报告期内，中氟化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23 日，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中氟化工在实际生产及产量下，其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7 日，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中氟化工在实际生产及产量下，其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南高峰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该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针对事故完成整改。子公司北斗星、中氟化工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

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具备有效性且已得到严格遵守与执行

2、发行人的安全设施处于正常运行中。公司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一次反馈意见》“27.关于社保公积金”

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查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发行人部分员工放弃缴纳社

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经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及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394	359	354
缴纳社保人数	326	293	291
未缴纳社保人数	68	66	63
其中：退休、超龄	57	50	47
新农保、失地农民保险	8	8	9
其他单位参保	3	3	5
应缴未缴	0	5	2

报告期内，除退休、超龄等原因之外，公司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保的主要原因是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劳动关系及社保交接手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及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394	359	354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12	273	28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82	86	73
其中：退休、超龄	61	52	47
其他单位缴纳	3	3	4
应缴未缴	18	31	22

报告期内，除退休、超龄等原因之外，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劳动关系及社保交接手续、部分员工在农村拥有住房自愿放弃缴纳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保的人数、金额以及足额缴纳对

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68	66	63
其中，应缴未缴人数（人）	0	5	2
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0	1.39%	0.56%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万元）	0	1.29	0.12
净利润（万元）	17,473.35	29,443.66	6,566.83
应缴未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	0.0044%	0.001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金额以及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82	86	73
其中，应缴未缴人数（人）	18	31	22
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4.57%	8.64%	6.21%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2.76	3.58	2.60
净利润（万元）	17,473.35	29,443.66	6,566.83
应缴未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0158%	0.0122%	0.0396%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如足额缴纳，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415%、0.0165%和 0.0158%，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人单位需依法履行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但发行人仍存在为其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如下应对方案：

1、 积极开展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知识的宣传，使员工充分认识到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其法定应享有的权利，增强员工的缴纳意愿；

2、 对新入职的员工，在其试用期结束后，采取一次性为其补缴试用期期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措施，充分保障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足额缴纳；

3、 根据员工的个人意愿，为部分拥有农村户口的员工提供单独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等替代保障措施，积极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4、 持续推动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增长，提高员工的收入水平，消除部分员工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降低实际收入的顾虑。

（二） 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各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经核查：

1、 社会保险证明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北斗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北斗星依法为职工缴纳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未发现发行人及北斗星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也无未决劳动仲裁案件。

2022 年 2 月 10 日，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北斗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北斗星已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未发现发行人及北斗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被该局处罚的记录，也无未决劳

动仲裁案件。

2022 年 2 月 28 日，玉山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氟化工依法为职工缴纳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未发现中氟化工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2 月 28 日，玉山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氟化工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的失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未发现中氟化工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也无未决劳动仲裁案件。

2022 年 3 月 1 日，玉山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氟化工已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未发现中氟化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被该局处罚的记录，也无未决劳动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北斗星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期间，发行人及北斗星在人力社保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衢州市医疗保障局确认发行人及北斗星在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3 年 2 月 7 日，玉山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氟化工依法为职工缴纳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2 月 7 日，玉山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氟化工已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未发现中氟化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被该局处罚的记录，也无未决劳动仲裁案件。

2、 住房公积金证明情况

2022 年 1 月 19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北斗星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及北斗星无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4 月 21 日，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玉山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中氟化工无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北斗星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确认，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期间，发行人及北斗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3 年 2 月 7 日，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中氟化工无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如足额缴纳，补缴金额占当期

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415%、0.0165%和 0.0158%，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增强员工缴纳意愿、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无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十八、《一次反馈意见》“28.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与前述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工作履历、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及利益冲突情况；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履历、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

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1） 与发行人签署协议情况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及《监事聘任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书》。此外，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有效且正常履行。

（2） 与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签署及利益冲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竞业禁止限制的有效期是两年，故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报告期前两年）至今任职单位（除发行人及子公司）竞业禁止协议签署及利益冲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近五年任职情况	竞业禁止协议签署情况	备注
1	程洋湜	董事长	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	/	非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源有限公司		
			创铿有限公司		

			浙江梵石房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梵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华盛达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梵石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展医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贝利梵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中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Far East)Inc.		
2	程洪波	董事、总经理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	非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程浩	董事	杭州厚实矿业有限公司	/	非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
			常宁市香里颜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宁蒗县广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木里县广盛矿业有限公司		
			宁南县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罗山县中泰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梵石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市华盛达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汇加源制衣有限公司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胜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杭州东源时装有限公司		
4	钱滔	监事会主席	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	/	非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
			杭州启数科技有限公司		
5	谢立建	监事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	非生产或者经营同类

			浙江就来帮企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
			杭州米果朴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华盛达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东源时装有限公司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浙江梵石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		
6	王学真	监事	无	/	/
7	应自卫	原副总经理	无	/	/
8	胡成委	副总经理	无	/	/
9	黄智勇	副总经理	无	/	/
10	王华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	/
11	陈宏松	技术研发部部长、北斗星总经理助理	无	/	/
12	应志强	二厂厂长	无	/	/

注：应自卫已于 2023 年 1 月因退休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与公司签订聘用协议书，担任公司技术顾问。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

综上，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情况。

2、 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号				
1	报告期初	程洋浸、程洪波、程浩、蒋中洪、张增英（独董）、周夏飞（独董）、程惠芳（独董）	程洪波、黄智勇、胡成委、应自卫、蒋中洪、王华君、程浩	/
2	2021.11.08	程洋浸、程洪波、程浩、蒋中洪、张增英（独董）、周夏飞（独董）、程惠芳（独董）	程洪波、黄智勇、胡成委、应自卫、蒋中洪、王华君	董秘程浩辞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财务总监王华君担任董秘
3	2021.11.30	程洋浸、程洪波、程浩、蒋中洪、张增英（独董）、施放（独董）、汪德军（独董）	程洪波、黄智勇、胡成委、应自卫、蒋中洪、王华君	独董周夏飞、程惠芳辞职，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放、汪德军为独董
4	2023.01.19	程洋浸、程洪波、程浩、蒋中洪、胡群义（独董）、施放（独董）、汪德军（独董）	程洪波、黄智勇、胡成委、蒋中洪、王华君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增英任期满两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决议聘任胡群义为独立董事；公司原副总经理应自卫因退休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规定，中介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6 个月(或 24 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因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分析如下：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为 5 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包括离职与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 14 人，变动人数比例为 35.71%。

（2） 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程浩系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始终担任董事，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所涉工作交接正常完成，仍以董事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新任董事会秘书由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华君兼任，报告期内王华君始终担任财务总监，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人员，具备其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因此程浩辞去董秘职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周夏飞、程惠芳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所涉工作交接均正常完成；新任独立董事施放系浙江工业大学返聘教授、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特聘教授、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董事。新任独立董事汪德军系浙江君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君问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12 月被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百名青年人才。新任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其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独立董事并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故周夏飞、程惠芳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张增英因任期届满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所涉工作交接均正常完成；新任独立董事胡群义系浙江氟化学工业协会秘书长，具备担任其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独立董事并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故张增英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自卫因退休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离职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并与公司签订聘用协议书，担任公司技术顾问，继续为公司生产技术相关问题提供指导。此外，公司独立掌握生产经营相关各项专利技术，并有充足的技术研发人才储备，因此应自卫辞去副总经理一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监事钱滔现任职于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以及独立董事施放任浙江工业大学返聘教授、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特聘教授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党政机关担任公职或在高校任职。钱滔任发行人监事已由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党

政联席会议审批并公示。施放担任的浙江工业大学返聘教授及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特聘教授，以及胡群义担任的浙江氟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浙江省氟化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非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所禁止的情形。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国家工作人员、在高校任职等情况，不适用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

十九、 《一次反馈意见》“30.关于违法违规和诉讼仲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披露诉讼/仲裁的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官网、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法院出具的诉讼情况查询文件。经核查：

（一）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

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 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出具日期	证明内容	出具部门
1	南高峰	2022.05.06	南高峰已就其生产和经营活动履行和获得了涉及应急管理方面必须的许可、批准。 2022 年 1 月 5 日，南高峰氟化氢生产车间粗冷器清洗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喷溅事故，造成 2 名作业人员受伤。2022 年 4 月 26 日，本局对南高峰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应急罚〔2022〕27 号），对南高峰处以罚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南高峰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事故外，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南高峰在实际生产及产量下，其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高峰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		2022.07.29	南高峰已就其生产和经营活动获得了涉及应急管理方面必须的许可、批准。 2022 年 1 月 5 日，南高峰氟化氢生产车间粗冷器清洗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喷溅事故，造成 2 名作业人员受伤。2022 年 4 月 26 日，本局对南高峰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应急罚〔2022〕27 号），对南高峰处以罚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南高峰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事故外，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南高峰在实际生产及产量下，其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高峰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3		2023.2.17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4		2022.03.01	南高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其生产和办公场所履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的验收、年检的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任何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与我单位无任何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争议，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收到行政处罚或者调查的情形	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柯山大队
5		2022.07.07	无违法违规信息	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6		2023.01.09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无违法违规信息	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7	中氟化工	2022.02.23	中氟化工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南高峰系中氟化工母公司，持有中氟化工 100%股权。中氟化工已就其生产和经	玉山县应急管理局

			营活动履行和获得了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全部必须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中氟化工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中氟化工超产量较小，其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中氟化工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就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中氟化工在实际生产及产量下，其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8		2022.07.07	中氟化工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南高峰系中氟化工母公司，持有中氟化工 100%股权。中氟化工已就其生产和经营活动履行和获得了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全部必须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中氟化工 2022 年 1-6 月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中氟化工超产量较小，其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中氟化工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就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中氟化工在实际生产及产量下，其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玉山县应急管理局
9		2023.02.07	中氟化工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南高峰系中氟化工母公司，持有中氟化工 100%股权。中氟化工已就其生产和经营活动履行和获得了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全部必须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中氟化工 2022 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中氟化工超产量较小，其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中氟化工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就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中氟化工在实际生产及产量下，其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玉山县应急管理局
10		2022.02.23	中氟化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氟化工已就其生产和办公场所履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的验收、年检的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任何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与本单位无任何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争议，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	玉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调查的情形	
11		2022.07.13	中氟化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氟化工已就其生产和办公场所履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的验收、年检的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任何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与本单位无任何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争议，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调查的情形	玉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12		2023.02.07	中氟化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氟化工已就其生产和办公场所履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的验收、年检的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任何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与本单位无任何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争议，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调查的情形	玉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13	北斗星	2022.05.06	北斗星已就其生产和经营活动履行和获得了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全部必须的许可、批准或备案。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北斗星在实际生产及产量下，其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14		2022.07.07	无违法违规信息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15		2023.01.09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无违法违规信息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16		2022.03.01	北斗星因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被我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本单位确认，北斗星前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单位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北斗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其生产和办公场所履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的验收、年检的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任何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与我单位无任何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争议，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收到行政处罚或者调查的情形	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柯山大队
17		2022.07.07	无违法违规信息	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18		2023.01.09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无违法违规信息	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在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等相关网站的检索，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法院出具的查询结果，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 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环境保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出具日期	证明内容	出具部门
1	南高峰	2022.01.27	经查，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6日期间，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		2022.07.05	无违法违规信息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3		2023.01.09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9日无违法违规信息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4	中氟化工	2022.02.22	中氟化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并不存在增加新生产线或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情形，且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才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因此，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实际产量超过环评产能的行为不属于环境违法行为，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我局不会因此对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
5		2022.09.28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办理了环评审批及竣工验收手续。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导致的产能增加，不存在增加新生产线或污染物排放设施的情形。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评函〔2020〕688号）“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的，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规定，该公司实际超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的30%，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不属于环境违法行为，不予以行政处罚。 该公司正常运行污染处理设施，2019年1月1日至今无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发生，也未受过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
6		2023.02.08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办理了环评审批及竣工验收手续。2022年度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不存在增加新生产线或污染物排放设施的情形。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评函[2020]688 号），“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该公司实际产量能未达到设计产能的 30%，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不属于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该公司正常运行污染处理设施，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发生，也未受过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7	北斗星	2022.01.27	经查，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期间，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8		2022.07.05	无违法违规信息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9		2023.01.09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无违法违规信息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据上，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相关网站的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 职工伤害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职工权利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出具日期	相关主要内容	出具部门
1	南高峰	2022.01.21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劳动用工符合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依法为职工缴纳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也无未决劳动仲裁案件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2022.07.07	无违法违规信息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2023.01.09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在人力社保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2022.01.19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该单位无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直管理部
5		2022.07.04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该单位无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过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管理部

			行政处罚的记录	
6		2023.01.09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无违法违规信息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7		2022.02.10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代码：91330800566985363H），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被我局处罚的记录，也无未决劳动仲裁案件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8		2022.07.04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代码：91330800566985363H），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被我局处罚的记录，也无未决劳动仲裁案件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9		2023.01.09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无违法违规信息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10	中氟化工	2022.02.28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依法为职工缴纳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玉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1		2022.07.07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依法为职工缴纳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玉山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12		2023.02.07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依法为职工缴纳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玉山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13		2022.02.28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依法为职工缴纳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失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也无未决劳动仲裁案件	玉山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14		2022.07.07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玉山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定。该公司依法为职工缴纳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失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也无未决劳动仲裁案件	
15		2023.02.07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依法为职工缴纳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失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也无未决劳动仲裁案件	玉山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16		2022.03.01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72379153F），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被我局处罚的记录，也无未决劳动仲裁案件	玉山县医疗保障局
17		2022.07.08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72379153F），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被我局处罚的记录，也无未决劳动仲裁案件	玉山县医疗保障局
18		2023.02.07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72379153F），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被我局处罚的记录，也无未决劳动仲裁案件	玉山县医疗保障局
19		2022.04.21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该单位无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07.07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单位无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		2023.02.07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单位无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1	北斗星	2022.01.21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劳动用工符合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依法为职工缴纳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也无未决劳动仲裁案件	
22		2022.07.07	无违法违规信息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2023.01.09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无违法违规信息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2022.02.10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代码：91330800MA28F1766D），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被我局处罚的记录，也无未决劳动仲裁案件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25		2022.07.04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代码：91330800MA28F1766D），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被我局处罚的记录，也无未决劳动仲裁案件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26		2023.01.09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无违法违规信息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27		2022.01.19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该单位无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直管理局
28		2022.07.04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该单位无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管理部
29		2023.01.09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无违法违规信息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在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公积金相关网站的检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职工伤害相关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 披露诉讼/仲裁的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审理中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仲裁案件，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仲裁委已出具查询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出具日期	相关主要内容	出具部门
1	南高峰/北斗星	2022.01.27	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南高峰及其关联方（含北斗星、中氟化工）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结或已完结的仲裁案件	衢州仲裁委员会
2	南高峰/北斗星	2022.07.06	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南高峰及其关联方（含北斗星、中氟化工）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结或已完结的仲裁案件	衢州仲裁委员会
3	南高峰/北斗星	2023.01.31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南高峰及其相关方（含北斗星、中氟化工）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结或已完结的仲裁案件	衢州仲裁委员会
4	中氟化工	2022.03.04	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中氟化工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结或已完结的仲裁案件	上饶仲裁委员会
5	中氟化工	2022.08.04	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中氟化工及法定代表人程洪波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结或已完结的仲裁案件	上饶仲裁委员会
6	中氟化工	2023.02.10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中氟化工及法定代表人程洪波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结或已完结的仲裁案件	上饶仲裁委员会

二十、《一次反馈意见》“31.关于子公司经营情况”

招股书披露，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中氟化工、1家控股子公司北斗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2）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子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管理、土地管理、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管理、土地管理、环保、社保、公积金等

政府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检索。经核查：

（一）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氟化工	16,527.17	12,643.09	34,516.22	3,859.66
2	北斗星	45,644.54	33,230.45	29,092.28	9,651.2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匡彦军

2023 年 7 月 20 日